

NDC105083（委託研究報告）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
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第一部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NDC105083（委託研究報告）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
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第一部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

受委託單位：臺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蘇彩足
協同主持人：莊文忠
研究員：郭銘峰
研究助理：徐明莉、阮家銘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目 次

提 要 IX

ABSTRACT.....	XI
第一章 計畫簡介.....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9
第二章 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趨勢.....	15
第一節 公共治理的概念與意涵.....	15
第二節 常見國際組織公共治理指標	21
第三節 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建構.....	32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43
第一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	43
第二節 主客觀指標之資料蒐集與與信效度檢視.....	56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之轉換	78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結果分析.....	87
第一節 主觀指標計算結果與分析	87
第二節 客觀指標計算結果與分析	100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分數整合	102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05
第一節 結論	105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與政策建議	109
參考文獻	113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附件一	105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117
附件二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133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143
附件四	102 至 105 年度主觀問卷題目之分數.....	181
附件五	焦點座談會發言記錄整理.....	189
附件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197
附件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201

表 次

表 1-1：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修正架構	6
表 1-2：三場焦點座談會專家名單	10
表 2-1：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之簡介	32
表 2-2：SGI 的調查專家評估的階段.....	38
表 3-1：各國際組織所發布公共治理要項	44
表 3-2：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操作性定義	45
表 3-3：主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48
表 3-4：客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50
表 3-5：各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定位方案之優缺點	51
表 3-6：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修正之架構	55
表 3-7：各領域專家評估委員問卷回收情形	58
表 3-8：主觀問卷討論項目與結果	60
表 3-9：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主觀指標	73
表 3-10：主觀指標 15 個次面向的因子萃取數	75
表 3-11：15 個次面向的信度分析結果	76
表 3-12：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客觀指標	77
表 3-13：層級分析問卷	79
表 3-14：105 年度專家領域別權重值	80
表 3-15：網絡分析問卷（五大面向）	81
表 3-16：網絡分析問卷（次面向）	82
表 3-17：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82
表 4-1：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法治化程度	88
表 4-2：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政府效能	90
表 4-3：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透明與課責	9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表 4-4：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廉潔程度	94
表 4-5：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公共參與程度	95
表 4-7：105 年度主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98
表 4-8：105 年度各面向內之主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99
表 4-9：105 年度客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101
表 4-10：105 年度各面向內之客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102
表 4-11：105 年度主客觀指標分數之比較	103

圖次

圖 次

圖 1-1：97-103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研究流程	3
圖 1-2：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研究流程	5
圖 1-3：本年度研究流程圖	錯誤! 未定義書籤。
圖 3-1：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計算過程	86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提 要

一、研究緣起

本年度的調查以 104 年度修正後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為基礎，持續檢討此一指標體系的測量效度、主觀調查的專家填答方式、蒐集主客觀指標資料，並計算出最後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數值。綜而觀之，本年度調查希望可以持續精進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有效診斷出我國政府的真實治理情況，針對治理不佳的項目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以達到良善治理之成效。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採取多元的研究途徑，包括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法、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我國公共治理指標相關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

三、重要發現

首先，在「主觀指標」方面，本年度（105 年度）的研究結果顯示，在 15 個次面向平均分數最高的前 3 者是言論自由（7.18 分）、警政治安（5.94 分）、媒體自由（5.91 分）；得分最低的後 3 者是預算控制（4.11 分）、整體施政項目（4.29 分）、司法體制（4.44 分）。在五大面向中以公共參與程度的平均分數最高（5.83 分），政府效能最低（4.52 分）。最後，主觀指標的總分數為 4.91 分，由此可知，專家對我國政府公共治理的表現未能給予高度肯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105 年度我國公共治理主觀評價，因出現新舊政府交接的過渡期間，因此尚難以歸責新政府的治理表現。

其次，在「客觀指標」方面，在 15 個次面向的平均分數方面，以政治參與（6.37 分）及預算控制（6.01 分）表現較好，而代議課責（4.18 分）及司法體制（4.39 分）則表現較不佳，並且客觀指標的 15 個次面向評價高低與主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觀指標略有不同。若在五大面向的平均分數來看則以廉潔程度（5.93 分）最高，法治化程度（5.07 分）最低。整體來說，客觀分數總分為 5.45 分，呈現我國政府公共治理的表現為中等。

最後，在「總指標」分數方面，本年度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總分是 5.09 分，顯示我國政府在公共治理表現上仍有需進步空間。若從五大面向的主、客觀指標進行比較，可以發現除了公共參與程度面向為主觀指標值高於客觀指標值，其他面向均是客觀指標值高於主觀指標值。

四、政策建議

根據本次研究結果的分析及綜合專家學者的意見，本研究就相應政策研擬出相關的政策建議，冀作為未來政府施政之參考，包含：（一）公共治理指標的滾動調整：在次面向的劃分或個別指標的設計方面，未來仍有需重新檢視或調整的地方，以精進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調查品質。（二）在政策建議的方面：（1）建議持續強化公共參與，藉以提升課責透明與政府效能；（2）加速司法改革，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任；（3）善用媒體管道讓民眾瞭解政府的施政表現。（4）推動揭弊者保護相關立法措施。（三）明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以發揮指標應用的實質效益：即此一指標體系的應用是以國際評比為目標，或是作為評估國內公共治理之用。

關鍵字：公共治理、公民社會、績效管理、後設分析、分析網絡程序法

Abstract

Abstract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democracy quality cannot be well established without a good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recent years, several considerable concerns have emerged regarding relevant topics on how to enhance the public trust and satisfaction, especially in terms of reforming the public governance system worldwide.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governance system development and diagnose the crucial problems in Taiwan, this project is systematically designed.

This project utilized the database of Taiwan Public Governance Indicators (TPGI), which has been established since 2008. In 2016, this project has replaced the original seven governance categories with five categories—including rule of law,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tegrity, public participation—to assess the performance of current Taiwan's public governance system. Base on this assessment framework, both of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ata are well collected. Several crucial finding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 the re-classified TPGI assessment system is well performed in this year, which do improve the measurement validity of the public governance indicators. Second, the diagnosis results by TPGI has revealed that current Taiwan governance system are performed as well especially in the indicators of “freedom of speech”, “police and political order”, and “freedom of media”. However, while worthy of note is that, Taiwan’s current governance system are not performed as well in the indicators of “budget control” and “judicial system”. Third, while comparing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dicators of the five main categories, the results reveal an interesting pattern that most of five categories—except public participation— reach to higher average scores in the subject indicators than in the objective indicators.

This study ultimately provided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for academia and practice. First, as for enhancing Taiwan’s capacity governing mechanism, future studies should lastly continuing to make some adjustments according to the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context of Taiwan'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orrespon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trends. Seco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tione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Public participation approach should be continuously promoted, this would facilitate to improve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and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2) The government should speed up the judicial reform to restore citizens' conf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3) To enlarge and make better use of media channels would facilitate the citizens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 (4) To enhance the principal of rule-of-law and making more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should be well-designed and passed as soon as possible. By doing these ways, these would facilitate to enhance the governance capacities and public trust in Taiwan.

Keywords: Public Governance, Civil Society, Performance Management, Meta Analysis,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第一章 計畫簡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因應國際經濟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公共行政或政策領域的理念已產生嶄新變化，有關「治理」(governance)的概念肇始於1980年代，當時西方國家面臨石油危機，造成政府的財務壓力，一方面要刪減預算，一方面則要有效管理。因此，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朝向民營化、市場化發展，出現契約外包、績效管理、顧客導向、服務品質要求的新觀念和新作為，產生新公共管理的思潮。

在新公共管理的思潮下，國家-社會運作模式產生變化，傳統由上至下 (top-down) 科層體制的權威治理模式不合時宜，政府權威開始釋出，需以市場化、扁平化、分權化的觀念，與民間組織合作或競爭以提供公共服務，出現這種新變遷的發展需要有新的解釋，治理的概念正好可以運用在因應新時代的變遷（陳金貴，2013）。換言之，當代公共事務與棘手問題的處理，已無法僅局限於「政府」(government) 單一角度的思考和解決，應取代以更廣闊的視野，尋求公民社會資源的支持與投入（張四明、胡龍騰，2013; Kettl , 2005）。

基本上，治理的概念可以運用在不同層級的組織，其中針對國家公共事務的治理議題，即為「公共治理」(public governance)。公共治理所強調的是優質的政府治理能力，要求政府建構卓越管理能力、提升效率及增進效能，以更具彈性的作法，提供民眾更多元政策參與及表達管道，回應外在環境對於管理的需求及民眾的期待（宋餘俠、胡雅芳，2013）。另一方面，公共治理追求的境界乃是「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強調政府體現公共治理應具備回應 (responsiveness)、課責 (accountability) 、民主參與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等要件，邁向良善治理與強化官民信任關係 (public trust) ，乃是當前世界各國為因應全球化變遷的挑戰，所推動各項政府改造工程的具體指引方針（李允傑、周信佑，2012; Ingraham et al. 2001; Kelly, 2002; Micheli

and Neely, 2010)。

由此可見，在全球化與在地化雙元發展的趨動力下，公共治理除了強調政府施政的效率、效能與回應外，也重視建立能夠因應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環境脈絡的制度，據以有效解決層出不窮和錯綜複雜的公共問題，滿足人民的需求與期待。在落實此一治理理念的同時，更需要建構一套能夠具體測量治理成效的方法與指標，包括從何評估、如何評估，並客觀地呈現評估結果，作為政府推動興革措施之參考。

在我國，落實政府優質治理推手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核心職能之一。為掌握我國面臨全球化發展下，政府職能角色與公民社會關係轉變所產生各項社會治理議題之發展現況與變遷趨勢，國發會於 97 年委辦成立「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Taiwan Public Governance Research Center, TPGRC）推動「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針對公共治理概念建構一套完整之指標體系，以為系統性調查與監測診斷我國行政體制公共治理發展問題與成效之依據。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自 98 年起每年度進行指標建構與實證調查，截至 104 年已累積七年度調查成果，可視為我國公共治理的年度體檢，且透過不同年度調查結果之比較，可以瞭解在該指標架構上，國內公共治理表現的趨勢變化。長遠來看，此一調查的執行有助於對政府治理在各施政領域成效進行趨勢性的瞭解與檢討，優化提升我國公共治理的品質（江瑞祥，2009；廖麗娟、吳怡銘，2013）。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初始設計，主要係參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定義，並輔以可操作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與世界銀行（WB）公部門治理組織所公布全球治理指標（WGI），提出「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七個面向指標，作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參據。在調查方法方面，公共治理指標建立係以質性分析為主，量化分析為輔，並利用統計方法整合資料，以呈現我國行政體制公共治理之現況與優缺點。在質性分析上，除蒐集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之調查資料與文獻，輔以針對我國現況設計之題目，製作問卷，問卷經由專家評估小組委員填寫後，透過統計方法以得出「主觀評鑑」資料之分析結果；量化分析方面則主要係蒐集國內外社會、經濟與政治之「客觀統計」資料，並與

第一章 計畫簡介

主觀評鑑整合分析，以共同檢視我國公共治理之情況，研究流程請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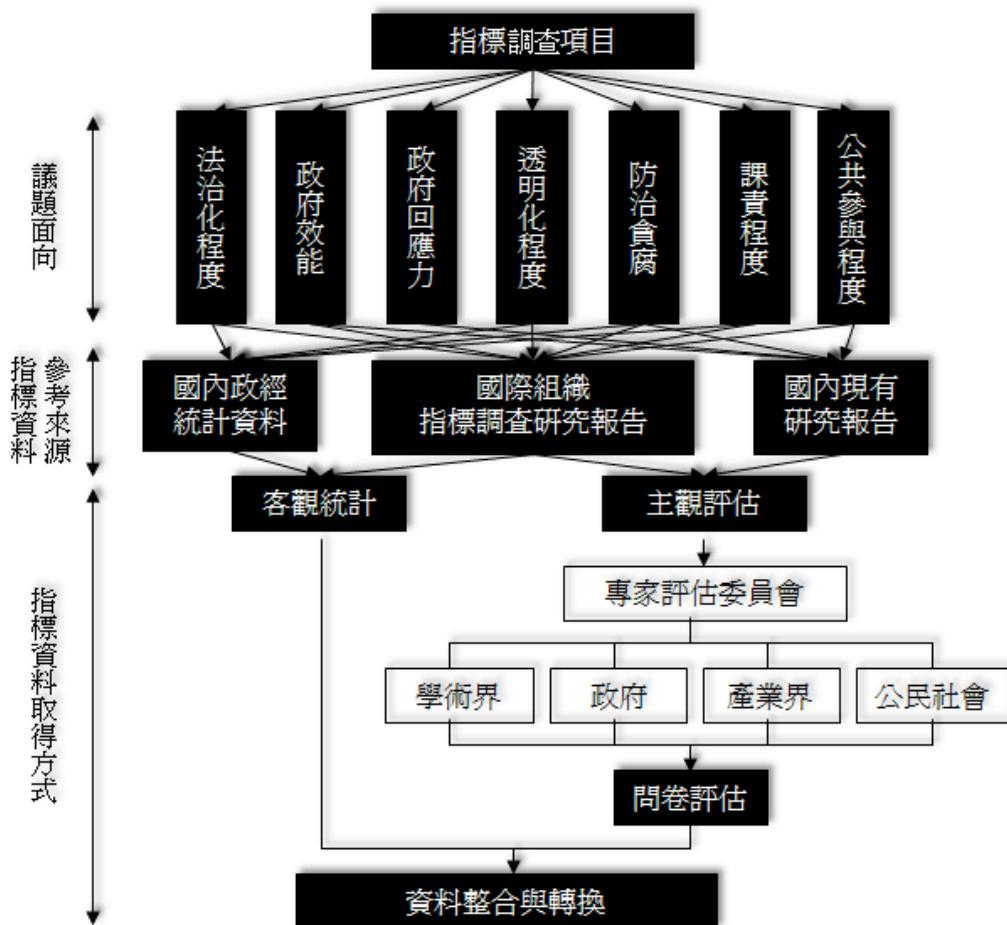


圖 1-1：97-103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研究流程

值得注意的是，盱衡整體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變化、社會議題與人民期待的轉變、政府職能與政策的調整，公共治理的評估指標也必須因應時空環境的變遷而有所反映和修正，實際貼近理論最新的發展趨勢及實務需求取向，具體展現公共治理績效的良窳。為此，在 104 年度的調查計畫除了蒐集分析國內外公共治理的最新相關文獻外，並應用質性與量化的研究方法，重新釐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目的與定位，全面檢視主、客觀指標架構與內容的妥適性，修正調查執行的模式，確認指標數據的資料來源，重新分配各項指標的權值，以精進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評估品質。該年度調查的重要成果包含：

1. 在指標體系的定位方面，該研究重新釐清此套指標體系建構之目標，以「接軌國際」和「在地應用」為思考方向提出數個方案：(1) 以 APEC 為平臺提出跨國合作之公共治理研究項目、(2) 委由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執行跨國調查與評比、(3) 完全採取國際組織所建構之指標體系蒐集臺灣數據、(4) 以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為評估標的、(5) 以我國地方政府為評估標的。
2. 在指標面向方面，綜合質化與量化資料的分析結果，建議將原含括七大面向的評估架構修正簡化成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廉潔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五大面向；原本七大面向下共有 20 個次面向，也同步縮減成五大面向下共有 15 個次面向。在指標數目方面，客觀指標題目數從原本近 270 題縮減成 201 題，主觀指標題目則從原本 120 題左右縮減成 90 題，詳見表 1-1 所整理。
3. 在資料蒐集方法方面，客觀指標維持既有的作法，蒐集近五年國際組織的調查資料、我國政府相關的統計資料與調查報告；主觀指標則是略做修正，邀請政府部門、產業部門、公民社會及學術界等不同領域的專家組成評估委員會，依其專業負責填答各個面向的問卷題目，每個面向至少有 30 位以上的專家代表參與評估，以提高效度和效率。
4. 在指標權值分配方面，因應指標面向及資料蒐集方法的修正與調整，該研究再次邀請專家代表討論五大面向、15 個次面向及不同專家領域別之權重，並利用層級分析法（AHP）和網絡層級分析法（ANP）決定各個面向與專家領域之權重。最後，同樣以客觀指標占 1/3，主觀指標占 2/3，作為資料整併之權重，計算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五大面向的分數及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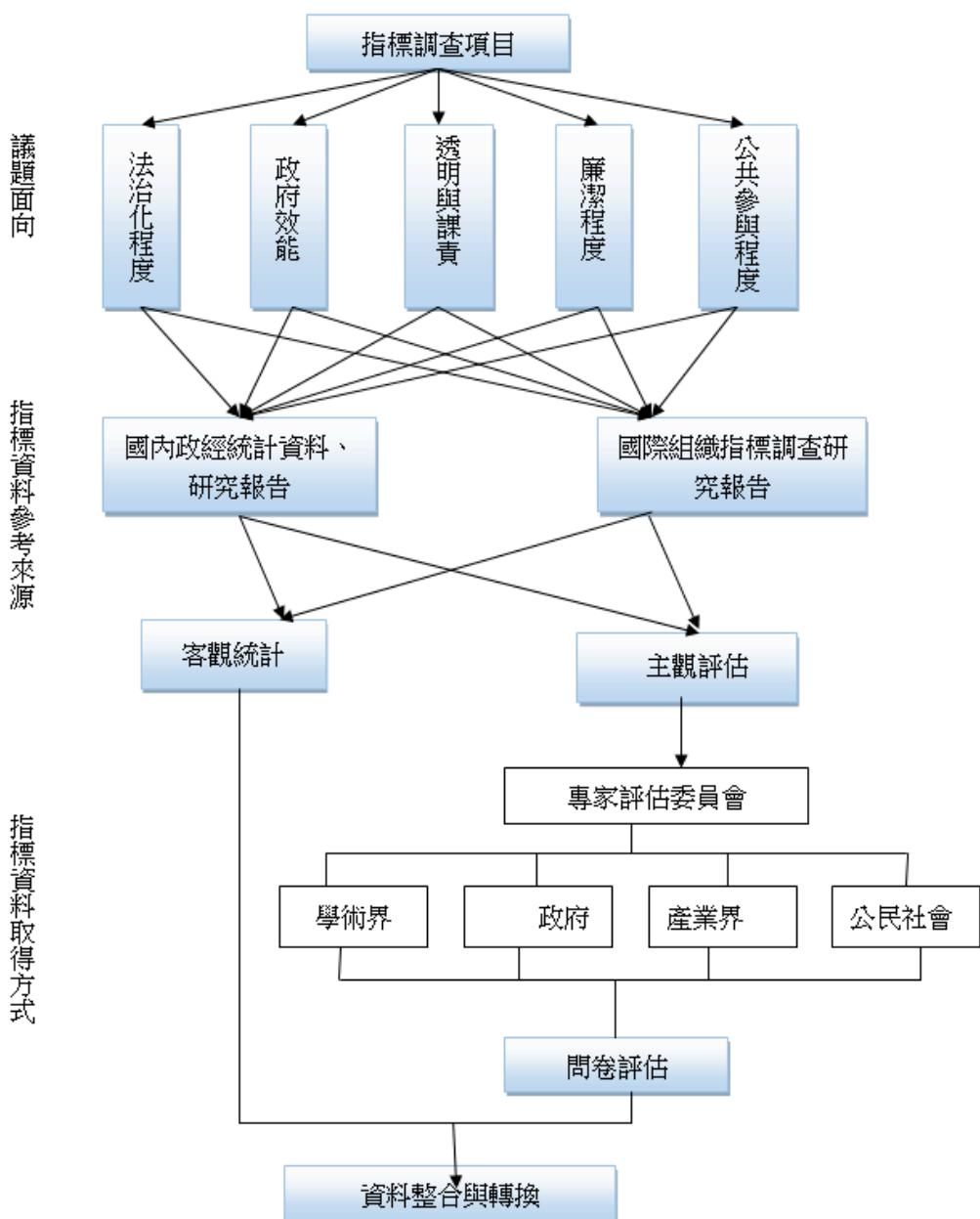


圖 1-2：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研究流程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表 1-1：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修正架構

面向	次面向	主觀題目數	客觀題目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8	4
	司法體制	4	14
	警政治安	2	26
	綜合評估	1	--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18	64
	整體施政項目	5	16
	綜合評估	1	--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7	9
	政治透明化	5	7
	行政課責	3	4
	代議課責	2	2
	預算控制	1	6
	政府採購	4	5
	綜合評估	1	--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14	20
	綜合評估	1	--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5	10
	媒體自由	4	5
	言論自由	3	9
	綜合評估	1	--
總計		90	201

資料來源：莊文忠等（2016）。

由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已透過七年的調查，瞭解每年度我國中央政府治理績效的變化情形，並從中找出數值變化的端倪，以診斷出需要改善的治理項目。複合性指標一旦建立之後，雖然有適度檢討其有效性的必要，但包含個別指標的操作化定義、資料的常態化方法、衡量指標的加權與整合方法等，均應該維持其穩定性，過於頻繁變動將導致不同時間點所獲得之複合性指標分數缺乏可比較的基礎；再者，維持複合性指標的穩定性亦較有機會發揮其對受評估個案的影響力，尤其是公共政策往往具有延續性，衡量指標的替換頻率太高，難以追蹤實際的績效（莊文忠，2009：226）。是故，本年度的研究計畫接續 104 年度的計畫，在基本指標架構不變之下，配合外在環境變遷或治理目標的改變，研究團隊再就細部的指標項目進行微調，避免不合時宜的指標項目。

綜言之，衡量指標及複合性指標的發展並不是線性、不可回溯的，它應該是一個持續不斷的回饋檢證的歷程，在發展過程中除了納入更多不同觀點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指標的設計與修正外，實地實施的結果更是檢證這些指標的實用性、穩定性及可能遭遇的相關問題（莊文忠，2009：151）。基此，本年度的調查以 104 年度修正後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為基礎，持續檢討此一指標體系的測量效度、主觀調查的專家填答方式、蒐集主客觀指標資料，並計算出最後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數值。綜而觀之，本年度調查希望可以精進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有效診斷出我國政府的真實治理情況，針對治理不佳的項目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以達到良善治理之成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已於前七個年度建構公共治理之評估架構與指標體系，並整合六個年度量化之客觀統計資料蒐集與質化之專家主觀評估結果，有系統性地追蹤與監測我國政府治理效能。然而，鑑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旨在建立一個綜觀、具體的公共治理指標及其調查機制，是以，為了順應公共治理需要及當下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實有必要每隔一段時間重新評估調查項目，亦能建立彈性化之公共治理指標以順應社會變遷。

在前述背景與動機下，茲將本年度的研究目的歸納臚列如下：

一、檢視指標的信效度，增修不合時宜的指標項目，建立彈性化之公共治理

指標：為了順應公共治理需要及當下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未來應每隔一段時間重新評估調查項目，亦能彈性增減評價項目，才能避免指標的「鈍化」，缺乏敏感性。但也誠如前述，測量指標應盡量維持其穩定性，除非指標完全無法達到測量目標，否則衡量指標的替換頻率太高，難以長期追蹤實際的績效。是故，本研究以 104 年度修正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為基礎，由研究團隊成員進行腦力激盪會議，再次分別進行主客觀指標的檢討，讓我們公共治理評估指標能夠與時俱進，反應治理環境的變遷與需求。

二、調整主觀指標的調查方式，以提高測量的效度：有鑑於過去七年度的主

觀調查，均邀請學術界、政府、公民社會與企業界代表四大領域的專家，評估所有公共治理指標的面向，並填答高達 120 多題的測量題目，許多專家表示並非熟悉所有治理面向，導致填答結果可能不具效度，建議應該簡化測量題目，以及調整調查方式，是故，在 104 年度的主觀調查建議未來可調整成各面向分別邀請 30 至 32 位的學術界、政府、公民社會與企業界專家代表，各填答 2 個專業領域，以減輕這些專家負擔，並提高測量的效度。本年度在計畫啟動後，亦由研究團隊成員針對此一建議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再做必要的調整。

三、依據調查結果提出公共治理相關建議，提供政府決策參考：為了達到良

善治理的目的，除了藉由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架構，診斷出較表現較不理想的治理項目，更重要的是要進行改善。據此，經由本年度公共治理指標診斷相關問題病灶後，本研究將邀請學術與實務界代表參與座談會，共同針對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的解讀，並研討不同的政策對策，提供給政府機關作為施政管考與檢討精進之參酌，以提高政府治理之成效。

四、推廣與擴大對外開放資料，提高資料的加值應用：在開放政府資料與大

數據分析的潮流下，各政府機關已積極研議將其所擁有的資料公開釋出，提供給民間團體和個人使用，應用大數據分析的原理與方法，創造

第一章 計畫簡介

資料的應用價值。因之，本次調查除持續累積跨多年度之主觀與客觀指標調查資料外，將與委託單位共同規劃資料開放平台，讓個人、民間組織、學術機構等可以申請下載資料，並結合其他資料進行學術性或實務性的研究，以提高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的附加價值。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在前述研究目的與研究內容的系統性規劃下，本研究採取多元的研究途徑，包括文獻分析法、腦力激盪法、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法、次級資料分析法等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以下，茲分述這些方法的運用方式，研究流程則如圖 1-3 所示。

一、文獻分析法

依據本計畫之核心議題，本研究將持續檢閱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之最新發展趨勢與相關指標運用研究，以作為本研究重新修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與題目之參考。

二、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在完成主觀評估調查與客觀指標數據蒐集後，在 106 年 8 月 8 日（四）下午 2 點至 4 點、9 月 7 日（四）上午 10 點至 12 點、9 月 7 日（四）下午 2 點至 4 點，分別於台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研討室舉行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並邀請行政機關主管、公民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主觀指標、客觀指標及總指標調查結果之解讀與分析，並藉此具體提出政策建議。焦點座談會的名單請見表 1-2。

表 1-2：三場焦點座談會專家名單

場次	時間	姓名	任職單位
第一場	106 年 8 月 8 日 (四)下午 2 點 至 4 點	林修全	聯合報政治中心主任
		張宏林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陳俊明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秋政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郭乃菱	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廖達琪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第二場	106 年 9 月 7 日 (四)上午 10 點 至 12 點	范凌嘉	聯合晚報總編輯
		張釗嘉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專門委員
		李宗勳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廖洲棚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左正東	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第三場	106 年 9 月 7 日 (四)下午 2 點 至 4 點	李宗勳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林修全	聯合報政治中心主任
		張文蘭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
		張宏林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執行長
		張釗嘉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專門委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在焦點團體座談會的討論議程方面，主觀與客觀指標場次的題綱包含：(1) 就您個人的觀察，針對我國中央政府去年（105）的整體治理情況，您的評價為何？為什麼？(2) 就您個人的看法，您認為我國中央政府去年（105）在哪一方面的表現最好？哪一方面的表現最不好？為什麼？(3) 本次針對去（105）年的主觀指標調查結果，就您的觀點，如何解讀專家代表對總指標、五大面向指標及 15 個次面向指標的評價高低？(4) 針對此一主觀指標的調查結果，您認為我國中央政府在政策方面可採取哪些作為，有助於提高公共治理的評價？(5) 其他看法與建議？

在總指標場次的討論題綱則包含：(1) 就您的觀點，如何解釋五大面向指標及 15 個次面向指標主客觀指標評價的落差？(2) 就總指標五大面向的評價高低及總指標近三年的評價變化來看，與您個人的觀察是否相近？為什麼？(3) 分別就總指標五大面向的調查結果，您認為我國中央政府在各個面向可採取哪些作為，以提高公共治理的評價？(4) 本計畫採取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結合的途徑，評估我國政府的公共治理表現，未來有哪些可再精進之處？(5) 其他看法與建議？

最後，本研究團隊在焦點座談會過程中全程錄音，在訪談結束後，由工讀生將座談會內容整理成逐字稿，再由研究助理進行編碼工作，並整理個別發言紀錄，與會者發言內容摘要請見附錄五。

三、問卷調查法

在主觀調查正式施測之前，首先，本研究團隊成員分別在 106 年 3 月 3 日（五）與 3 月 27 日（一）舉行兩次內部會議，討論本年度主觀指標問卷題目與執行方式方面，討論的結果為以 104 年度計畫執行後建議修正之間卷題目為主，再次參考該年度專家在前測過程中所提出的問卷建議，逐一進行問卷題目的增刪修正，最後確定正式施測題目數共計 91 題。另一方面，在填答對象方面，本研究原本預計遵循 104 年度計畫執行後之建議，分別邀請 30 至 32 位的學術界、政府、公民社會與企業界等四大領域專家代表，由本研究團隊依其專業背景指定各填答 2 大面向的問卷題目，以減輕專家的填答負擔，並提高測量的效度。

此一做法雖有其理想性，但在實際執行面上卻有其挑戰存在，舉其要者，本研究團隊該用什麼標準判斷四大領域的專家代表之專長，蓋除了學術界的專家代表有較為明確的專業區隔外，其他領域之專家代表要依其專業指定填答面向甚是困難，若由本研究團隊成員先行指定填答領域，但可能與專家真正熟悉的領域範圍有所落差，若是由各領域之專家代表自行選擇熟悉之 2 大面向的題目，依過去調查之經驗，則又可能遭遇到各個面向的填答人數多寡不一，造成調查誤差大小不等。因此，本研究團隊綜合考量後認為，評估問卷題目數已由 120 多題減少至 91 題，減少幅度約四分之一，填答負擔已有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減輕，應可適度提高測量效度，故本研究團隊最後決定仍沿用之前的做法，不指定填答領域，由專家填答五大面向的問卷題目。不過，為了深入檢視各領域的專家對五大面向的熟悉程度，本年度在問卷中仍詢問專家自行最熟悉及不熟悉面向的問卷題目，作為未來檢討主觀指標的參考依據之一。

再者，在主觀問卷調查施測前的準備工作上，在邀約專家名單方面，本研究主要是以 103 年度正式調查的專家名單為基礎，在 106 年 3 月底更新系主任、中央及地方政府研考單位人員名單，重新隨機抽樣產業界的企業名單，持續擴大不同類別的非營利組織名單；在線上問卷測試方面，由於公治中心過去委託廠商所建置之線上問卷調查系統囿於經費限制，未續簽合約而無法再使用，本研究團隊在 106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分別使用 google 表單及 survymonkey 問卷調查平台進行測試，經評估兩者之優缺點後，本研究團隊決議採用 survymonkey 問卷系統，並在正式主觀問卷調查執行前，由本研究團隊成員進行線上系統使用的測試，以及進行測試問題之修正。此外，為配合專家之要求，提高問卷回收效率，本研究除了運用線上問卷施測外，亦運用寄送書面紙本問卷給提出要求的專家，並在紙本問卷寄送前，本研究團隊進行公文內容擬定、邀請信的撰寫、寄送及回郵信封的製作等，以方便專家的填答作業。

最後，在主觀問卷正式施測的階段方面，一方面，本年度延續過去的做法，成立「專家評估委員會」，進行主觀問卷的評估工作，該委員會係由「學術界」、「政府」、「產業界」和「公民社會」等四領域專家組成，最後回收完成 161 份的專家問卷，並經由統計方法，得出本年度「主觀評估」資料之分析結果。另一方面，在問卷題型的設計上，為提高評估委員的填答意願與問卷編碼處理的一致性，本研究仍將以結構式的問卷形態為主，例如：請問您對「105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請給予 0-10 分，0 分代表非常不滿意，10 分代表分非常滿意。調查結束後再進行各個題目分數的處理與分析。

四、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在 106 年 6 月 7 日（三）召開內部會議，經研究團隊討論確認後之客觀指標架構為基礎，蒐集近 5 年國內外相對應指標之資料，如政府公務統計或國際組織評比數據等，各項指標以 5 年的數據為範圍進行標準化分數轉換與當年度分數之計算，最後計算出客觀指標的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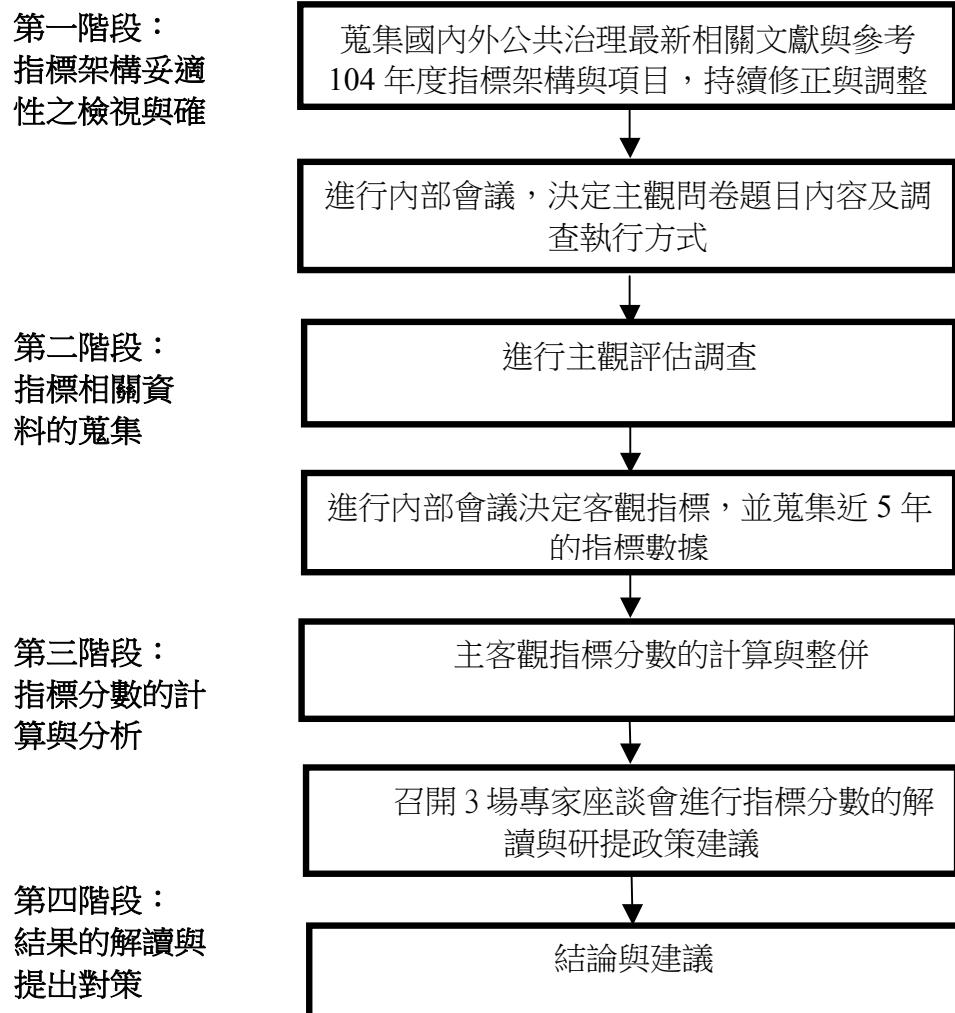


圖 1-3：本年度研究流程圖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第二章 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趨勢

第一節 公共治理的概念與意涵

一、治理概念之發展與其意義

治理之概念自 1989 年世界銀行 (World Bank, WB) 首先提出後，即在各領域受到廣泛的應用，尤其是以公部門為核心的討論更是熱烈，從中衍生出各種不同型態的治理概念，包括如公共治理 (public governance)、地方治理 (local governance)、跨域治理 (cross-border governance) 等。基本上，公共治理意義的探究可以從「公共」(publicness) 與「治理」(governance) 兩方面理解之；「公共」強調由對自我的關心，轉移到超越個人的認知，據以理解他人的利益，提醒我們公共治理不同於公司治理，超出個人外之本質；而「治理」，若自其英語原意探究，則是為控制、引導和操控，主要指涉與國家公共事務相關的管理活動與政治活動（蔡勝男，2005）。

治理理論與傳統政府理論最大的不同，在於它是在「國家－市場」、「經濟－公民社會」或「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的架構下，探討政府扮演的角色與其職能建構等相關問題。要言之，治理理論的前提是：國家的作用和能力都是有限的，需透過變革來增強國家能力，政府部門應該結合私部門和第三部門的資源，為人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具體來說，治理理論主張：由單一中心獨挑重任轉變為多中心共擔重任、由中央集權轉變為地方分權和社區自治、由上而下的命令指揮關係發展為平等協商的夥伴關係等（劉坤億，2000；王崇豪，2002；Rhodes, 1997; Kooiman, 1993, 2000）。而這樣的關係轉變，其實也正合於 Pierre 與 Peters (2000) 認為在治理觀念下，國家權力移轉的三種層次：向上 (moving up)、向下 (moving down)、與向外 (moving out)，此也分別呈現了傳統國家權力和國際組織、地方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分享的趨勢，政府不再壟斷公共決策的地位，應需議題之屬性與需求建構多元的政策執行網絡與模式。丘昌泰 (2000) 認為，治理的概念具有以下

的特色：

- (一) 治理途徑除了重視效率（efficiency）、效能（effectiveness）、與經濟（economy）等三 E 價值外，也非常重視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責任、透明與參與。
- (二) 治理通常是作為經援國家對於資助國的政治條件之一。
- (三) 治理不是單以政府為中心的途徑，而是以社會中多元行動者所構成的關係網絡為統治方式。
- (四) 治理途徑所欲建立的命令機制，並不是傳統公共行政所說的層級節制命令系統，而是確立目標、經過精心策劃的導航機制。這種導航行為不完全受制於政府的公共政策，而是中央政府之外的所有非政府或次級政府行動者共同推動的結果。
- (五) 治理途徑強調各種多元行動者之間的互賴性與普及性，亦即打破了既有之國家、政治、社會或文化界限，其所涵括的行動者亦以非常快的速度成長，如國際間的各非營利組織。
- (六) 治理途徑是由無數的，且各有不同文化、歷史、目標與結構之行動者所構成的導航機制，無法找到統一的組織原理針對這些行動者進行整合，因而呈現出分解化與分權化的現象；這種現象使得導航機制充滿了更大的彈性。

由此可知，在新興的治理概念下，追求「善治」境界固然是政府主要關注的議題，實亦是本研究在建構公共治理指標所欲追求的目標。故以下就學理上，回顧並整理學者們對於善治概念之討論，提供建立治理評估指標的思考方向。

二、治理與善治

一如前文所述，當代國家治理的典範變遷與權力移轉，已從傳統的「統治」走向「治理」。而隨著國家權力之移轉，自然也意味著國家政府角色、地位與

權力思維和運作方式的轉變；但不變的是，其思維的改變仍均是為了追求如何能夠更有效並妥善地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問題而來。換言之，在治理概念下，政府仍以追求「善治」為終極目標，但在方法上可以採取多元的途徑，以創造更優質的治理績效，而此亦為本指標研究所欲追求的目標。

然而，何謂「善治」？英國民間議會（the British Council）之善治觀點可作為我們討論之起始點；該組織經總和了各個國際組織對善治的討論後，其提出「善治」的標準應有下列數項內容，包括如：正當性（legitimacy）、課責（accountability）、專業知能（competency）、人權及法治（human right and rule of law），另訂出十項優良政府（good government）之要素（王崇豪，2002）。而孫國祥（2002）則將這些要素歸納成六項：正當性（legitimacy）、透明化（transparency）、課責（accountability）、法治（rule of law）、回應力（responsiveness）、效能（effectiveness），以下茲分別簡介之：

- (一) 透明化：指政治資訊的公開性。每一位公民都有權獲得和自己利益相關的政府政策資訊，包括立法活動、政策資訊、法律條文、政策實施、行政預算、公共開支以及其他有關的政治資訊。
- (二) 課責：在公共治理的概念中，指某一特定職位或機構相關的職責及相映的義務。若公共管理人員沒有履行或不當地履行其所當履行的職能與義務，就變成失職，而法律和道義則應作為手段，增大個人及機構的可課責性。
- (三) 法治：法治是公共政治管理的最高準則，任何政府官員和公民皆須依法行使，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終極目標在於保護公民自由，在這層意義上，儘管他規範公民的行為，但更制約政府的行為。
- (四) 回應力：回應力某個程度上為課責的延伸。亦即公共管理人員及機構需對公民的要求做出即時的負責和反應，不得無故拖延或沒有下文，必要時並需定期主動地向公民徵詢意見、解釋政策和回答問題。
- (五) 效能：效能有兩個方面，一為管理機構設置合理，管理程序科學化，管理活動彈性；二是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
- (六) 正當性：指社會秩序和權威被自覺認可和服從的依法狀態。正當性和

合法與否不一定相等，唯有該權威或秩序被一定範圍內的人們内心所認同，方有政治學內之正當性。

再者，林水波（2007）基於網路資訊科技發展下，則是強調治理中網絡與互賴之概念。其認為欲提升治理之效能，需注意以下六個向度：

- (一) 回應性：對標的團體的需求、期待與盼望，以治理結構的協力，各個職司可按各職盡力落實，產生相互支應的效應，以確切的回應主權者對於治理的嚮往，進而以行動支持治理的合理、合法及正當政策行動。
- (二) 妥當性：政策執行涉及多元而負責的聯合行動，因此要化解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未能一致協力的作為，或標的團體不夠成熟的政治言談，與不明就裡的抱怨。因此職司者應透過資訊的交流，合理解釋的提出、具說服力論證架構的鋪排，妥當處置執行過程中的各項插曲，適時排除利害關係人的疑慮與不滿。
- (三) 衡平性：政策執行不僅講究程序正義上的完備，更信守分配正義的原則，務使受政策衝擊的人在成本的負擔上，感受到公平的體現，在效益的享受上，領受到不偏不袒的感受。這種感知的取得，乃係維繫政策永續經營的前提，迴避政策終結的風險。
- (四) 效率性：執行體系所提供的政策服務，非但須讓標的對象易於接近，亦隨時可供公民享用。尤有甚者，這項提供不僅提供者以經濟節約的方式為之，亦在公民可負擔的範圍來接受此項服務。使政策運作，得以最低的成效，成就最大的效能。
- (五) 充分性：政策歷經執行後，其所成就的政策目標，在解決問題上所出現的幅度，進而滿足標的對象的需求、價值或機會的程度；如能達及一般可接受的門檻，就被認定已達到相對的充分效能。
- (六) 時效性：政策的提出、執行的落實要講求適時適切，根本無法推遲延宕，蓋問題情境之滋生，職司者每要以劍及履及的心態加以對應，以免因延宕而嚴重化，亦或變成慢性化，不但增加成本且延長克服的期間。有權決策者，一旦感知問題情境的存在，就要本著思慮深遠的情懷，設

計構思對應之策，並將其合法化，以為落實的基礎。

除了優質的治理效能，林水波（2007）亦針對善治目標，再提出下述六項需要重視的要素：

- (一) 互賴的必然性：公共事務的推展，需倚賴富有責任感的合夥人，不僅各司其職，產生應有的效應。換言之，每個職司者在良知的驅使下，指引願景的建構、運行自律的約束，表現出熱情的投入，乃會創造出合一成熟的治理體系。
- (二) 資訊的穿透性：政策的標的團體遍佈各地，而引領政策參與的工具乃是架設資訊交流互動的平臺，並由該平臺完成大部分的政策執行任務，該是最具經濟性的作法。
- (三) 優質的前提性：透過資訊科技所設之網站，乃是資訊交流最關鍵的平臺；其之所以能扮演協助有效執行的角色，在於資訊的優質，且不斷地更新調整時宜性的內容，促使標的對象，得隨資訊起舞，以落實對資訊訴求的政策行動。
- (四) 連結的要求性：資訊科技與治理網絡的連結，本是跨域治理的核心，倘若資訊的連結有了斷層，則將波及治理的效能。
- (五) 解決的重要性：標的團體的成員在資訊取得的駕馭能力上，每每有不平等的現象；茲為使其能同享治理體系所提供的服務，對於深受落差影響者，就要設法加以解決，一則裝備其能力，二則方便資訊取得的管道，三則追求民眾與資訊科技的和諧，以提升治理效能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 效能的期待性：政策治理在前面四項匯聚，則可期待效能找到勝出的方式，但若前四項目標未能順勢疊合，則將不利效能品質。政策主事者要強化前面四項的所涵涉的能力，將治理互賴轉為行動，維持資訊品質，連結資訊科技與克服數位落差，方能期待效能的勝出。

綜合上述可以瞭解，隨著政府部門統合社會資源方式的轉變，政府所扮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演的角色和功能已有別於以往，「治理」概念儼然已成為當代公共行政的新典範。而欲將此概念落實成為一套善治的模式，有效創造國家社會整體公共價值，綜合各家說法，仍以透明化、課責、法治、回應性、效能、正當性等六項為其核心要素，成為撐起一個國家善治理念的重要支柱。在此一認知下，各國際組織遂亦同步從這些核心要素出發，發展藉以評量「善治」實踐程度的評估體系與指標。下一節將綜整介紹各重要國際組織所發展之公共治理指標及其架構內涵。

第二節 常見國際組織公共治理指標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在快速變遷的時代中，面對全球化、分權化、科技的發展、公民素質與需求的提升，政府需要重新思索其所扮演的角色。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公共治理與管理」部門，研究與分析政府所面臨的困境，建立準則以提升政府運作的效能。而這些良善治理的基本原則包括對法律的尊重、政府組織的課責性與資訊的透明化、公民參與的公平性與自由化程度、公共服務的品質、政治倫理的表現等。良善治理的準則除了改變政府、公民與議會三者間的關係外，亦改變政府的政體運作效能。

OECD 的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中，共計有八個評估面向，包含：

- (一) 預算與公共支出：此部份之調查係以問卷方式調查各國預算規劃、執行與產出的過程。
- (二) 電子化政府：各國知識管理實踐有兩面向之評估要點：(1) 政府實際提升知識管理的作為，包括組織調整、組織訓練、預算分配等；(2) 知識管理的品質，包括組織文化的調整與知識的分享。
- (三) 公部門的倫理與廉潔：主要分六個部份蒐集各國公部門倫理議題管理的資訊，分別為：該國倫理管理基本原則、公共服務核心價值、公共服務行為準則、組織倫理規範、政風程序、合作與自我評估。
- (四) 制度治理與發展：不從事調查或量化、質性研究，而是提供政府間相互了解，合作的一個平臺，以利於公共治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 (五) 公部門的雇用與管理：主要探討公部門的人力資源政策，從薪資結構、組織員額數等來判斷。
- (六) 公共財政：共分為四個子題，財務政策(fiscal policy)、稅務(taxation)、公共支出(public expenditure) 和財政聯邦主義(fiscal expenditure)。這些子題，在組織的經紀部門(economics department) 中，有做個別國家的簡介以及跨國性的研究。

(七)管制管理與改革：透過「The OECD PUMA Multi-country Business Survey Database」，整合澳洲、奧地利、比利時、芬蘭、冰島、墨西哥、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 11 個國家的「法制品質」、「行政管制品質」以及「執行管制的成本」。

(八)社會政策：包含貨幣性指標（支配所得）與非貨幣性指標（如失業人口比率、就業率等）。

OECD 所取得的資料分為量化資料與質化資料兩種。其中，量化資料主要為貨幣化資料，例如社會福利政策支出、公部門員工薪資所得、政府財政稅收等；質化資料之取得則分以封閉性與開放性作答方式，再透過統計方法、質性分析法等分析相關資料。

對於所蒐集的各類型指標資料，OECD 有兩種整合的方式。一種是以傳統質化分析的方式，將各國開放性問題整理後，對該國的情況撰寫基礎觀察報告書；另一種則是透過量化計算的方式，將可資貨幣化或其他數量指標進行統計分析後，公佈排名以供各國參考。如前者可以「公部門的倫理與腐敗」部門所發表的報告書與專題研究文章為代表；而後者可以「預算與公共支出」部門之「預算實行過程資料庫（OECD Budget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Database）」為例。此外，OECD 針對量化指標的計算亦考量權重值問題，以「電子化政府」部門為例，其知識管理實踐的調查便以「各國權重值以其所分配到之問卷」為權重值計算標準，一個部門代表一個權重值。這些資料的分析將由各部門不定期出版單一會員國之觀察報告書；重大議題調查報告則每年度出版。

二、世界銀行

2007 年 7 月 10 日，世界銀行組織（World Bank Institute）和世界銀行發展經濟學研究部門（World Bank Development Economics Vice-presidency）發布《1996-2006 年全球治理指標》報告（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指出包括非洲國家在內的許多國家正在改善治理和打擊貪腐方面取得進展；然而，有鑑於提升善治和有效遏制腐敗（Corruption Control）為長期成長和減少貧困的重要基礎，因此，上述各國政府治理績效的顯著改

善將有助未來的長遠發展。

該報告中指出，全球治理指標包含以下六個善治的領域：

- (一) 話語權和問責 (Voice and Accountability, VA)：測量一個國家公民能夠參與選擇政府的自由程度，以及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新聞自由的程度。
- (二) 政治穩定性與杜絕暴力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 PV)：測量人們對於政府是否可能被人透過非憲法手段或暴力手段(包括恐怖主義)動搖或推翻的看法。
- (三) 政府效能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GE)：測量公共服務的品質、公務員的素質、對政治壓力的獨立性、政策制定與執行的品質、政府承諾執行這些政策的可信度。
- (四) 管制品質 (Regulatory Quality, RQ)：測量政府制定和執行穩健的政策和法規和促進私人部門的發展的能力。
- (五) 法治 (Rule of Law, RL)：測量社會成員信任並遵守社會規則的程度，尤其是合約執行、警察、法院的品質，以及發生犯罪和暴力的可能性。
- (六) 遏制貪腐 (Control of Corruption, CC)：測量借助公共權力謀取私利的程度，包括輕微和嚴重的貪腐行為，以及特權階層和私人利益集團對國家利益的俘虜 (capture)。

世界銀行選擇之組織以及資料庫屬性可以分為公部門資料、非政府組織資料、家戶調查資料以及商業界資料。另外，依據資料的適用性，亦分為具代表性資料與不具代表性資料。綜觀這些資料庫，其調查方式為專家問卷訪談 (polls of experts) 和企業人士與公民的問卷調查 (surveys of business-people and citizens)。調查結果的正確性係取決於專家訪問的代表性，一般人士之間調查則選擇對當地環境具有相當了解者為受訪對象。

世界銀行根據其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以「標準不可觀察模型 (standard unobserved-components model)」，採兩階段方式整合。在此模型之下，變數間

呈現線性關係；誤差成常態分配且平均數為零。由此模型得出之平均值即為該國公共治理指標之值。在第一階段的整合中，選擇具有代表性之資料庫，以最大概似法（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選擇出六個指標之數值；第二階段則利用無母數分析的方式，將其餘不具代表性的資料庫數值以回歸方式帶入第一階段所得模型。各國所得指標數值之期望值為0，且標準差為1。

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2004年，各國領袖賦予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對亞洲太平洋地區經濟體進行結構性改革的使命。在2010年結構改革領袖論壇（The 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 towards 2010; LAISR 2010）中，提到五個促進協力與對話的領域：公部門管理與治理、管制革新、經濟及法律基礎架構、競爭政策及合作治理。

作為LAISR 2010的一部份，2006年的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舉辦了一關於公部門治理的專題探討。來自各國之參與者對所謂公部門的善治（goo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提出總括式的九項原則：

- (一) 司法有效性 (rule of law)：法律及司法系統指引了社會中人們的行為，並且是公部門得以授課的基本要素。完善的法律系統包括完整的契約法以減少公私部門的商業交易成本，如此有助於建構公、私兩部門協力的治理架構，並且經濟體中亦應該有修該廢止不合時宜、有礙市場運作之法律的機制。
- (二) 透明化 (transparency)：透明化指公民可以簡單、低成本、正確的方式得到關於政府績效表現、政策效能評估的程度。相關的評估有助於公民發聲、並使政府具有可課責性。關於政府的相關資訊有助於公民表達他們所想要的，這部分的資訊過去公民很少有取得的誘因，這是因為相關的成本太過高昂而影響政府決策的能力又十分的低。但對於政府來說，提供相關資訊的誘因自然也相當的低故我們需要一套促進透明度的機制，以促進有效率的政策、有效能的行政與政府的回應性。關於透明度的重要議題包括：(1) 提供正確資訊；(2) 促進獨立且有能力的大眾傳媒系統；(3) 追求有效而創新的溝通方法。

- (三) 課責機制 (accountability)：課責是對公部門及官員的一種要求，要求其能對所利用的資源及權力負起責任。當有效的課責鍊被串成，將可以引導公部門的行為方向。並且課責的機制應該要能減少特定利益團體在公共政策上的影響力，並且使政府施政有效反應公共利益。課責性可以藉由以下數點提升：(1) 對權力運用在法律上建立適當的制衡辦法；(2) 建立正式決策機制以避免特定利益團體干擾；(3) 建立獨立的單位（如監察官）以監督政府之活動；(4) 加強立法委員在監督並授權國家財政收支的角色。
- (四) 公部門績效管理 (managing the performance of public sector agencies)：在公部門，績效通常被定義為達成既定標準的成就（效能）、減少資源投入（經濟）及程序的生產力（效率）。上述定義通常就是一建立標準並監督標準達成的過程，但實際上各種標準很難完整覆蓋政府的功能，且各種績效評量指標都有其價值預設並導致不同的期待成果，故什麼是最好的績效評估是很有爭議的。
- (五) 公部門倫理守則 (public sector ethics and probity)：由於課責與績效評估成本高昂且不可能完備，相對於外在的課責機制，內在的課責，亦即個人責任就顯的重要。所謂的責任亦即公部門官員服務於大眾的義務感。不同經濟體的不同文化塑造其中行為者不同的規範感，但無論如何促進公務員的倫理態度有助於各治理面向的提升。
- (六) 回應力 (responsiveness to stakeholders)：回應力和透明化非常的相關，都指涉能合於公共需求的公部門表現，然而，回應力更強調在對客戶或服務使用者的需求滿足。由於現今公民對服務的需求日益提高，故服務傳遞者更需因應不同的需求提出不同的服務和更高的品質，即時和課責亦是回應性的重要要素。契約委外、民營化、分權化、一站到底的服務都是關於公部門提升回應性的辦法，而資訊科技的發達也讓我們得以建立一更有回應性的公部門。
- (七) 政治與官僚結構政府決策通常都不會是純技術性的而有其政治考量和價值判斷，一個分權化的決策可能就會一方面增加地方政府的決策力、另一方面則破壞了政策的連貫性。而政治文化也能影響治理改革

的速度、廣度及最終的改革目標。

- (八) 良善政策與制度（good policy administrations）：政治制度受歷史的影響很深，而制度成果提升也通常伴隨著社會更為富裕，因此，制度也許對經濟表現只是間接關連，最直接相關的仍是來自於人和社會資本，而人與社會資本又能回過頭來行塑社會整體的制度能力。
- (九)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風險管理可做如下的定義：「系統性的運用管理政策、程序以確認、分析、評估、應對並監督風險。」風險管理有助於公部門發現並管理風險及機會，避免風險亦有助於使公部門抓住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的機會。

上述各面向主要是偏向質性資料的探討，是以會議的方式取得各國治理、改革方向的資料。會前，由各成員國提出該國治理成效、面臨的問題、對於改個的意見等資料供會議討論。然而，在課責機制、公部門績效、透明度亦有納入公務統計資料作為評估。

四、WEF與IMD的國家競爭力評比

國際對於競爭力之評比，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世界競爭力年報與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年報最具代表性。此二者是國際間最早從事競爭力研究，亦最具公信力的機構。IMD 自 1989 年起就開始出版《世界競爭力年報》，分析的國家逐年增加，大致包括 OECD 國家以及新興工業化國家，主要分析各國（或經濟體）過去一年經濟與社會模式，以及財富創造過程的關係，係屬國家之競爭力評比報告¹。

- (一) 發布日期、受評比國家數及調查時間：IMD 在每年 5 月時會公布《世界競爭力年報（WCY）》；2010 年時共有 58 個受評比國家，2015 年和 2016 年則有 61 個受評比國家。IMD 調查的統計指標約占 2/3，問卷指標約 1/3，問卷寄發時間為當年度 1 月，問卷回收時間約在當年度 4

¹ 資料來源：http://book.mol.gov.tw/image/no_24/D-2.pdf，查詢日期：2016/02/24。

月，我國調查對象為在臺之國內外企業高階經理人。

- (二) 評比指標體系及說明 IMD 評估競爭力有四大面向指標，包括：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每個面向下各有五個次指標，共計 20 個中項，每個次指標皆占 5% 權重，次指標之下的細項指標則每年略有變動，2010 年時有 327 項細項指標，包含 131 項統計指標及 115 項問卷指標，另有 81 項背景指標不列入排名，僅作參考。茲將 IMD 四大面向之次指標說明如下：(1) 經濟表現面向：國內經濟、國際貿易、國際投資、就業及價格等五大次指標。(2) 政府效能面向：財政情勢、財政政策、法規體制、企業法規及社會架構等五大次指標。(3) 企業效率：生產力及效率、勞動市場、金融、經營管理及行為態度及價值觀等五大次指標。(4) 基礎建設面向：基本建設、技術建設、科學建設、醫療與環境及教育等五大次指標。
- (三) 評比排名之制定：IMD 評分基礎是先以 58 個國家 246 項指標（包括 131 項統計指標及 115 項為問卷指標）統一競爭力各項指標尺度（標準化），再將標準化的數據乘以權數，最後將 20 項中分類指標加權後（每一個分項要素權重固定為 5%），求其平均數進行國家競爭力排名。

WEF 自 1990 年代起，每年與 IMD 聯名公布國家競爭力報告，但至 1996 年以後，WEF 與 IMD 各自進行國家競爭力評估報告，WEF 為了展現不同經濟發展階段所面臨之間題，將評比之經濟體區分為三階段，分別是生產要素導向階段、效率驅動階段及創新導向階段，目前我國正處於由「效率驅動」之中度發展國家轉型為「創新驅動」之高度發展國家階段。

- (一) 發布日期、受評比國家數及調查時間 WEF 每年約 9 月時會公布《全球競爭力排名 (GCI)》，WEF 調查時間約在當年度 2 至 3 月間，其中七成為問卷調查指標，三成為統計指標。
- (二) 評比指標體系及說明 WEF 評估全球競爭力指數有三大面向指標，依序為：基本需要指標、效率增強指標及創新因素指標，並依據不同的發展階段給予指標不同比例之權重。WEF 三大面向計有 12 項次指標說明包含：(1) 基本需要包含體制、基礎建設、總體經濟的穩定、健

康與初等教育等四大次指標每個次指標占 25%權重。(2) 效率增強面向包含高等教育與訓練、商品市場效率、勞動市場效率、金融市場成熟度、技術準備度及市場規模等六大次指標，每個次指標占 17%權重。

(3) 創新因素面向包含企業成熟度及創新等兩大次指標，每個次指標占 50%權重。

(三) 評比排名之制定，WEF 先判斷 111 項細項指標之資料來源是問卷資料或統計資料，若是問卷資料，將請受訪者就問卷題目在分數 1-7 分勾選，分數越高，表示越正面的評價，排名也越高。若為統計資料，則轉換為 1-7 分的分數，以符合問卷計分方式；依序先從各細項指標分數 × 各細項指標權重 = 各次項指標分數，各次項指標分數 × 各次項指標權重 = 各大類指標分數，確認各國三大類指標之標準化數據，WEF 再依據前述不同發展階段之權重加權後，計算國家競爭力排名（全球競爭力 = 權重 × 基本需要 + 權重 × 效率增強 + 權重 × 創新因素）。

五、IBRAHIM INDEX OF AFRICAN GOVERNANCE (IIAG)²

IIAG 指標係由 MO IBRAHIM FOUNDATION 所發起，自 2007 年開始，每年針對非洲國家的治理品質進行評鑑。此基金會將治理定義為：「公民有權享有而政府有義務提供的在政治、經濟、社會領域的利益與服務」。提供公民、政府與私部門評估公共服務及政策成果一個明確的框架。IIAG 指標除了作為評鑑政府績效的工具，更可作為治理的決策機制。此一指標體系的特色扼要說明如下：

(一) 結合三十多個全球獨立機構提供的客觀數據與主觀民意調查數據，組成一百多個變項，全面收集非洲治理的數據資料。

(二) IIAG 係就以下四個概念類別，評估各國的進展情形。依序如下：

1. 安全與法治：法治層面上，評估各國的司法程序、司法獨立、權力轉移、財產權；課責層面上，評估各國公部門和公務人員的透明度與

² 資料來源: <http://mo.ibrahim.foundation/iiag/downloads/>。瀏覽日期: 2017/10/10。

貪腐等；個人安全層面上，評估人身安全、社會動亂、暴力犯罪等；國家安全層面上，評估國家對外局勢、難民等。

2. 參與與人權：評估各國人民的參與、權利、性別等。
3. 永續經濟機會：公共管理層面上，評估公共管理、通貨膨脹、儲備金、預算管理、收支比、財政政策、外部債務與出口的比例、銀行健全度等；商業環境上，則衡量國家競爭環境、投資環境、農村企業投資環境、官僚體系、海關程序等；基礎設施層面上，評估電力、道路、鐵路網絡、航空運輸、通訊和 IT 基礎設施和數位連接等；農業環境層面上，則衡量農村發展資源、水土資源、研究推廣、投入與市場、政策與法規框架等。
4. 人類發展：社會福利層面上，衡量福利制度與服務、社會和勞動保險、公共資源平等使用權、環境政策等；健康；教育層面上，則評估各級教育完成比率、教育品質。

(三) 誠如前述，IIAG 係就四大概念類別進行指標建構，各類別下總共建構有 14 個次類別，以及一百多個指標。從 2000 年開始，所有年份都有分數（百分制，0 為最低，100 為最高）和排名，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分析趨勢，平均各指標和次分類後，即得到最終的治理分數。

六、The Governance Report (Hertie School)³

由海蒂管理學院的專家團隊設立，自 2013 年開始每年出版評鑑報告，Hertie School 將善治定義為在各個領域及國際/國內層次具效率、效能、能可靠地處理公眾事務，且以該年度特別關注的主題（全球面臨的重大挑戰）進行評鑑。在此架構上，著重於創新面對解決挑戰的潛力，還有解決方案，並評估現有評鑑指標，建立收集、解釋、應用相關資訊的新框架，最終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此一指標體系的特色扼要說明如下：

³ 資料來源：<https://www.hertie-school.org/en/governancereport/govreport-2017/>，查詢日期：2017/10/14。

- (一) 以「Dashboards」指標群而非一個總體指數的方式，進行指標庫的建構。每年治理指標的建構，可從指標庫中選取當年度治理應重視的關鍵面向（Key aspects）進行選取。
- (二) 2014 至 2016 年報告所關注的議題依序如下：2014 年，檢驗國家回應當代金融危機、氣候變遷和人口變化結合的治理能力，建立多角度的評鑑框架測量 OECD 國家的公部門行政能力，以及如何透過創新解決問題、面對挑戰；2015 年，將重點放在歐盟治理面臨的挑戰，一系列治理指標將追蹤歐洲各國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更加相似或更為不同，治理如何影響歐盟的融合與正當性；2016 年，主題則是為基礎設施的治理挑戰，利用來自世界各地的新調查數據和案例研究，檢測公部門對基礎建設投資的管理能力。從各國基礎設施水平間接評估其治理能力，可依各面向進行國家間排名。
- (三) 2017 年的報告主要涵蓋三個類別的民主創新，依序為選舉改革、直接民主（由上至下發起）、合作治理（公民參與）。創新可被劃分為：種類、採用策略/工具、欲解決的挑戰、基本的核心命題等。下一年（2018 年）的報告預計將側重於金融風暴前後國家的表現，檢測國家是否已準備好應對下一次的金融危機？重點評估各國的復原和進步程度。
- (四) 評分方式為每個變數均最後將給予權重，使得表現最好的國家得分為 100、最差的國家為 0。

七、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of UN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報告》⁴

承繼著千禧年的發展目標，2017 年針對聯合國會員國於 2015 年通過的「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訂定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明確的涵蓋並整合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經濟」、「社會」、「環境」。此一報告與公共治理相關的重點摘述如下：

- (一) 相較於千禧年目標，除了針對發展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的議題，更同時適用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面臨的挑戰。由於其普世標準的廣泛

⁴ 資料來源: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report/2017>，查詢日期: 2017/10/14。

性，對高收入國家而言，同樣反映出國家自身的政策與績效表現，對於已發展國家的全球政策進行系統性評估與壓力測試的指標。

- (二) 永續發展共包含 17 目標 (Goals)，各目標為橫向聯結，並包括永續發展的三個面向—社會、經濟和環境。各目標下再分為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 和 230 個指標，以下列舉各目標主要目的：1.無貧窮；2.零飢餓；3.良好健康與福祉；4.優質教育；5.性別平等；6.潔淨飲水和衛生設施；7.經濟適用的乾淨能源；8.就業和經濟成長；9.工業、創造、基礎建設；10.減少不平等；11.永續城市；12.責任消費與生產；13.氣候行動；14.海洋生態；15.陸地生態；16.和平與正義；17.全球夥伴。
- (三) 由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和專家制定指標框架，並視情況進行修改。所有指標皆依照方法論發展及資料可得性分為三級(即指標在概念上是否具有國際上確定的方法、標準、是否由國家定期編制數據)。但是所有指標的重要性均是相同的。
- (四) 以客觀指標為主，資料來源為聯合國系統及其他國際組織所提供之客觀指標。

前述為當前世界上各主要國際組織針對公共治理概念所發展之評估指標架構及其內涵，其中除WEF和IMD所著重的競爭力評比，以及聯合國重視的「經濟」、「社會」、「環境」永續發展架構下的各項指標外，不難發現各國際機構在國家治理此一概念上，所重視的核心價值極為接近，不外乎法治及司法體系之健全、預算制度與財政支出、資訊揭露與透明、倫理法制與廉潔、政府效能與管制品質、媒體自由、政府課責、回應性等面向，與前節所述善治之核心要素相互呼應，而各國際組織在評估架構設計上的相似性，亦也代表著各方重要組織和學者們對於善治內涵的共識。換言之，若欲發展一套具有完備性、統整性、國際性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必須掌握和包含前述數項重要面向為核心內涵，方能確保評估指標體系的基本健全性。

第三節 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建構

本計畫在2008年建構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初，即曾廣泛蒐集與分析各重要國際組織所發展公共治理指標體系，掌握可作為評估善治之指標，因此，在104年度的計畫中，再次藉由檢閱國內外在2008年以後最新的相關公共治理指標建構與運用情形，可作為修正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之參考。該年度蒐集到的指標體系包含：(1) 國外的部分，有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Governance Indicators)、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Prosperity Index)、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美國「社會進步促進會的社會進步指數」(Social Progress Index)、博德曼基金會的「博德曼轉型指數」(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 等；(2) 國內的部分，則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國民幸福指數」、法務部廉政署的「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中央研究院政治學所籌備處的「臺灣亞洲民主動態調查第二波」等，雖然這些指標體系不一定全是以測量公共治理的概念為核心，但仍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故本研究仍將各項指標的簡介整理如表2-1。

表 2-1：國內外最新公共治理指標之簡介

項目名稱	調查起始年	調查單位	指標面向	資料來源
永續治理指標 ⁵	2014	貝塔斯曼基金會	<p>共有 3 大面向、6 個次面向、135 個指標。</p> <p>1. 政策績效面向：包含經濟政策、社會政策、環境政策等次面向。</p> <p>2. 民主面向：包含民主品質次面向。</p> <p>3. 治理面向：包含執行力及課責次</p>	主客觀資料

⁵ 資料來源：<http://www.sgi-network.org/2015/About>，查詢日期：2015/12/18。

第二章 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趨勢

			面向。	
全球繁榮指數 ⁶	2008	列格坦研究機構	共有 6 個次面向、87 個指標。 次面向包含：經濟、創業與機會、治理、教育、健康、人身與財產安全、個人自由、社會資本。	主客觀資料
法治指數 ⁷	2008	世界正義計畫	以 2015 年調查問卷為例，共有 8 個面向、43 個次面向、429 個指標。 1. 對政府權力的限制面向：包含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獨立的審計單位有效限制政府的權力、政府權力受到非政府組織檢視、依據法律移轉權利等次面向。 2. 未有貪腐行為面向：包含行政部門、司法部門、警察和軍隊、立法部門的政府官員不利用公職謀取私利等次面向。 3. 開放政府面向：包含公開法律和政府數據、知的權利、公民參與、投訴機制等次面向。 4. 基本權利面向：包含平等對待及消弭歧視、對生命和人身安全有效保障、正當的法律程序和被告人權利、意見和言論自由獲得有效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獲得有效保障、不得任意干涉隱私權的自由獲得有效保障、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受到有效保障、基本勞工權利獲得有效保障等次面向。 5. 秩序與安全部面向：包含有效控制犯罪、有效限制內戰發生、人們	主觀資料

⁶ 資料來源：<http://www.li.com/programmes/prosperity-index>，查詢日期：2015/12/18。

⁷ 資料來源：http://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roli_2015_0.pdf，查詢日期：2015/12/18。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p>不訴諸暴力以來解決個人恩怨等次面向。</p> <p>6. 法規執行面向：包含有效執行政府法規、政府規定適用和強制執行沒有不適當的影響、行政訴訟不得無故拖延、行政訴訟尊重程序、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補償不進行徵收等次面向。</p> <p>7. 民事司法面向：包含民眾可以近用並負擔司法制度、民事司法是無歧視的、民事司法是無貪腐的、民事司法是無不正當的政府影響、民事司法不無理拖延、有效執行民事司法、ADRs 有替代爭議解決方式且公正有效等次面向。</p> <p>8. 刑事司法面向：包含刑事偵查是有效的、刑事審判制度是及時且有效的、矯正系統有效減少犯罪行為、刑事司法系統是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統是沒有貪腐的、刑事司法系統對沒有不正當的政府影響、正當的法律程序和被告人的權利等次面向。</p>	
世界銀行指標 ⁸	網站	世界銀行	<p>共有 20 個面向、1718 個指標。</p> <p>20 面向包含：健康、公共部門、農業與農村發展、城市發展、基礎設施、外債、性別 援助效率 教育氣候變化、環境、社會保護與勞動力、社會發展、私營部門、科學技術、經濟與增長、能源與礦產、貧困、貿易及金融部門。</p>	客觀

⁸ 資料來源：<http://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all>，查詢日期：2015/12/18。

第二章 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趨勢

社會進步指數 ⁹	2014	社會進步指數	<p>共有 3 大面向、12 個次面向、52 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人類需求面向：包含營養和基本醫療服務、水和環境衛生、庇護、個人安全等次面向。 2. 福利的基礎面向：獲得基礎知識、獲取資訊和溝通、衛生與健康、生態系統的永續性等次面向。 3. 機會面向：包含個人權力、個人自由和選擇、容忍和包容、獲得高等教育機會等次面向。 	主客觀
博德曼轉型指數 ¹⁰	2014	博德曼基金會	<p>共有 3 大面向、17 個次面向、198 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主面向：包含政府現況、政治參與、法治化程度、民主制度的穩定性、政治與社會的整合等次面向。 2. 市場經濟面向：包含社會經濟發展程度、市場和競爭的組織、貨幣和價格穩定、私人財產、福利制度、經濟績效、永續性等次面向。 3. 管理面向：包含難易程度、操舵能力、資源效率、建立共識、國際合作等次面向。 	主客觀
國民幸福指數 ¹¹	20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p>國際與在地指標各 11 個面向、共計 64 個指標。</p> <p>國際指標/在地指標面向：包含居住</p>	主客觀

⁹ 資料來源：<http://www.socialprogressimperative.org/data/spi>，查詢日期：2015/12/18。

¹⁰ 資料來源：<http://www.bti-project.org/de/index/>，查詢日期：2015/12/18。

¹¹ 資料來源：<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399&ctNode=5624>，查詢日期：2015/12/18。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條件、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面向。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 ¹²	2013	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	<p>共有 4 大面向、共計 11 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廉政投入與努力面向：包含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等次面向。 2. 透明與揭露面向：包含行政透明、採購業務透明、廉政倫理等次面向。 3. 內部課責與控制面向：包含陳情與申訴、違法與違失、內控稽核課責等次面向。 4. 廉潔評價與機關回應面向：包含民意評價及媒體報導與機關回應次面向。 	主客觀
臺灣亞洲民主調查第二波 ¹³	2008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所籌備處	共有 20 個面向，包含：經濟評估、機構信賴度、社會資本、人身安全、選舉參與、公共服務、政黨傾向與政治認知、傳統主義、全球化、政治參與、民主的意義、對政府與民主的滿意度、重要問題、治理品質、民主正當性與民主偏好、公民賦權、系統回應與政治支持、權威與民主價值、社會分歧、公民權及國際關係。	主客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這些相關文獻中，又以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¹² 資料來源：http://www.moi.gov.tw/files/divide/divide_566.pdf，查詢日期：2015/12/18。

¹³ 資料來源：<http://www.eastasia.ipsas.sinica.edu.tw/p2/p2-4.html>，查詢日期：2015/12/18。

Governance Indicators, SGI)、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 (Prosperity Index)、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 (Rule of Law Index)、博德曼基金會博德曼轉型指數 (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 等指標項目，較為符合本研究之宗旨與目的，可作為指標修訂研究的參考依據，以下綜合這些指標的內涵與特色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永續發展指數

在全球化的時代，來自經濟權力移轉、社會不平等、高齡化社會與能源消耗等日益複雜的挑戰，這些都造成政府施政上的壓力。因此政府必須快速調整和制定政策以因應這些挑戰。面臨這些挑戰下，多數的 OECD 與 EU 的會員國必須持續強化執行永續政策。為了確保目前與下一代民眾的生活品質，不同利害關係人必須做出更長遠的思考，也需要更多創新治理作為，因此，貝塔斯曼基金會於 2014 年提出永續治理指標並進行調查計畫，此調查計畫乃運用循證分析 (evidence-based analysis) 技術為監測工具，以提供政策制定者相關實務知識。

SGI 調查計畫包含政策績效 (Policy performance)、民主 (Democracy) 與國家治理能力 (Governance) 等三大評估面向。首先，政策績效面向係指政府必須強化社會、經濟與環境條件，以創造更多的福祉與賦權。其次，民主面向係指各國的民主化品質 (Quality of democracy)，亦即強調政治領袖與決策者應能承諾給與人民民主參與的機會、尊重法律、以及對公民權益的維護。第三，治理能力則在評估一國之制度設計對於公部門執行能力的支持程度，授權公民與其他第三部門參與政策的幅度，藉以授與政府施政之正當性。

SGI 調查計畫的標的對象包括參與政府政策規劃、形成與執行的個人、政府決策者，以及 OECD 與 EU 會員國的當地機構、國際組織代表、學者或是志願參與此計畫之公民。SGI 計畫主要乃依據一組客製化指標針對 41 個 OECD 與 EU 會員國進行跨國性比較，並透過各國彼此間的優劣勢比較，藉以強化跨國間學習，同時也期望吸引各國政策制定者與民眾對此調查結果的關注。

SGI 的調查資料蒐集係以各國專家進行質性評估與官方量化資料分析為

主，並結合專家調查的量化評分與質化資料，進而得出最終分數。而為結合這些指標成為複合性指數，需將使用不同衡量尺度的量化指標進行標準化與線性轉換，序列性的長期資料會設定最小值與最大值，並且計算成 1-10 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專家評估係一相對主觀的測量方式，故該計畫以如表 2-2 所述之六項步驟來確保專家評估的信效度。

表 2-2：SGI 的調查專家評估的階段

階 段	內容
第一位專家	由第一位專家撰寫國家報告的草稿，並根據問卷內容提供 1-10 分的評價。
第二位專家	由第二位專家負責審查前項國家報告、給予評論及提供建議與補充內容，並也提供個別的分數。
協調者	由一位專家擔任協調者，藉以調校前述二位專家的報告評價，以期獲得一份相對平衡的報告內容。而此協調者也將提供一份自己的評價分數。
校正	由所有協調者召開面對面會議進行跨區域評估調校。每個協調者必須為自己的評估分析結果進行解釋和辯護，必要時則需重新調整其評估結果。
顧問委員會	由知名學者和實務者組成顧問委員會，以共同討論與審核最後評價分數。
編輯出版	該報告在形式與內容上需有嚴謹的編輯程序，並由前述的協調者與專家針對報告內容進行校對。

資料來源：莊文忠等（2016）。

二、全球繁榮指數

全球繁榮指數是由列格坦研究機構（Legatum Institute）比較 142 個國家和地區的各種因素而作出的年度排名。繁榮指數係根據健康與人類福祉（包含主客觀數據），藉以衡量國家財富的唯一全球性指數。該指數主要是重新定義國家財富的概念，包含國家治理、創業基會、社會凝聚力等因素。它的目標在於促進討論和鼓勵政策制定者、學者、媒體和利益團體可以對財富有整

體的觀點與瞭解其創造過程。該指數的調查方式共有 8 個步驟，包含：

- (一) 衡量指標項目：指標的建構是重新檢閱與經濟成長和福利之相關文獻，並找出 200 個相關衡量指標。指標的選擇是根據全國覆蓋程度和迴歸分析法，以決定與經濟成長和福利相關的統計上顯著變數。最後挑選出 89 個指標，並區分為經濟（含微觀經濟政策、經濟滿意度與期待、基金成長及財政部門效能）、創業與機會（含國家企業投資環境、創新活動的促進及機會公平性）、治理（含具有效能及可被課責的政府、公平的政治參與機會及法治化程度）、教育（含教育可近性及公平性、人力資本）、健康（含基本健康結果、醫療設備與預防醫療）、人身與財產安全（含國家與個人安全）、個人自由（含保證個人自由及社會容忍）、社會資本（含社會凝聚力、參與）八個次面向。
- (二) 標準化：由於指標有許多不同的衡量單位，因此所有指標數值均減去平均數和由標準差取代。
- (三) 指標權重：運用迴歸分析以決定每個指標的權重，指標的權重係代表它對結果影響的相對重要性。
- (四) 收入與福祉分數：蒐集每個國家的最新數據資料。原始值將被標準化與乘上權重，之後各次面向會產生數值，最終的分數會再次被標準化以利於進行國家間比較。
- (五) 次指數分數：標準化的收入與福祉分數會被加總成國家次面向分數，各個國家的排名將依據此八個次面向排序。
- (六) 全球繁榮指數：八個次面向有相同的權重，計算出八個次面向的平均數即為國家的最終繁榮指數。

三、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化指數

世界正義計畫是促進世界法治化品質的一個獨立、跨領域組織。法治化提供社群和平、機會與公平的基礎，以提供國家發展、形成具有被課責並尊重基本人權政府。加強法治化程度是政府、捐助者、企業和民間社會組織在世界各地的主要目標。然而，法治化的發展需要清楚瞭解法治化相關特點及

衡量評估面向。為了回應這些需求，世界正義計畫發展出法治化程度量表，以提供瞭解實務法治化程度的全貌。從 2015 年的法治化指數的方法論手冊來看，法治化程度的調查步驟如下：

- (一) 法治化指數調查徵詢學者、實務工作者和社區領袖後發展出 9 個因素
(有限的政府權力、抑制貪腐、開放政府、基本權利、秩序與安全、法規執行、民事司法、刑事司法和非正式司法) 和 47 個次面向。
- (二) 指數調查小組基於概念架構發展 5 種問卷，問卷被翻譯成多種語言並採用常用的字詞。
- (三) 各個國家可能會有超過 300 位當地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以回應專家調查問卷，並由當地民調公司執行家戶調查。
- (四) 民調公司會進行一般民眾前測、諮詢指數團隊，並完成報告撰寫。
- (五) 團隊寄送問卷給當地專家填寫並不斷與他們互動。
- (六) 指數調查團隊蒐集 44 個次面向的資料並進行全球比較。
- (七) 指數調查團隊採用 5 個步驟建構最後分數，分別是編碼、產生原始數值、標準化原始數值、整合標準化數值、使用標準化數值進行排名。
- (八) 數值需要進行一系列檢定以確認可能的偏誤與誤差。例如指標團隊交叉檢查所有次面向，包含當地與國際組織的評估資料。
- (九) 由歐洲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的計量中心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結果的可信度。
- (十) 針對各國法治化程度在過去年度是否有顯著變化，以及是否不同國家在各年度的數值具有差異，進行統計分析。
- (十一) 報告呈現。

四、博德曼轉型指數

博德曼轉型指標係由貝特斯曼基金會1年2次針對129個國家所做的研究調查及排名，該指標旨在評估這些國家朝向民主及市場經濟的轉型成果，並評估其政府效能。這個全球性的測量工具提供各國從政者及國際社會關於這些國家發展及轉型過程的動態。博德曼轉型指標主要由3個大面向所構成，分別為民主（Democracy）、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管理（Management）三個大面向所構成、其中次面向有17個、小面向共49個、共計198個指標。

博德曼轉型指數是運用專家書面質性評估，事後再將書面評估轉化成數值資料，並藉由多階段的審查與校閱過程，讓這些分數得以進行跨國比較。藉由專家書面質性評估方法可以避免完全以定量評估政治與經濟發展因素，運用專家調查方式也可以讓填答者達到相互主觀的目的。博德曼轉型指數亦考慮報告準備與評估階段，以及檢視資料的品質。各國評估的過程均包含質化與量化面向，每個國家均由兩位專家進行評估，一位是本國專家，另一位則是外國專家，以確保在評估過程中兼顧內外部觀點，並抵銷過度主觀判斷之影響，總計有248位來自世界各地頂尖的研究機構的專家共同產生各國評估的報告。

為了確保衡量工具具有信度、效度與可比較性，個別分數必須經過國家專家、區域協調者、計畫團隊成員與博德曼轉型指數顧問進行討論。個別專家提供的分數與意見需交由區域協調者檢視評估內容，區域協調者及精通比較政治科學學者參與報告撰寫的每個階段，以及透過區域專家以確保國家報告的撰寫品質。

綜合以上，各國際組織於晚近所提出之新興指標，如：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列格坦研究機構的全球繁榮指數、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指數、博德曼基金會之博德曼轉型指數等，就其評估架構與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式進行檢閱與審視，發現前開評估指標體系皆有部分內涵對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於後續修訂上具有啟示，例如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績效、民主品質，及治理等層面；全球繁榮指數之治理面向；法治指數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廉潔與反貪、開放政府、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法治與法規執行；以及博德曼轉型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指數之民主與法治等面向，當中的評估意涵以及細部指標，皆可做為指標體系修訂之重要參考基礎，藉以增補與充實更具測量意義和治理前瞻性的評估指標。

此外，由不同國際機構所發展之前開指標體系，在測量和資料蒐集方法上，大多同時綜合運用了官方數據資料、專家調查、民意調查等主、客觀評量指標。尤其在專家調查部分，由貝塔斯曼基金會的永續發展指標，及世界正義計畫的法治化指數等二項之操作方式可以明顯看出，除需留意受邀專家對於各區域或專業領域的熟悉程度外，如何設計一套機制以有效平衡專家評估的獨立性，以及確保專家評價結果的相對公允性此兩方面，藉此提升評估指標執行的信、效度，也是本研究在後續指標修訂和實作上，必須妥善規劃與設計之處。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第一節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

一、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在 2008 年於發展之初即詳細檢視各大國際組織有關公共治理之相關指標研究，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等。其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提出的「公共治理與管理（Public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項目、聯合國公共行政與發展計畫（UN Program in the Divis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DPADM）、「世界銀行公部門治理組織（World Bank Public Sector and Governance Organization）」所公布政府治理及組織表現品質指標（Indicators of Governance & Institutional Quality）與全球治理指標（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發表的貪腐指標（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與全球貪腐報告（Global Corruption Report）、與「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調查各國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以及公民自由度（civil liberties）現狀等，最常被學術界與實務界所引述及使用。

由文獻資料可知，委託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擬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公共治理研究作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調查架構，但研究團隊蒐集相關資料後發現，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指標僅有定義，缺乏實際操作性。故本計畫在指標架構上參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定義，並輔以可操作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與世界銀行（WB）公部門治理組織所公布全球治理指標（WGI），提出「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腐」、「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七個面向指標，作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建構之依據。茲以下表 3-1 整理上述各國際組織所著重之評估面向。

表 3-1：各國際組織所發布公共治理要項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要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公共治理與管理項目	聯合國(UN) 公共行政與發展計畫	世界銀行(WB) 全球治理指標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善治項目
課責程度	N/A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	N/A	課責機制
政府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治理與發展 • 預算跟公共支出 • 公部門的雇用與管理 • 公共財政 • 管制管理和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系統與組織 • 分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穩定程度 • 市場經濟限制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部門績效管理 • 政治與官僚結構 • 良善政策與制度
透明化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化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 	N/A	• 透明化
政府回應力	N/A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效能¹⁴ 	• 回應力
法治化程度	N/A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有效性 	• 司法有效性
防治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部門的倫理與腐敗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貪腐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部門倫理守則
公共參與程度	N/A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參政與政治人權 	N/A

說明：N/A=Not Applicabl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⁴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部分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指標所轄題項之調查內容，與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所稱「政府回應力」之操作化定義相符，援將其劃歸在政府回應力部分。為避免造成讀者誤解，特此說明。

本計畫在建構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七個主要面向後，為求國際接軌，並與國內現況相對照，續參考國際與國內之調查研究，從中篩選符合本調查主題之相關指標。而對於統計資料或是既有調查報告無法涵括的部分，則另行依我國需要設計指標；另一方面，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七個主要面向與 20 個指標之操作性定義，如表 3-2 所整理。

表 3-2：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操作性定義

面向	操作性定義	次面向	操作性定義
法治化程度	探討我國司法體系與法規制度之健全性與有效性，並檢視其是否提供一個穩定、安心的投資環境，以提升臺灣的競爭力。	法規管制	代表各類法規與制度的制定對人民保護的程度，包含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的程度、或是政府對商業的補貼等。
		司法體系	評估司法機關執行法律的手段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警政治安	我國的治安、社會安全情況與警察執法的效率等。
政府效能	綜觀地檢視當前政府於總體及個體政策的施政成就，並評估政府落實政策的能力與其施政方向的一致性。	個別施政項目	以政府服務特定利害關係人為主，針對我國政府主要施政指標的成效進行評估。
		整體施政	評估政府施政上的整體作為，以檢視政府的整體治理能力、政策方向以及公務機關落實政策的能力等。
政府回應力	強調政府政策施行對於人民需求的滿足程度。	個別施政項目	係以政府服務特定利害關係人為主，檢視我國政府在主要政策之施政上，對於一般民眾及使用者需求回應的程度。
		整體施政	檢視我國政府在整體施政上，對於民意及一般民眾需求回應的程度。
透明化程度	政府資訊揭露的程度。	資訊取得	檢視我國民眾取得政府資訊的容易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程度，作為評量政府資訊公開法是否落實的標準。
		資訊透明化	對我國政府機關進行評估，以檢討政府資訊透明化執行成效，期能落實主動公開精神。
		政治透明化	檢視公務機關人員財產及財務上的透明程度，包含公務人員的財產申報部分以及政治人物的政治獻金公告情形等。
		財政透明化	透過預算報告的內容，包含預算案應涵蓋的範圍、應特別揭露的事項、審計稽核等項目，來評估我國財政資訊的透明度。
防治貪腐	「貪腐」意指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於業務及政治運作過程中，個人或集體藉特權以牟取不當私利之行為。此指標將檢視我國政府各部門貪腐情況，並評估廉政倫理基礎建設的健全程度。	貪腐印象	以「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及「其他」等四個項目分別檢視政府各部門濫用公權力謀取私利的程度。
		倫理基礎建設	檢視提升倫理和防治貪腐的體制是否健全。
課責程度	檢視促使政府對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為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包含課責之形式、與行政及立法之關係，以及公職人員之行為操守。	審計	針對公務機關及人員進行經濟狀況及財物上的審核，以評估整體政府的財務情形。
		預算控制	此次面向數據來自於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建制的資料庫 WorldCompetitiveness Online，其屬於「政府效率」(Government Efficiency)此類型指標中「財政」此次項目，包含政府債務、赤字或歲計剩餘等內容以呈現。
		政府採購	瞭解解各政府機關在發包採購等事項上，是否有足夠公開之程序及是否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有違法之情事，並進一步檢視採購稽核的績效成果。
		行為準則	檢視當公務人員發生失職、濫權亦或是處理不當之時，其懲戒的情形為何，主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處理案件數及處理情形作為呈現。
		代議課責	瞭解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是否發揮監督課責之功能。
公共參與程度	檢視目前我國公眾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程度，包含政黨系統、利益團體在施政中的角色，以及人民言論自由與新聞、媒體自由的健全程度。	政治參與	直接政治參與或間接政治參與。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媒體自由指大眾傳播業者是否具有報導的自由；言論自由則是泛指社會各界民眾是否具備表達自身意見之自由，並沒有特定對象或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同前文所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係由七大面向和 20 個次面向所組成，而在每一個次面向的操作性定義之下，均同時納入主觀與客觀的指標項目，期能從不同的角度評估我國公共治理績效，以下分別說明主客觀指標的建置過程。

在主觀指標建構方面，主觀問卷設計參考文獻來源，國際組織指標調查研究報告方面，本計畫參考世界銀行之世界治理指標（World Governance Indicator）、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之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GCR）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YC）》；在國內現有研究方面，則參考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報告、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法務部 96 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調查等，並擷取與本計畫相關查指標資料。在防治貪腐面向上，亦參考徐連城（2005）所完成之反貪策略研究，以建構指標調查之題項。

除此之外，鑑於我國近年政治的變動（political changes），以及社會內部的社會運動勃興，本研究乃在 103 年度主觀問卷中增加「政治風險」（political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risk)的評估面向，以從問卷填答人的回應中試圖預知臺灣社會中變動的政治風險趨勢。綜合以上，本研究指標面向與次面向之主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詳見表 3-3。

表 3-3：主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面向	次面向	題目數	資料參考來源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12	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指標及政治風險指標
	司法體系	4	
	警政治安	2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17	修改自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2003 及政治風險指標
	整體施政	5	修改自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指標／政府效率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17	修改自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五期二次及政治風險指標
	整體施政	3	修改自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2004、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2003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2	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
	資訊透明化	8	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及評估
	政治透明化	5	參考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 GCR)
	財政透明化	2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14	法務部 96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倫理基礎建設	4	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潔系統」(The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及相關學術研究論文 ¹⁵
課責程度	審計	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共治理與管理」
	預算控制	4	
	政府採購	5	

¹⁵ 徐連城(2005)。我國反貪腐策略改進之研究－以香港與新加坡為標竿學習對象。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面向	次面向	題目數	資料參考來源
公共參與 程度	行為準則	2	題目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並依我國現制修改
	代議課責	1	
公共參與 程度	政治參與	6	臺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
	媒體自由與 言論自由	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其次，在客觀指標建構方面，臺灣公共治理國外資料部分主要參考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統計資料；在國內的部分，則自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庫擷取監察、考試、司法等統計資料。今年度的量化分析除建築在去年度資料蒐集之基礎上外，亦依資料適用情況調整資料內容，並補增國內相關統計資料。本計畫參考之國際組織資料庫與國內統計資料庫包含：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YC）》、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世界銀行（WB）之《全球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司法統計、法務統計、監察統計、警政統計、審計部統計年報、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統計等。

客觀指標的國外資料部分包含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WYC）》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透明化相關指標。本計畫根據適切性擷取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指標，並歸類進本計畫指標面向，包含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與課責程度。在透明化程度部分，本計畫參酌「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研究報告之財政、資訊透明化指標，其指標架構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銀行（WB）透明化指標而建，並參考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本計畫亦參考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之媒體自由度排名，納入公共參與程度之指標分析。

表 3-4：客觀指標資料參考來源表

面向	次面向	題目數	資料參考來源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	Business Efficiency
	司法體系	16	司法與法務統計
	警政治安	25	警政統計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60	IMD 經濟效率、政府效能、商業效率指標數值
	整體施政	16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11	與政府效能呼應分析
	整體施政	1	
透明化程度	資訊取得	6	政府透明化分析架構建立之研究
	資訊透明化	11	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
	政治透明化	11	監察統計
	財政透明化	4	政府透明化之分析架構與評估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31	法務統計
	倫理基礎建設	2	考試統計
課責程度	審計	15	審計部統計年報
	預算控制	6	IMD 政府效能指標數值
	政府採購	6	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
	行為準則	8	司法統計
	代議課責	7	監察統計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9	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18	司法統計、NCC 業務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前揭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

由此可知，本研究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建構，在七大面向的建構上，主要參考國際組織發展而來，希望可以與國際接軌。而在 20 次面向與其對應指標的建構上，除了參考國際組織外，亦納入國內治理重要面向，如在主觀指標設計上，個別施政項目所對應的指標設計，主要參考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在客觀指標設計上，如行為準則所對應的指標設計，參考司法統計相關項目。

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架構修正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初始建構於 2008 年，其後每年度的計畫均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貼近理論最新發展趨勢及實務真正需求取向，具體展現公共治理績效的良窳。在 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中，透過質化與量化的多元方法，針對此一公共治理指標體系的架構與指標進行全面且深入的檢視，主要完成的檢討項目包含：(一) 完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之定位討論；(二) 運用質量化方法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三) 完成修正後的主客觀指標之預試。

(一) 完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之定位討論

104 年度的研究綜合多場座談會之專家意見，重新就不同定位之優缺點進行評估討論，方案內容涵蓋了國際評比、國內監測或放棄原架構等，具體來說方案分別為：(1) 建議向 APEC 遊說撥款成立一個指標機構，納入各國專家學者進行指標的開發，並每年公布數據。(2) 由我國政府或民間機構出資成立獨立機構進行指標數據的蒐集與公布，以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主，蒐集數個國家的資料，將公共治理指標成果展示給 APEC 參考，希望 APEC 能每年編出預算給各國，以擴大參與國家。(3) 放棄我國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引進國際社會常用的指標架構，若未有收入臺灣的指標部分，可以參照國際標準自行蒐集，再將數據公布給國際組織。(4) 建議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5) 停辦我國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請見表 3-5。

表 3-5：各項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定位方案之優缺點

定位	方案	優點	缺點
國際評比	方案一：以 APEC 為平臺提出公共治理研究項目	目前 APEC 尚未有公共治理指標的部分，可以成為其獨特的項目，並且透過 APEC 定期公布調查結果，可以擴展我國在國際上的	我國需要花許多時間說服 APEC 讓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成為常設調查，甚至也必須要能夠爭取到其他會員國的支持。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能見度。	
	方案二：委由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機構成立跨國合作平台，並執行各國調查與評比	由我國出資先行展示指標成果，比直接遊說APEC進行指標調查更為可行，並且各國的調查執行過程與問題，進行經驗分享與學習，以產生國際學習之效果。	以我國所建構的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為本，要求其他國家以此架構進行該國的資料蒐集的意願可能不高，甚至他國可能會將調查方法與結果，視作智慧財產權而拒絕分享。
	方案三：完全採取國際組織所建構之指標體系蒐集臺灣數據	以國際指標為主，通常可以節省蒐集其他資料的時間與克服取得他國資料不易的問題，因此，可行性又較前兩個方案高。	如果以國際指標為主，就無法運用在地指標，以顯示我國特殊的國內趨勢。
國內評比	方案四：若指標定位以國內評比為主，應思索如何擴大國內應用效益，應用指標系統蒐集資料給政府做參考	如果定位為國內評比的調查機制，若仍和現行作法一樣，以國家為測量單位，能對臺灣的治理狀況提供比較宏觀的評估面向。	調查結果只有臺灣一筆數據，僅能自我評估其歷年消長趨勢，無法與國際進行評比，其應用效益較為侷限。
	方案五：建議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以科技部經費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	國發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擔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因此，由國發會出資進行公共治理指標調查，評估的範圍僅能受限於中央政府的公共治理表現；若有國發會與科技部合作，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不限於中央政府評	1.如何尋找對 22 個縣市在各個治理面向均熟悉的專家，是一大障礙；如果非要進行地方層級的評比，建議可以放棄主觀指標的調查，僅保留客觀指標部分。 2.目前國內已有其他機構發展出地方政府治理績效的評估指標體系，其參考價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p>估，亦可進行各縣市地方治理評比。</p>	<p>值可能因而降低。</p> <p>3.如果選擇以地方政府為評比對象，也必須考量其政治敏感性。</p> <p>4.就我國的情形而言，國發會管考慮的業務主要是中央政府和部會之間的績效批評，評比地方政府較不具有正當性。</p> <p>5.有些業務則是難以區分中央或地方，導致課責的困難。例如內政部有很多業務是跟地方政府相關的。</p>
停辦	方案六：停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	若無法釐清我國公共治理指標應用之定位與效益，暫停辦理此項調查將可以減少經費的投入。	我國將未有針對整體中央政府治理表現的調查指標，僅能參考國際組織所開發的指標體系，也缺乏本土指標的應用。

資料來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2016）。

最後，由於該年度的原訂規劃是就原有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進行簡化及修正為主，因此就現有的指標體系進行檢討與修正，並利用層級分析法（AHP）與分析網絡程序法（ANP）決定各面向的權值分配，最後進行主、客觀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二）運用質、量化方法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

在統計方法檢定方面，為了確保複合性指標的有效化，此研究運用信度及效度分析，以確保主客觀衡量指標的可靠性及正確性。在主觀指標方面，先以七大面向作為總量表進行因素分析的聚合效度和區辨效度，結果並不甚理想，之後以 20 個次面向作為分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僅有少數次面向的聚合效度較差外，其他次構面均只萃取出 1 個因子，聚合效度尚可接受；在信度檢視方面，除了資訊取得外，其他次面向具有良好的信度。在客觀指標方面，以資料遺漏程度作為判斷標準，先刪除五年均有缺值的指標，再進行 CV 值的計算，並以 CV 值 0.03 以下或 0.8 以上為標準，進行指標刪除。

除了利用量化分析技術逐一檢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七大面向、20 個次面向、主觀與客觀各項指標之信度與效度，該研究舉辦了七場專家座談會進行討論，就面向、次面向或個別指標的內容效度進行檢視，而專家也提供了增修的建議。

（三）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評估體系之修正結果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的修正結果包含：（1）面向：將原七大面向簡化成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貪腐程度與公共參與程度五大面向。其中防治貪腐修正為「廉潔印象」，刪除「政府回應力」，因原該面向內容與政府效能面向題目重複性高，並且填答者若非主責機關難以回答政府回應力達成情形。另一方面，考量透明化程度與課責程度在概念的測量上具有高度相關性，因此本研究將此兩面向加以合併成透明與課責。（2）次面向：原本 20 個次面向，現已縮減成 15 個次面向，其中除了刪除「政府回應力」的二項次面向外，亦將「倫理基礎建設」、「財政透明化」與「資料取得」刪除，審計與行為課責合併成「行政課責」，以及貪腐印象修正為「廉潔印象」。最後，在指標數方面，主觀指標題目則從原本 120 題左右縮減成 90 題，客觀指標題目數則從原本近 270 題縮減成 201 題。

表 3-6：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修正之架構

七大面向	五大面向	20 個次面向	15 次面向	
法治化程度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法規管制	
		司法體系	司法體系	
		警政治安	警政治安	
政府效能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個別施政項目	
		整體施政項目	整體施政項目	
政府回應力	刪除	個別施政項目	刪除	
		整體施政	刪除	
透明化程度	透明與課責	資訊取得	刪除	
		資訊透明化	資訊透明化	
		政治透明化	政治透明化	
		財政透明化	刪除	
		審計	刪除	
課責程度		預算控制	預算控制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	
		行為準則	行政課責	
		代議課責	代議課責	
		貪腐印象	廉潔印象	
防治貪腐	廉潔程度	倫理基礎建設	刪除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政治參與	
公共參與程度	媒體自由與言論 自由	媒體自由		
		言論自由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布的統計數據。此外，在分數的轉換方面，分別計算出主客觀指標 15 次面向與五大面向之加權平均數，而在主客觀指標之權重上，以主觀占 2/3、客觀占 1/3 之權值，以得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最終的分數。

第二節 主客觀指標之資料蒐集與與信效度檢視

本年度主要以 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報告中研提的修正架構與指標項目為主，進行本年度的主客觀指標調查。不過，在正式調查前，本研究為求嚴謹，仍針對主客觀的指標項目進行討論與檢視，以及規劃詳細的執行步驟，茲將其過程分述如下。

一、主觀指標的資料蒐集與信效度檢視

(一) 專家評估委員會的組成及邀約情形

本計畫成立「專家評估委員會」進行主觀評估，委員會由「政府」、「學術界」、「產業界」以及「公民社會」等四個領域的專家組成。本次調查從 106 年 4 月 17 日（一）截至 106 年 7 月 21 日（五）止，共計回收 161 份問卷，各領域專家的邀約情形分述如下。

在政府部門方面，本研究從中央與地方研考相關單位中，邀請中央部會研考單位的主任秘書、地方政府研考單位之處長或主任層級政府官員擔任評估委員。在邀請程序上，由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直接發文邀請，並一併將書面問卷及回郵信封寄出，隨後再由本研究計畫助理以電話確認專家填寫問卷的意願。在電話聯繫的過程中，較常發生的狀況是因填答者出國或由秘書留言，無法直接聯繫到本人並確認其參與意願。本年度共邀約 56 位專家，後續由研究助理持續進行電話催收或補寄公文資料，並且新增邀約 6 位專家代表，實際完成問卷填答有 39 位。

在學術界方面，本年度以 106 年 4 月時各公私立大學的法律、社會、政治、經濟、管理等五個領域系所網站中之系主任名單為準。在邀請程序上，本研究將邀請信及線上問卷填答的網址，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個別寄送給專家，後續再利用電子郵件與電話確認其參與評估之意願。在邀約過程中，最常遇到專家因上課或會議而在辦公室，請秘書或助理協助代為轉告，故而降低受訪成功機會。本年度共邀約 128 位專家，實際完成問卷填答有 40 位。

在產業界方面，本年度參考天下雜誌所公布的 105 年 2000 大企業名單，隨機抽出不同產業類型的企業名單，進行邀約各企業之中高階管理者（例如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擔任本計畫評估委員之意願，希望能夠反映產業界對於中央政府公共治理成效的意見。在邀請程序上，由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直接發文邀請，並一併將書面問卷及回郵信封寄出，隨後再由本研究計畫助理以電話確認專家填寫問卷的意願。在邀約過程中，常見的問題因受訪對象大多為公司管理職位，需透過秘書才能聯絡，或是不知道應尋找哪個部門的主管進行填答。本年度共邀約 90 位專家，實際完成問卷填答有 42 位。

在公民社會方面，本研究主要邀約「非政府組織」與「媒體」兩種領域的專家代表；在非政府組織方面，本計畫乃參考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在網路所公布的「臺灣主要基金會網路名錄」，由本研究團隊篩選出不同類型（如環保、社區、企業、動物保護、社福、婦女等）的非營利組織，為了確保填答者具有充分的治理視野，能夠代表該組織的意見，評估委員人選以該組織的執行長、副執行長、會長或秘書長為主。再者，「媒體」部分的邀請原則，係以具有公信力的平面、網路媒體及專業媒體民調機構的社長、會長、總主筆、總編輯、副總編輯或主任等職務者進行徵詢。在邀約的過程中，常見的問題是專家因受訪對象公務繁忙，時常不在辦公室，也必須透過秘書代為轉告，因此也降低受訪成功機會。本年度共邀約 70 位專家，實際完成問卷填答有 40 位。綜合以上，本年度各領域專家問卷回收情形，請見表 3-7。

表 3-7：各領域專家評估委員問卷回收情形

領域	邀請人數	回收份數
政府	62	39
學術界	128	40
產業界	90	42
公民社會	70	40
總數	350	16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專家問卷修正情形

為確保複合性指標的有效化，本研究在 104 年度的計畫中，運用信度及效度分析，以確保主客觀衡量指標的可靠性及正確性。在主觀問卷方面，主要是採用 *Cronbach α* 值及因素分析進行近三年度主觀問卷內容之信效度檢視，同時亦輔以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方式，邀約各領域專家進行表面效度，以為指標增修之判斷。隨後，本計畫將修正完成的主觀問卷，邀請 54 位專家進行問卷前測，專家們也再次提供有關問卷題目增修的意見。

在 106 年 3 月 27 日由內部成員召開腦力激盪會議，以 104 年度主觀問卷前測調查中，專家所提供的問卷修正回饋意見，作為檢視問卷內容效度的依據。本次腦力激盪針對各個問卷題目的討論做出幾點修正的原則，包含：

第一，維持原題目：專家針對部分題目提出範圍廣泛或題意籠統的修正意見，本研究團隊經過會議討論的結果，認為這些題目已經沿用多年具有穩定性，以及因公共治理本來就涉及廣泛的意涵，這些問卷題目的設計原則即是希望專家作出綜合性的評價，因此，基於跨年度比較之一致性，此一部分的題目仍維持原題目內容，不進行問卷文字的增修。

第二，問卷題目的文字微幅調整：有些題目可能指涉的標的或字句意涵

不甚明確，進行適度的修正，諸如：（1）將所有題目中的「我國政府」修正為「政府」；（2）將「司法機關的運作及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題目中的政治力干擾修正為「政治干擾」；（3）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不完備」題目中的相關規定修正為「相關規範」；（4）將「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得到更多的寬容題目」中的其他類型修正為「其他對象」；（5）將「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題目中的下面的行政主管修正為「其所屬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

第三，重新檢視問卷內容評估主體層次：整體而言，就調查目的而言，問卷題目中的政府主要是指涉行政院各部會，但有部分問卷題目仍有出現我國行政院，避免受訪者認為僅評估行政院院本部的表現，因此，重新檢視修正成「中央政府各部會」。

第四，新增或刪除問卷題目：因配合目前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向，因此在政府效能中的個別施政項目中，新增「轉型正義」與「城鄉均衡發展」題目；另一方面，在個別施政項目同時有詢問填答者對於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公共建設」表現的滿意程度，但是因兩者概念容易讓填答者混淆，因此，本研究團隊決議刪除公共建設題目。此外，「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我國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之題目，有一題兩問之疑慮，因此，本研究將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分開成兩個題目為宜。除此之外，「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之題目原本是歸納於行政課責的次面向，但誠如專家前測的意見，審計機制是屬於立法課責的部分，因此，本研究團隊討論後決定，將此題目移至「代議課責」的次面向。

第五，大幅修正原問卷題目內容，如：（1）「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之題目，似乎指設生命、財產、安全三種項目，但考慮到財產的部分已有對政府保障財產權看法之題目，因此，本研究將生命財產安全修正為「個人生命安全」；（2）「若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不多元」之題目，專家表示申訴管道與公共資訊用詞需進行修正，因此，本研究團隊綜合考量後，將題目修正為「民眾無法取得中央政府各部會資訊時，陳情管道暢不暢通」；（3）「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為準則」之題目，因填答者無法瞭解各單位的行為準則，因本研究團隊採納專見的意見，將題目修正為「政府人員沒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的一般行為準則」；（4）「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不穩定」題目中的政黨體制的定義不明確，如從政黨數量來看，小黨的數量多對於政黨體制發展穩定與否，似乎是見仁見智，本研究團隊討論的結果，民主國家為了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將可政黨活動提供若干保障與限制之規範，因此，將題目修正為「政黨政治的運作健不健全」；（5）「我國公益團體的參與，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之題目中的公益團體的定義不明確，並且公益團體的參與不一定帶來多元的觀點，反而此題應該強調的是公民團體是否有表達意見的管道，因此，本研究團隊討論的結果，將題目修正為「公民團體對政策制定有充分表達意見的管道」。

綜合以上，經過本研究團隊腦力激盪過程與結論請見表 3-8，正式施測問卷題目共有 91 題，各面向問卷題數的分配情形，請見表 3-9，詳細調查問卷請見附錄一。

表 3-8：主觀問卷討論項目與結果

法治化程度 次面向	題目	104 年度專家 前測意見	討論結果
法規管制	A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1. 效度低，因為題目太大。	維持原題目。
	A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1. 效度低，範圍太大。	維持原題目。
	A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	1. 宜進一步詢問防止經濟犯罪及制裁經濟犯罪之法制是否健全？ 2. 效度低，有研究的人不多。	維持原題目。
	A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內線交易的情況	1. 效度低，有研究的人不多。	維持原題目。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嚴不嚴重」？		
	A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1. 效度低，有研究此議題的人不多。	維持原題目。
	A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1. 宜進一步詢問促進產業發展之獎勵有無存在必要？如有必要，其內容應包括那些？ 2. 效度低，範圍太大。	維持原題目。
	A7.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1. 企業主常有脫法行為，剝削勞工（工時過長、不給加班費），對此，主管機關未能依相關勞動法規有效取締。 2. 效度低，題目太大。	維持原題目。
政府效能 次面向	題目	104 年度專家 前測意見	討論結果
個別施政	B1.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國民健康題意不明。 2. 建議加入「普遍來看」等提示，以避免填答者僅以個案來判斷；需要再提示填答者，此處的國民健康可能指涉甚麼部分。 3. 本題「國民健康」是指公衛、食安、醫療、健保、環保..，多重面向而非「個別施政項目」。	維持原題目。
	B2.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建議加上「個人生命」。 2. 建議加入「普遍來看」等提示，以避免填答者僅以個案來判斷；需要再提示填答者，此處的生命財產安全可能指涉哪些部分。 3. 受訪者對於生命、財產、安全三者的認知情形可能不太一樣，放在同一題	本題目修正為：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保障個人生命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會有混淆。 4. 本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涵蓋治安、公安、災防..，屬於多重面向而非「個別施政項目」。	
	B4.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族群定義不明。 2. 建議加入「普遍來看」等提示，以避免填答者僅以個案來判斷；需要再提示填答者，此處的族群和諧可能指涉甚麼部分，例如：選舉衝突降低？或是客家文化推廣？原民政策的表現？	維持原題目。
	B6.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104 年度，雖通過「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課稅）」，但薪資所得稅負比例偏重，資本利得稅負輕，致貧富越來越懸殊。 2. 或許加上「所得稅」。	維持原題目。
	B7.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加上「勞工就業」。	維持原題目。
	B9.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是否包含 B18 之公共工程？ 2. B9 公共建設和 B18 公共工程兩題易混淆，建議擇一詢問或在題幹中補充資訊以利填答者判斷。 3. 此題宜區分中央或地方政府。	維持原題目。
	B18. 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1. 公共工程與公共建設有一點難區分。 2. 此處的公共工程是否著重的是執行的部分，而非推動？另外，是否考慮與	刪掉題目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B9 公共建設的部分放在一起，同時更具體提示，避免填答者產生混淆的情形。	
			新增問卷題目：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轉型正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新增問卷題目：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B19.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4 年度我國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1. 效度尚可，文官體系有部會層級的差距，不過這個部分是問整體印象，所以可以跟過去調查比較。	維持原題目。
整體施政	B20.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力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1. 政治力可以提供一些提示。 2. 同樣此題也有個人經驗對於文官體系的認知問題，效度上可能不高。	本題修正為：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B2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1. 「政策」定義不明。 2. 可以先做政策盤點，讓填答者可以在同一個基礎上作答。	維持原題目。
	B2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1. 「政策」定義不明。 2. 此處政策方向和一致性的意涵皆較為模糊難以	維持原題目。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評估。	
	B24.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效能變得更好還是更不好」？	1. 很難全面性的回想兩年前的事情，頂多記得一、兩項特殊案例。 2. 效度可以，有相對比較基準。	維持原題目。
透明化與課責次面向	題目	修正意見	討論結果
資訊透明化	C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1. 「行政程序」缺乏共同認知，它可以指行政程序法規範的概念，也可能指規劃、決策、執行和評估，因此又和下一題項的決策過程有重複，故建議予以明確定義。 2. 這裡的「行政程序」，指得是人民要去政府單位辦某件事情，所必需經歷的行政程序（流程）？	本題修正為： C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C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1. 「決策過程之資訊」概念不夠具體，無法判定是哪一種（類）資訊。	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C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1. 建議在會議記錄之後增加「內容」兩字，可幫助問卷填答者瞭解是要問「內容」是否充分公開（此為主觀問題），而非會議記錄「是否」公開（此為客觀問題）。	維持原題目。
	C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行政院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	1. 是否包括委託的政策評估報告。	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公開」？	央政府各部會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C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公共資訊時，申訴管道多不多元」？	<p>1. 哪些屬於「公共資訊」，難以界定，建議修正「政府資訊」較為恰當。</p> <p>2. 用「申訴」字詞是否恰當？民眾有權利取得「所有」的公共/政府資訊？雖然現在政府與學界都在推 open data，但很多資料涉及個資，即使做適當隱匿，但當數筆不同資料整合在一起的時候，還是有辦法釋出個人資料，因此有些政府機關考量個資的問題(以及資料若外洩，其所需承擔的責任)，會選擇不完全公開部分資料，此種情況下，可以算是侵害人民知的權利？</p>
C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資料沒有充分對外開放」？	<p>1. 本問題若只想瞭解一般的印象則沒問題，但若對填答者而言，仍會疑惑：這個問題是否只想瞭解「各部會」(也就是僅問二級機關)，而不包含行政院(一級機關)或其他三、四級機關？建議可在題目中明確說明。</p> <p>2. 這題不清楚資料所指為何？會影響效度，但基本上，有意義資料大概都公開不足。</p>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C7.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	1. 有無被加值應用不易判斷。	維持原題目。
政治透明化	C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1. 法律規範的落實與否,和政府的課責透明無關,而和執法強度及執法能力有關,因此本題項建議改成：104 年度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的立法目的？如此才能瞭解受訪者對這部法律和課責透明之間關係的意見。	維持原題目。
	C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1. 問題同 C9，因此建議題項改為：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是否有助於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維持原題目。
	C1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完全透明」？	1. 建議題目改成：請問您認為「我國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透明？」	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透明」？
政府採購	C1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不完備」？	1. 完不完備，這個形容詞可以考慮修正。 2. 建議「規定」改為「規範」，以便和前題項的用語一致。	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完不完備」？
	C16.請問您認為「104 年	1. 健不健全，這個形容詞可	維持原題目。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度我國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不健全」？	以考慮修正。	
	C1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1. 對行政部門而言，確有許多監督機制，但目前問題未必是在完善，而是在「合理」。	維持原題目。
行政課責	C18.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1. 審計機制的本質屬於立法課責的一環，不宜列在行政課責項目下。 2. 在問題前面加上年度，會不會有些奇怪？	將此題目移至代議課責次面向。
	C19.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該單位行為準則」？	1. 「行為」建議改為「工作」。 2. 受訪者無法瞭解各單位有哪些行為準則，故本題無法評估。建議修改為：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公務員一般的行為準則」？ 3. 改成同不同意的問法比較順。	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的一般行為準則」？
	C20.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	1. 指涉太廣。 2. 政府人員宜有清楚指涉，會影響效度，如至少政務官、事務官應區分。	維持原題目。
整體	C23.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與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1. 二者意義不同，建議應分開。 2. 透明化與課責機制一起問是否適當？還是別有意涵？如專指「透明導向的課責機制」？	重新拆開為兩題：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請問您認為 「與 104 年度 比較，105 年度 政府的課責機 制變得更好還是 更差」？
廉潔程度 次面向	題目	104 年度專家 前測意見	討論結果
廉潔印象	D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民眾」改為「民眾個人」，以有別於公司行號的可能送紅包行為。 2. 可以考慮目前「送紅包給公務人員」可能會隱含民眾主動給與的可能，如果是針對公務人主動索討的角度來設計問題，是否更符合研究的目的。 	維持原題目。
	D2.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說可界定得更清楚，如請民代陳情，是否屬於此處之關說？ 	維持原題目。
	D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營事業貪污的用語過於空泛，建議修改為「國營事業高層經營人士」，更能符合本調查的目的。 2. 國營事業建議給點提示，不然可能會有填答者誤以為某企業仍然為國營事業的可能。 3. 建議這題如果在「國營事業貪污」中增加一個「裡」，改為「國營事業裡貪污」，在填答上會更順暢。 	維持原題目。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p>D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p>	<p>1. 「他們下面」建議改為「他們所屬」。</p> <p>2. 這題在填答過程中，會讓受訪者想到兩類人員，一類是各部會首長，會很直覺式的想到某些部會首長，對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在資訊的取得與認知訊息的取得上，與部會首長不盡相同。造成不易填答的情況。效度也會有落差。是否可以再明確的指出「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清不清廉」，這樣標的會更清楚，也會更容易填答。</p>	<p>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 「105 年度中 央政府各部會 首長及其所屬 行政主管（含 機關首長）清 不清廉」？</p>
	<p>D5.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p>	<p>1. 「他們下面」建議改為「他們所屬」。</p> <p>2. 這一題詢問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兩類人員，D5-D6 應該要瞭解的是民選首長的清廉程度，但如果是把「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都一併列入清廉與否的評價上，則會讓填答者很難回答，效度上可能也會有落差。</p>	<p>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 「105 年度縣 市長及其所屬 行政主管（含 機關首長）清 不清廉」？</p>
	<p>D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鄉鎮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清不清廉」？</p>	<p>1. 「他們下面」建議改為「他們所屬」。</p> <p>2. 同 D5 的意見。這一題詢問縣市長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兩類人員，D5-D6 應該要瞭解的是民選首長的清廉程度，但如果是把「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都一併列入清</p>	<p>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認為 「105 年度鄉 鎮市長及其所 屬行政主管清 不清廉」？</p>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p>廉與否的評價上，則會讓填答者很難回答，效度上可能也會有落差。以 D6 為例，如果單就鄉鎮長而言，個人會給 4，但如果再加上「和他們下面的行政主管」，回答就會變成 5。</p> <p>3. 「鄉鎮長」建議可修正為「鄉鎮市區長」。</p>	
	D1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臺灣的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選舉），賄選的情形嚴不嚴重」？	<p>1. 104 年度並未舉行縣市長選舉，本題無效。</p> <p>2. 這題如果是指縣市長選舉，是否就直接寫「104 年度的縣市長選舉」，而不要寫公職人員。</p>	已刪除此題。
	D14.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臺灣企業在國內行賄的情形嚴不嚴重」？	<p>1. 企業有大有小，可能行賄的可能性會有差異，可以考量是否分別詢問。</p> <p>2. 行賄對象為誰？若為行政院部會是否應標明，還是整體政府。</p>	維持原題目。
	D15. 請問您認為「與 103 年度比較，104 年度我國政府的廉潔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p>1. 同 C23。受訪者通常能夠回答的是一般性的印象，比較 103 和 104 年度，有一定的困難度。</p>	維持原題目。
公共參與程度次面向	題目	104 年度專家前測意見	討論結果
政治參與 媒體自由	E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黨體制的發展穩不穩定」？	<p>1. 此處所謂政黨體制不夠明確，如小黨的茁壯應選更穩定或更不穩定似乎見仁見智。</p> <p>2. 政黨體制發展牽涉到選制、政黨法等問題，整體而言有很多改善空間，但「穩定」與否的判斷跟過</p>	本題修正為：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黨政治的運作健不健全」？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去比較有關。	
E3.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p>1. 我國雖有遊說法，卻因未具體落實而形同具文，遑論對利益團體的有效規範。</p> <p>2. 本題或許應該註明所指涉之相關規範。</p>	維持原題目。	
E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公益團體的參與，有助於政府政策制定的多元考量」？	<p>1. 公益團體之定義？和前一題利益團體是不同的？</p> <p>2. 公益團體是否包括社運或倡議團體似不明確。</p> <p>3. 本題若勾選不同意則是指哪方面的問題或責任：公益團體或政府？</p> <p>4. 本題好像是應然題或測量價值取向，比較沒辦法實測公益團體在實際參與上的評估。如果有具體政策的敘述與公益團體在其中的角色（參與不一定帶來多元考量），可以較清楚評估。</p>	本題修正為：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公民團體對政策制定有充分表達意見的管道」？	
E6.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p>1. 證照制度是否包含審查過程。</p> <p>2. 行政機關對新聞媒體並無證照發放之權限。 NCC 對廣播電視事業之設立、購併許可，並非得等同於對新聞媒體之證照發放。</p> <p>3. 有關證照發放制度並不清楚，無法判斷。</p>	維持原題目。	
E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政府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	<p>1. 行政機關對新聞媒體並無證照發放之權限。 NCC 對廣播電視事業之設立、購併許可，並非得</p>	維持原題目。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環境」？	等同於對新聞媒體之證照發放。	
言論自由	E11. 請問您認為「104 年度我國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1. 本題與上題有相關性，基本上一般印象是具有言論自由，但實際受到誰的保障宜說明清楚，有些是網路上或言論上的霸凌不一定跟政府、法律等有關。	維持原題目。
	E1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4 年度我國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1. 本題指批評方（民眾）或被批評方（官員）得到更多寬容？或指這類批評得到更多寬容？題敘包括兩主體（民與官）、一方式（這類言論自由）、正負用詞併列（批評與寬容），很容易誤解題意。 2. 「其他類型」的言論自由是指對象、主張、方式...等的差別？ 3. 批評的場域、議題內容等皆有影響。「其他」類型可以再說明更清楚。	本題修正為：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民眾對於政府官員的批評，相較於批評其他對象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9：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主觀指標

面向	次面向	主觀題目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8
	司法體制	4
	警政治安	2
	綜合評估	1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19
	整體施政項目	5
	綜合評估	1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7
	政治透明化	5
	行政課責	2
	代議課責	3
	預算控制	1
	政府採購	4
	綜合評估	2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13
	綜合評估	1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5
	媒體自由	4
	言論自由	3
	綜合評估	1
總計		9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專家線上問卷系統測試

本年度專家主觀問卷的調查方式，除了寄發書面問卷外，為提升本計畫調查之效率，亦採用網路問卷填答方式，協助本年度專家委員完成其問卷填

答工作。在正式線上問卷調查執行以前，本研究的前置準備工作如下所述：

首先，在線上調查問卷平台的選用方面：本研究在 106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選用 SurveyMonkey 與 Google 表單進行問卷建構與測試，問卷平台測試的結果，並進行兩者的優缺點分析。Google 表單的優點是設計介面友善及可免費輸出原始資料檔；缺點則是問卷無法有暫存的功能，填答者若因故間斷填寫問卷，會導致資料的流失。SurveyMonkey 問卷調查平台的優點是設計介面友善、問卷選項有多元設計樣式、問卷有暫存的功能；缺點是問卷有暫存的功能，但是前題是受訪者必須使用相同電腦不可中途更換，以及原始資料檔必需付費才能取得。本研究團隊考量填答者的填答友善性與問卷設計介面的多樣性，因此，最後採用 SurveyMonkey 問卷調查平台。

其次，在進行正式線上問卷前測工作方面：本研究團隊將問卷題目匯入平台後，在 106 年 4 月初至 4 月中，由本研究團隊的成員進行線上問卷前測，包含：問卷題目檢查、暫存功能、寄送功能、問卷填答測試、線上資料庫下載、資料庫正確性檢查等，並且提出測試問題進行修正。最後，在經過反覆測試與修正後，在 106 年 4 月 17 日（一）上午 10:00 正式進行線上問卷調查，發函邀請專家代表上網填答。

（四）主觀問卷信效度檢視

在調查問卷回收後，本研究運用因素分析與 Cronbach α 一致性檢定，進行信、效度的評估，據以說明研究工具的穩定性及有效性。

在效度檢視方面，本研究分別以 15 個次面向進行因素分析，從表 3-6 的結果顯示來看，除了法規管制、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廉潔印象，其因子萃取結果未能呈現 1 個因子，在未來重新調整次面向或刪修題目的必要，其他的次面向僅萃取出 1 個因子，顯示該面向的測量指標具有高度的聚合效度，毋須調整次面向。在信度檢視方面，一般而言，Cronbach α 值在 0.7 以上，即可問卷具有判定為高信度。由表 3-11 的結果顯示，除了代議課責的信度稍較不穩定外，其他次面向的 Cronbach α 值均達 0.7 以上，表示我國公共治理的主觀指標調查結果具有穩定性與一致性。

表 3-10：主觀指標 15 個次面向的因子萃取數

面向	次面向	次面向數	萃取次面向數	第 1 因子解釋變異量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1	2	44.09%
	司法體制	1	1	73.47%
	警政治安 (只有 2 題)	1	---	---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1	3	52.26%
	整體施政項目	1	1	70.48%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1	1	77.07%
	政治透明化	1	1	67.09%
	行政課責 (只有 2 題)	1	---	---
	代議課責	1	1	61.46%
	預算控制 (只有 1 題)	1	---	---
	政府採購	1	1	76.17%
	廉潔印象	1	3	43.43%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1	1	65.76%
	媒體自由	1	1	74.60%
	言論自由	1	1	76.8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11：15 個次面向的信度分析結果

面向	次面向	Cronbach α 值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0.804
	司法體制	0.879
	警政治安（只有 2 題）	---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0.947
	整體施政項目	0.895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0.949
	政治透明化	0.875
	行政課責（只有 2 題）	---
	代議課責	0.669
	預算控制（只有 1 題）	---
	政府採購	0.894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0.873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0.867
	媒體自由	0.886
	言論自由	0.8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客觀指標之資料蒐集與信效度檢視

如同主觀指標，為了確保客觀指標的品質，本研究在 104 年度的計畫中，以資料遺漏程度作為判斷標準，先刪除五年均有缺值的 4 項客觀指標，再進行 CV 值的計算，並且刪除 CV 值 0.03 以下或 0.8 以上的指標，將 103 年度 267 項客觀指標，精簡成 201 項指標，各面向與次面向的題目數如表 3-12 所列，本年度同樣沿用 104 年度的客觀指標項目，持續更新近五年的數據資料。在資料蒐集範圍方面，本年度主要蒐集與更新 2012 至 2016 年這 5 個年度各項客觀指標，這些客觀指標數據的取得主要是從透過國發會協助下取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數值及相關政府單位的統計資料（包含

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等）。

表 3-12：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客觀指標

面向	次面向	客觀題目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
	司法體制	14
	警政治安	26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64
	整體施政項目	16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9
	政治透明化	7
	行政課責	4
	代議課責	2
	預算控制	6
	政府採購	5
	綜合評估	--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20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10
	媒體自由	5
	言論自由	9
總計		2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之轉換

一、權重值計算

為整併公共治理指標各主要及次要議題面向之專家評估結果，以得到最終公共治理之評價，本計畫以分析網絡程序法（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ANP）作為建構五大面向與 15 個子面向權重的基礎，並另以層級分析法（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AHP）訂定本計畫公共治理指標各領域、各次領域專家別之權重。為反映各領域專家之主觀差異及整併公共治理指標各領域專家評估結果，以得到最終公共治理之評價。

層級分析法優點在於可將問題決策系統化、簡單化，並可更進一步考慮層級間的影響、解釋在現實生活中各層級間內部元素往往相互有所依賴的現象；而分析網絡程序法則藉由考量兩大主要網絡集群，第一是涵括決策模式中內部交互作用的層級或網絡的準則與次準則，第二是準則集群與次準則集群內要素交互影響網絡，將複雜決策問題結構化、系統化、列出相關評估準則，以建立網絡結構作為決策評估。

本計畫在 104 年度除了重新檢討及修正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也重新修正權值，因此，在 105 年 7 月中旬開始邀約不同領域的專家（涵蓋公共行政學者、法律學者、媒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等）重新填答權值問卷，再以層級分析法與分析網絡程序法決定各專家領域與各面向之權值，該次調查共邀 17 位專家學者進行權重問卷，以下分別說明權值修正之過程。

（一）專家領域別權重值之計算

本研究採用層級分析法（AHP）的方式，以取得專家領域別（學術界、政府部門、產業界及公民社會）之權重結果。問卷設計使用成對比較（pairwise comparison）之方式，以 1~9 來表達各專家領域別之相對重要程度，如表 3-13；其次，用專家決策分析軟體（Expert Choice）進行權值計算，而為確保此層級分析法（AHP）權重決定問卷之信度，在過程中進行一致性的檢定，有 3 位專家在填答時的邏輯與偏好不一致性，低於檢驗一致性的門檻 0.1，因此，將此 3 份問卷刪除，共計以 14 份問卷進行權值計算，該 14 份問卷之整體一

第三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構過程

致性平均為 0.035。分析結果顯示，四大專家領域別的權重結果，以公民社會權重值最高，再來依次是學術界、產業界，而政府部門則是最低，請見表 3-14。

表 3-13：層級分析問卷

強度 面向	一樣 重要																		強度 面向
	非常 重要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學術界																			政府
學術界																			產業界
學術界																			公民社會
政府																			產業界
政府																			公民社會
產業界																			公民社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14：105 年度專家領域別權重值

領域別	權重值
學術界	0.273
政府部門	0.185
產業界	0.207
公民社會	0.336
領域權重值和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面向與次面向權重值

本研究採用網絡分析法（ANP）的方式，以取得五大面向與十五個次面向領之權重結果。問卷設計使用成對比較（pairwise comparison）之方式，以 1~9 來表達各面向與次面向之相對重要程度，如表 3-15 及 3-16；本計畫共計回收 17 份分析網絡程序法之面向權重調查問卷，一致性檢定標準設定應小於 0.1，否則不採用該問卷結果。經計算後，共有 4 份問卷未通過一致性檢定，最後納入 13 份問卷進行權重值計算，該 13 份問卷之整體一致性平均為 0.036。五大面向權值計算的結果，分數以政府效能最高，其次是透明與課責，再來是法治化程度、廉潔印象，最後是公共參與程度，15 個次面向的權值亦依此一原則決定之，其計算結果詳見表 3-17 所整理。

表 3-15：網絡分析問卷（五大面向）

強度 面向	一樣 重要																	強度 面向
	非常 重要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法治化程度																		政府效能
法治化程度																		公共參與程度
法治化程度																		透明與課責
法治化程度																		廉潔印象
政府效能																		公共參與程度
政府效能																		透明與課責
政府效能																		廉潔印象
公共參與程度																		透明與課責
公共參與程度																		廉潔印象
透明與課責																		廉潔印象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表 3-16：網絡分析問卷（次面向）

下列 3 個次面向中，何者對「法治化程度」比較重要？

強度 面向	一樣 重要																	強度 面向
	非常 重要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法規管制																		司法體系
法規管制																		警政治安
司法體系																		警政治安

表 3-17：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面向表及其權重

面向表				
五大面向	權重值	15 次面向	權重值	
法治化程度	0.190	法規管制	0.378	法治化程度 次面向權重 值和為 1
		司法體系	0.371	
		警政治安	0.251	
政府效能	0.287	個別施政項目	0.450	政府效能次 面向權重值 和為 1
		整體施政項目	0.550	
公共參與程度	0.121	政治參與	0.396	公共參與程 度次面向權 重值和為 1
		媒體自由	0.243	
		言論自由	0.362	
透明與課責	0.223	資訊透明化	0.255	透明與課責 次面向權重 值和為 1
		政治透明化	0.164	
		預算控制	0.176	
		政府採購	0.133	

		行政課責	0.117	
		代議課責	0.155	
廉潔印象	0.179	廉潔印象	1.000	---
五大面向 權重值和	1.000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主觀指標計算方式

本計畫以前述所得各面向及其子面向之權重、各領域專家委員之權重，進行主觀指標轉換。評估委員會所處理的問卷是依照前述五個面向及其子面向設計，整份問卷包括五個面向，每個題目評估以0~10級距，本年度共計91小題。有關主觀指標轉換方式請參考以下步驟：

- (一) 統計遺漏值：分析該年度所有回收問卷的內容，僅有極少數題項為「遺漏值」，因此該題不列入本次分數計算。
- (二) 計算各項算術平均數：採取敘述統計方法求得四大領域委員對各題回答之算術平均數。
- (三) 計算各問項權值並執行加權：以層級分析法（AHP）分兩階段計算各問項權重，第一階段先計算各領域委員對各問項所賦予的權重（詳見表3-15），以計算各問項的加權平均數，並產生各問項在各領域委員層級所獲得的算數平均數；第二階段則以各領域委員之權重值再進行加權，計算全體評估意見所產生的各問項加權平均數。
- (四) 假設子面向內問項權重值相等：假設15個次面向所轄各問項權重值相等，所以直接以加總算術平均方式計算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
- (五) 計算各次面向加權平均數：以各次面向算數平均數，乘以各次面向權重值（詳見表3-18）進行第三次加權，以獲得五大面向的加權平均數。

三、客觀指標計算方式

本年度主要是蒐集與更新 2012 至 2016 年這 5 個年度各項客觀指標的數據。有關客觀指標轉換方式請參考以下步驟：

- (一) 各指標並非具有統一單位，因此於客觀指標本身進行整合前，須經過標準化的過程。本年度（105 年度）則以 2012 年至 2016 年這 5 個年度的平均值作為基準，蒐集客觀資料共計 201 項小指標，共計 15 個次面向、五大面向。該指標以最新年度的數據作為比較值，觀察最新年度數據以及均值之離散程度，標準化程序為以最新年度之數據扣除平均值後再除以該指標之標準差。
- (二) 標準化後之數據，由於小於 -3 或大於 3 的數值顯示該指標為顯著之離散值、且該情形較少，故本計畫統一訂定 -3 以下的數值為 0 分、3 以上之數值為 10 分，將數據轉化為 0 到 10 間的分數。
- (三) 本計畫假設 15 個次面向內各小題權重值相等，針對各次領域內各小題的加權平均數，以加總算術平均方式為得到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 (四) 針對各次面向之平均分數，在各面向內以前述各次面向之權重值進行第二次加權，得到五大面向領域別內的加權平均數。
- (五) 針對五大面向領域別的加權平均數，以前述五大面向別之權重值進行第三次加權，得到最終客觀指標評估的加權平均數。

總而言之，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之建立係以質性分析為主，量化分析為輔，並運用統計方法整合資料，以呈現我國行政體制公共治理之現況。在質性分析上，本計畫蒐集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之調查研究，將其結果歸納於本計畫之五大指標面向，並輔以我國現況調整進行題目之設計，以製作問卷。問卷由專家評估委員會的專家委員填寫後，由統計方法得出「主觀評估」資料之分析結果。主觀評估指標的整併係先透過權重建立之專家學者會議，採用 AHP 以取得專家社群權重，並針對各社群專家委員的各子題評鑑分數進行整合，再依照 ANP 所得之五大指標與 15 個中指標的權重，整併而得到一個主觀評鑑分數。至於客觀統計資料的整併，本計畫係參考國際管理學院（IMD）

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政府各機關公布的統計數據等資料，將這些評估項目歸納於本調查之五大指標面向。與主觀指標相同，客觀指標亦依照 ANP 所得之權重結果，進行指標面向的整併，最後得到客觀指標分數。

四、主客觀指標整併

在主客觀權重的設定上，有鑑於跨國調查中，因各國客觀資料的取得時間與資料品質不一，因此，大多數結合主觀與客觀資料的跨國比較，偏向給與主觀指標較高的權重。如 IMD 之世界競爭力調查即以主觀統計資料為主，乃以客觀占 $1/3$ ，主觀占 $2/3$ ，作為資料整併之權重。公共治理係屬公民就獲得民眾信任的行政體制基礎軟體設施、吸引全球投資者穩定而具低風險的行政體制，以及行政體制影響民眾信任政府管制和服務遞送過程的內部程序價值的評估；再加上公共治理議題的統計資料全球各國普遍未臻成熟。因此，本計畫在主、客觀資料整併之權重上，乃依循世界銀行之建議，並以主觀占 $2/3$ 、客觀占 $1/3$ 之權值，進行主、客觀評估結果的整併，以得到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最終的分數。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計算過程，請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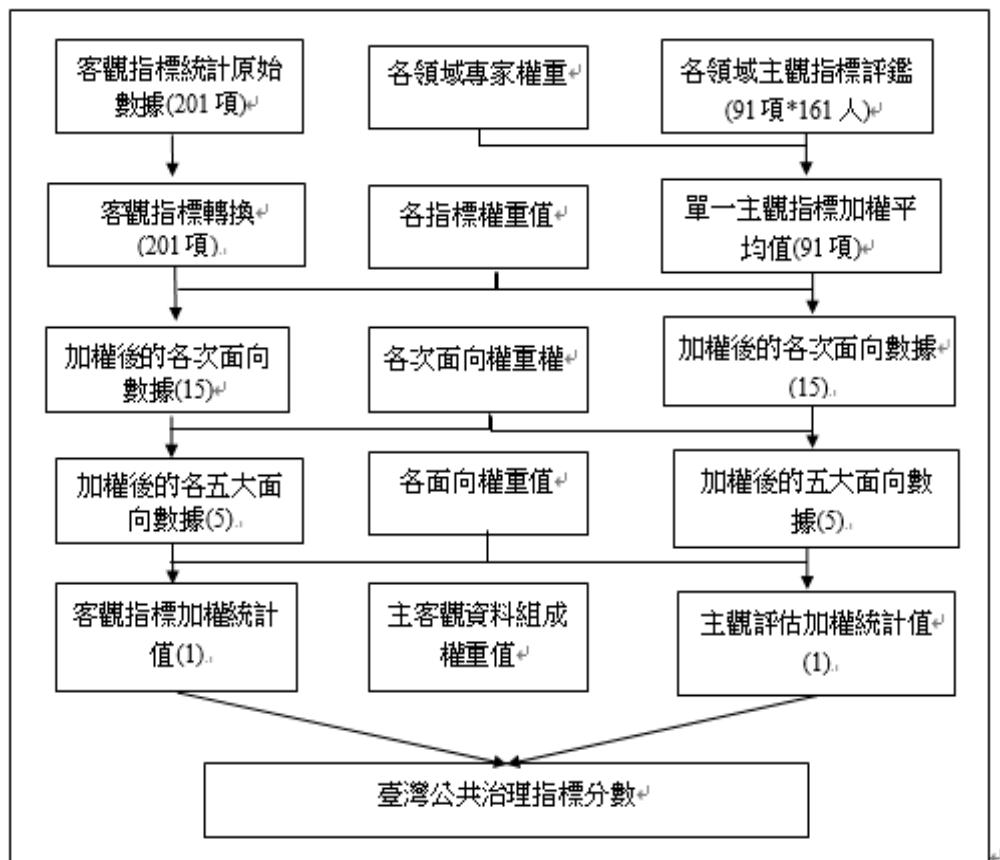


圖 3-1：105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計算過程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結果分析

第一節 主觀指標計算結果與分析

本節就完成之有效樣本的填答結果進行描述性分析，以下先就四大領域之專家委員在各個面向的個別問卷題目填答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其次針對專家委員在 15 個次面向的數值進行比較分析，最後則是呈現 15 個次面向、五大面向及整體治理依其權值進行加權後之結果。

一、四大領域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

(一) 法治化程度

1.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一致性之題目

在法治化程度面向中，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均**低於 5 分**之題目，包含：經濟犯罪情況的不嚴重程度（題目 A3）、內線交易的情況的不嚴重程度（題目 A4）、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促進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確實程度（題目 A8）及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題目 A11）；而評估分數均**高於 5 分**之題目，包含：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題目 A1）、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題目 A2）、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題目 A13）及警政機關保護自身安全信心程度（題目 A14）。

2.四大領域委員在次面向的特殊評分趨勢

首先，在法規管制方面，**產業領域**的評估委員在經濟犯罪情況的不嚴重（題目 A3）及內線交易情況的不嚴重程度（題目 A4）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當程度（題目 A5）、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當性（題目 A6）及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促進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確實程度（題目 A8）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題目 A1）、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題目 A2）、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保障了勞工的權益確實程度（題目 A7）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其次，在司法體制方面，**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所有司法體制題目的上，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第三，在警政治安方面，**產業領域**的評估委員在警政機關保護自身安全信心程度（題目 A14）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在**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題目 A13）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在綜合評估方面，給分最低分者為**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最高的則是**政府領域**的評估委員。

表 4-1：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法治化程度

次面向	題號	產業	政府	學術	公民社會	總分
A1 法規管制	A1	6.63	7.26	6.89	6.30	6.71
	A2	6.56	6.89	6.21	5.87	6.30
	A3	3.03	3.53	3.37	3.37	3.33
	A4	3.05	3.41	3.19	3.36	3.26
	A5	5.13	5.69	4.74	5.29	5.19
	A6	4.93	5.59	4.39	4.54	4.78
	A7	5.07	5.18	4.28	4.25	4.60
	A8	4.02	4.28	3.68	3.77	3.89
A2 司法體系	A9	4.61	5.42	3.82	4.72	4.58
	A10	4.70	5.64	4.65	4.71	4.87
	A11	4.13	4.18	3.47	4.15	3.97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結果分析

	A12	4.31	5.08	3.35	4.73	4.33
A3 警政治安	A13	5.60	5.97	5.78	5.43	5.66
	A14	5.90	6.77	6.43	5.92	6.22
A4 綜合評估	A15	5.58	5.77	4.92	5.20	5.31

備註：各題的總分為加權後的分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政府效能

1.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一致性之題目

在政府效能面向中，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均低於 5 分之題目為轉型正義（題目 B5）、招商投資（題目 B6）、處理兩岸關係（題目 B14）、文官體系不受政治干擾程度（題目 B21）、施政對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題目 B24）；而評估分數均高於 5 分之題目為促進國民健康（題目 B1）、保障個人生命安全（題目 B2）、照顧弱勢（題目 B3）、處理天然災害（題目 B13）及促進性別平等（題目 B17）。

2.四大領域委員在次面向的特殊評分趨勢

在個別施政項目方面，**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族群和諧（題目 B4）、轉型正義（題目 B5）、促進就業（題目 B8）、物價穩定（題目 B9）、公共建設（題目 B10）、教育施政（題目 B11）、天然災害（題目 B13）、兩岸關係（題目 B14）、國家安全（題目 B15）、長期照護（題目 B16）、能源政策（題目 B18）、城鄉均衡發展（題目 B19）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國民健康（題目 B1）、個人生命安全（題目 B2）、照顧弱勢（題目 B3）、招商投資（題目 B6）、稅制改革（題目 B7）、環境保護（題目 B12）、性別平等（題目 B17）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在整體施政項目方面，**產業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文官體系表現（題目 B20）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文官體系不受政治干擾程度（題目 B21）、政策推動效率（題目 B22）、政府施政方向一致性（題目 B23）、施政對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題目 B24）、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次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在綜合評估方面，給分最低分者為**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最高的則是**政府領域**的評估委員。

表 4-2：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政府效能

次面向	題號	產業	政府	學術	公民社會	總分
B1 個別施政項目	B1	6.24	6.34	5.95	5.93	6.08
	B2	5.95	6.62	6.33	5.88	6.16
	B3	5.41	6.36	5.53	5.30	5.59
	B4	4.98	5.26	4.08	4.40	4.59
	B5	4.70	4.67	3.63	4.13	4.21
	B6	3.80	4.92	3.69	3.41	3.85
	B7	4.10	5.49	4.00	3.87	4.26
	B8	4.57	5.21	4.23	4.25	4.49
	B9	4.51	5.05	4.26	4.38	4.50
	B10	5.00	5.18	4.25	4.36	4.62
	B11	4.53	5.24	3.45	3.88	4.15
	B12	5.07	5.67	4.80	4.68	4.98
	B13	5.56	6.31	5.10	5.55	5.58
	B14	4.00	4.00	2.58	3.36	3.40
	B15	5.05	5.24	4.23	4.74	4.76
	B16	5.02	5.77	4.50	4.76	4.94
	B17	6.24	6.87	5.53	5.45	5.90
	B18	4.61	5.38	3.87	3.97	4.34
	B19	5.28	5.62	4.45	4.95	5.01
B2	B20	4.33	6.46	4.74	4.47	4.89

整體施政項目	B21	4.00	4.95	3.55	3.56	3.91
	B22	4.61	5.39	4.18	4.63	4.65
	B23	4.21	5.21	3.48	4.30	4.23
	B24	3.90	4.64	3.21	3.66	3.77
	B25 綜合評估	5.25	5.51	4.28	4.46	4.77

備註：各題的總分為加權後的分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透明與課責

1.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一致性之題目

在透明與課責面向中，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均低於 5 分之題目為法律對競選經費透明化的規範足夠程度（題目 C10）、法律對競選經費透明化的規範落實程度（題目 C11）、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題目 C21）；而評估分數均高於 5 分之題目為公職人員申報法規範完善程度（題目 C8）、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題目 C15）、政府人員遵守公務人員一般行為準則的確實程度（題目 C18），及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題目 C22）。

2.四大領域委員在次面向的特殊評分趨勢

在資訊透明化項目方面，**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決策過程資訊對外公開的充分程度（題目 C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除了決策過程資訊對外公開的充分程度（題目 C2）外，在資訊透明化次面向的所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在政治透明化方面，**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法律對競選經費透明化的規範足夠程度（題目 C10）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產業領域**的評估委員除了立法機關法案討論過程的透明程度（題目 C12）外，在政治透明化次面向的所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在預算控制方面，**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政府對預算赤字控制的改善程

度（題目 C13）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在政府採購方面，**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政府採購次面向的所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在行政課責方面，**產業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政府人員遵守公務人員一般行為準則的確實程度（題目 C18）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題目 C19）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在代議課責方面，**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的發揮監督功能（題目 C20）、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題目 C2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題目 C2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在綜合評估方面，透明化程度給分最低分者為**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最高的則是**政府領域**的評估委員；課責機制給分最低分者為**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最高的則是**政府領域**的評估委員。

表 4-3：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透明與課責

次面向	題號	產業	政府	學術	公民社會	總分
C1 資訊透明化	C1	5.66	6.33	4.79	4.90	5.30
	C2	4.95	5.46	4.16	4.08	4.54
	C3	5.41	7.28	4.97	5.81	5.77
	C4	5.03	5.92	4.28	4.82	4.92
	C5	4.97	5.87	4.26	4.59	4.82
	C6	5.38	7.00	4.51	4.97	5.31
	C7	4.70	5.51	4.14	4.44	4.62
C2 政治透明化	C8	5.19	6.74	5.39	6.06	5.83
	C9	4.81	7.33	5.22	6.03	5.80
	C10	3.89	4.86	3.89	4.78	4.37
	C11	3.66	4.69	3.86	4.51	4.20
	C12	5.31	5.89	4.55	5.21	5.18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結果分析

C3 預算控制	C13	4.19	5.15	3.60	3.89	4.11
C4 政府採購	C14	5.49	6.44	5.06	4.95	5.37
	C15	5.16	6.97	5.28	5.15	5.53
	C16	5.03	6.38	4.97	4.54	5.10
	C17	4.56	5.67	4.37	4.33	4.64
C5 行政課責	C18	5.48	7.21	6.00	5.70	6.02
	C19	5.39	6.00	4.61	4.94	5.14
C6 代議課責	C20	4.90	6.49	3.83	4.36	4.72
	C21	4.41	4.77	2.70	3.95	3.86
	C22	6.49	5.82	5.32	5.11	5.59
C7 綜合評估	C23	5.83	6.33	4.82	5.26	5.46
	C24	5.45	5.51	4.67	4.92	5.07

備註：各題的總分為加權後的分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廉潔程度

1.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一致性之題目

在廉潔程度面向中，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均低於 5 分之題目為鄉鎮市長及下其所屬行政主管清廉程度（題目 D6）、立法委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D10）、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D11）、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程度（題目 D12）、臺灣企業國內行賄不嚴重程度（題目 D13）；而評估分數均高於 5 分之題目，包含：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不嚴重程度（題目 D1）、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清廉程度（題目 D4）、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D7）及檢察官的清廉程度（題目 D9）。

2.四大領域委員在次面向的特殊評分趨勢

產業領域的評估委員在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不嚴重程度（題目 D1）、國營事業貪污的不嚴重程度（題目 D2）、國營事業貪污情形的不嚴重程度（題目 D3)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中央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政府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清廉程度（題目 D4）、縣市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清廉程度（題目 D5）、鄉鎮市長及下其所屬行政主管清廉程度（題目 D6）、法官的清廉程度（題目 D8）、檢察官的清廉程度（題目 D9）、立法委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D10）、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D11）、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程度（題目 D1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題目 D7）及臺灣企業國內行賄不嚴重程度（題目 D13）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在綜合評估方面，給分最低分者為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最高的則是政府領域的評估委員。

表 4-4：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廉潔程度

次面向	題號	產業	政府	學術	公民社會	總分
D1 廉潔印象	D1	6.80	7.53	6.88	7.06	7.05
	D2	3.74	4.74	5.00	4.73	4.60
	D3	3.91	5.79	4.14	4.73	4.60
	D4	5.89	7.41	5.82	6.37	6.32
	D5	5.31	5.85	4.31	5.46	5.19
	D6	4.51	4.45	3.83	4.44	4.30
	D7	6.66	7.87	6.71	6.32	6.79
	D8	5.26	6.29	4.97	5.45	5.44
	D9	5.89	6.35	5.23	5.50	5.67
	D10	3.14	3.67	2.68	3.62	3.28
	D11	2.97	3.17	2.46	3.08	2.91
	D12	2.74	2.82	2.03	2.74	2.56
	D13	4.29	4.96	4.79	4.03	4.47
D2 綜合評估	D14	5.46	5.92	4.76	5.25	5.29

備註：各題的總分為加權後的分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公共參與的程度

1. 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一致性之題目

在公共參與程度面向中，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均低於**5分**之題目為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有效匯集公共利益（題目E2）及利益團體政策制定規範足夠性（題目E3）；而評估分數均高於**5分**之題目為媒體自由在法律上與實際上受到的保障程度（題目E8、E9），及言論自由所有題目（題目E10至E12）。

2. 四大領域委員在次面向的特殊評分趨勢

在政治參與方面，**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除了「公民團體對政策制定有充分表達意見管道的同意程度」（題目E4）外，在政治參與次面向的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則對公民團體對政策制定有充分表達意見管道的同意程度（題目E4）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在媒體自由方面，**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對媒體自由次面向的所有題目，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在言論自由方面，**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在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程度（題目E10）及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程度（題目E11）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在民眾對於官員的批評得到更多的寬容同意程度（題目E12）所給予的分數為所有專家領域中最低的。

最後，在綜合評估方面，給分最低分者為**公民社會領域**的評估委員，最高的則是**政府領域**的評估委員。

表 4-5：各次領域別專家委員各小題之平均分數：公共參與程度

次面向	題號	產業	政府	學術	公民社會	總分
E1 政治參與	E1	5.50	5.41	3.95	4.45	4.71
	E2	4.25	4.77	2.84	3.70	3.78
	E3	3.97	4.36	2.92	3.97	3.76
	E4	5.59	6.31	4.95	4.73	5.26

	E5	4.93	6.44	4.79	4.83	5.14
E2 媒體自由	E6	5.57	6.08	5.03	4.76	5.25
	E7	5.34	6.09	4.85	4.44	5.05
	E8	6.90	7.71	6.66	6.20	6.76
	E9	6.80	7.71	6.35	5.98	6.58
	E10	7.67	7.74	7.10	6.88	7.27
E3 言論自由	E11	7.57	7.85	7.08	6.83	7.24
	E12	7.22	7.79	6.56	6.82	7.02
E4 綜合評估	E13	6.54	7.03	6.13	5.80	6.28

備註：各題的總分為加權後的分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四大領域專家委員各次面向之平均分數

本研究除了比較分析四大領域專家委員在各個面向之治理表現評分的一致與差異較較大的指標項目外，並進一步將全部的問卷題目依其所屬之次面向分別計算四大領域專家委員填答分數之平均數，如表 4-6 的結果。若就四大領域個別來看，**產業領域**專家委員在 15 個次面向中，言論自由的平均分數為最高（7.49 分），其次是媒體自由（6.15 分）；平均分數最低的是預算控制（4.19 分）和整體施政項目（4.21 分）。**政府領域**專家委員在 15 個次面向中，言論自由的平均分數為最高（7.79 分），其次是媒體自由（6.90 分）和行政課責（6.61 分）；平均分數最低的是司法體制（5.08 分）、預算控制（5.15 分）和法規管制（5.23 分）。**學術領域**專家委員在 15 個次面向中，言論自由的平均分數為最高（6.91 分），其次是警政治安（6.10 分）；平均分數最低的是預算控制（3.60 分）、司法體制（3.82 分）和整體施政項目（3.83 分）。**公民社會領域**專家委員在 15 個次面向中，言論自由的平均分數為最高（6.84 分），其次是警政治安（5.67 分）；平均分數最低的是預算控制（3.89 分）和整體施政項目（4.12 分）。

若比較四大領域專家委員在 15 個次面向的分數評價方面，**政府領域**的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結果分析

評估委員對於 15 個次面向的評分表現均給予較高的分數，此一結果反映了政府部門代表對自我表現的肯定，並不令人感到意外；而學術領域的評估委員，除了在警政治安、政治透明化、政府採購、媒體自由及媒體自由外，其他次面向的評價均給予四大領域中最低的分數，對政府治理表現的期許甚至高於公民社會領域。

表 4-6：四大領域專家代表在 15 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面向	次面向	產業	政府	學術	公民社會	總分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80	5.23	4.59	4.59	4.76
	司法體制	4.44	5.08	3.82	4.58	4.44
	警政治安	5.75	6.37	6.10	5.67	5.94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4.98	5.54	4.44	4.59	4.81
	整體施政項目	4.21	5.33	3.83	4.12	4.29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5.16	6.20	4.45	4.80	5.04
	政治透明化	4.57	5.90	4.58	5.32	5.08
	預算控制	4.19	5.15	3.60	3.89	4.11
	政府採購	5.06	6.37	4.92	4.74	5.16
	行政課責	5.43	6.61	5.30	5.32	5.58
	代議課責	5.27	5.69	3.95	4.47	4.72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4.70	5.45	4.53	4.89	4.86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4.85	5.46	3.89	4.33	4.53
	媒體自由	6.15	6.90	5.72	5.34	5.91
	言論自由	7.49	7.79	6.91	6.84	7.18

備註：各次面向的總分為依四大領域之權值進行加權後的分數，故不等於四大領域之平均數再取平均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15個次面向、五大面向之加權平均值與總指標分數

首先，在15個次面向的分數方面，根據表4-7的結果顯示，綜合四大領域專家委員的評價後，平均分數最高的前5個次面向，依序為言論自由（7.18分）、警政治安（5.94分）、媒體自由（5.91分）、行政課責（5.58分）、政府採購（5.16分）。得分最低的前5個次面向，則依序為預算控制（4.11分）、整體施政項目（4.29分）、司法體制（4.44分）、政治參與（4.53分）及代議課責（4.76分）。

其次，在五大面向的平均分數方面，根據表4-8的結果顯示，綜合四大領域專家委員的評價後，分數高低依序是公共參與程度（5.83分）、法治化程度（4.94分）、透明與課責（4.91分）、廉潔程度（4.86分）、政府效能（4.52分），此說明了我國中央政府在開放公共參與方面獲得不錯的評價，但政府效能則仍有不小的改善空間。最後，將這五大面向的平均數依其所占權值進行加權後，主觀指標的總分數為4.91分，此一分數略低於中間值5分，反映了四大領域專家委員對我國中央政府的整體治理表現並不滿意，政府部門仍應針對評價較差之面向及次面向進行檢討，以提升其整體滿意度。

表4-7：105年度主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面向	次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76
	司法體制	4.44
	警政治安	5.94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4.81
	整體施政項目	4.29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5.04
	政治透明化	5.08
	預算控制	4.11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結果分析

	政府採購	5.16
	行政課責	5.58
	代議課責	4.72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4.86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4.53
	媒體自由	5.91
	言論自由	7.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8：105 年度各面向內之主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4.94
政府效能	4.52
透明與課責	4.91
廉潔程度	4.86
公共參與程度	5.83
總分	4.9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客觀指標計算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在蒐集 201 項客觀指標近五年的統計數據後，先利用平均數與標準差將 105 年度之數值加以標準化，並利用線性代數轉換成 0 至 10 的分數；其次，依各項指標與公共治理之關係進行方向的調整；最後，依各項指標所屬之次面向計算 15 個次面向的平均分數，其依其權值分配再依序加總為五大面向的平均分數與總指標分數。以下分別說明 105 年度客觀指標的 15 個次面向、五大面向及總指標的分析結果。

一、15 個次面向之平均分數

本年度（105 年度）客觀指標的計算結果如表 4-9 所顯示，平均分數最高的前 5 個次面向，依序為政治參與（6.37 分）、預算控制（6.01 分）、廉潔程度（5.93 分）、資訊透明化（5.82 分）、個別施政項目（5.81 分）。得分最低的前 5 個次面向，則依序為代議課責（4.18 分）、司法體制（4.39 分）、政府採購（4.60 分）、政治透明化（4.64 分）及言論自由（4.70 分）。此一客觀指標的 15 個次面向評價高低與主觀指標的略有出入，如專家委員對預算控制的評價為最低，對政治參與的評價也不佳，但對言論自由的評價則是最高，政府採購的評價也不差；客觀與主觀指標的評價較為一致的次面向則有代議課責和司法體制，兩者的評價均屬偏低的次面向。

表 4-9：105 年度客觀指標各次面向內之平均分數

面向	次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5.40
	司法體制	4.39
	警政治安	5.57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5.81
	整體施政項目	5.53
透明與課責	資訊透明化	5.82
	政治透明化	4.64
	預算控制	6.01
	政府採購	4.60
	行政課責	4.71
	代議課責	4.18
廉潔程度	廉潔印象	5.93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6.37
	媒體自由	5.29
	言論自由	4.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五大面向之加權平均值與總指標分數

本年度（105 年度）客觀指標計算結果如表 4-10 所顯示，平均分數最高的面向依序為廉潔程度（5.93 分）、政府效能（5.66 分）、公共參與程度（5.51 分）、透明與課責（5.11 分）、法治化程度（5.07 分）。綜言之，本年度客觀指標的總分為 5.45 分。

表 4-10：105 年度各面向內之客觀指標加權平均分數

面向	平均分數
法治化程度	5.07
政府效能	5.66
透明與課責	5.11
廉潔印象	5.93
公共參與程度	5.51
總分	5.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主客觀指標分數整合

本研究以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的 15 個次面向的分數為基礎，採取主觀指標的權重值為 0.67，客觀指標的權重值為 0.33 的原則，進行主客觀資料的整合，再依 15 個次面向各自的權重值整合成五大面向的分數，最後再依五大面向的權重值整合成總指標的分數。

從五大面向的總指標分數來看，平均分數由高至低為公共參與程度（5.72 分）、廉潔程度（5.22 分）、法治化程度（4.98 分）、透明與課責（4.98 分）、政府效能（4.90 分）。

另一方面，結合主、客觀指標進行比較可以發現，本年度（105 年度）在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廉潔程度面向的客觀指標值高於主觀指標值，而公共參與程度則是主觀指標值高於客觀指標值。其中，主觀與客觀指標之平均分數差距較大有政府效能（差距 1.14 分）及廉潔程度（差距 1.07 分）。最後，就總分數來看，本年度（105 年度）的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為 5.09 分，其結果如表 4-11 所示。

第四章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結果分析

表 4-11：105 年度主客觀指標分數之比較

面向	105 年度		
	主觀 指標值	客觀 指標值	總指標
法治化程度	4.94	5.07	4.98
政府效能	4.52	5.66	4.90
透明與課責	4.91	5.11	4.98
廉潔程度	4.86	5.93	5.22
公共參與程度	5.83	5.51	5.72
總分	4.91	5.45	5.09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章之結論與政策建議，主要是結合量化的調查結果，以及本研究團隊所舉行三場焦點座談會中的學者專家、政府與產業代表、公民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統整綜合後予以呈現。相關結論茲臚列如下：

一、主觀指標的表現

首先，在各領域委員在各題填答的情形方面，本年度（105 年度）學術界、產業界、政府與公民社會等四大領域專家委員之評估結果，從所有領域的委員均給予「低於 5 分」的項目來看，可以得知專家委員認為重大的經濟犯罪及內線交易仍層出不窮、司法效率不彰、新政府重視的施政項目表現有待加強（如轉型正義、兩岸關係）、文官體系受到政治干擾、現行法令對競選經費未嚴加規範、對民意代表清廉印象偏向不佳、企業行賄較為嚴重、不信任立法院的政黨協商等；另一方面，若從所有領域的委員均給予「高於 5 分」的項目來看，專家委員普遍較為肯定的是個人生命財產權保障、警政治安、照顧弱勢、天然災害處理（如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故）、性別平等（如同性婚姻議題）、政府採購的透明、紅包文化逐漸消失、政府人員遵守公務人員的行為準則、審計機關的獨立性、公務人員、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及檢察官的清廉表現及媒體及言論自由等。

除此之外，從不同領域別的專家評分狀況來看，如從 15 個次面向未加權的分數顯示，政府填答者在各次面向的評分較高，分數介於 5 至 6 分，而學術界的填答者則是評分較為偏低，分數介於 3 至 4 分。焦點團體座談的與會者在檢視主觀問卷評估結果後，更進一步對各領域的填答狀況作出「政府部門自我肯定、產業界有期待、學術界要求高、公民社會百花齊放」之評語（與

談者 A2），此為臺灣各界對於當前國家公共治理的看法，值得予以重視。

其次，在 15 個次面向、五大面向及總分數的加權後分數表現方面，105 年度的研究結果顯示，在 15 個次面向中，得分最高的前 3 者是言論自由（7.18 分）、警政治安（5.94 分）、媒體自由（5.91 分）；得分最低的後 3 者是預算控制（4.11 分）、整體施政項目（4.29 分）、司法體制（4.44 分）。整體而言，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專家對次面向主觀評價為「有自由有治安；缺控制預算、司法公正及整體效能」。其中，表現較好的次面向，歸納出與會者的意見，如警政治安評價較高的原因，警察機關積極進行形象行銷，有助於帶給民眾正面的觀感（與談者 A2、A5）；媒體自由表現較好是因為政府對媒體的置入性行銷變少，使得媒體實際上受到的保障程度及擁有的自主權更高（與談者 A2、A5）；另 2016 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調查結果呈現，臺灣排名第 51 名，為亞洲之冠。表現較為不理想的項目，如預算控制項目上，參與問卷填答者可能受到前瞻計畫的影響，認為政府動用特別預算編列，規避舉債上限的限制，或是年金改革的推動意味著政府有破產的風險，所以才需要進行大幅度之改革（與談者 A1、A6、C3）；司法體制方面，則是司法公正性一直備受質疑，因法官受政黨影響無法保持中立性，或是部分的司法判決結果影響受到質疑（與談者 A2、A3）。

至於從五大面向來看，以公共參與程度的平均分數最高（5.83 分），政府效能最低（4.52 分），歸納座談會參與者對此結果的解讀，在公共參與的程度表現較好的原因可能是，新政府上台後針對特定政策（如年金改革、一例一休等）舉辦許多公聽會、座談會，讓人民有參與政策制定的機會，並且也有創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以強化公民參與及監督（與談者 A5、與談者 B6），不過，也有與會者提及，雖然政府有積極提供公民參與政策的管道，但是政府是否會採納民眾意見才是更應重視（與談者 B5、C4），此為政府未來可以強化的面向；而政府效能的分數最低，與會者認為影響政府效能的主觀評價之原因是中央政府與民眾、民間團體、政府各部會的政策溝通不良所導致（與談者 A2）；政策方向並未有一致性，政府看民意風向球決策，讓政策搖擺不定（與談者 A1）；政府在施政項目的順序上，以政治的考量高於專業的考量等，這些因素其實都會影響到填答者對政府效能的評價。綜而觀之，本年度（105 年度）主觀分數總分為 4.91 分，此分數低於 5 分，由此顯

示專家對我國政府公共治理的表現未能給予高度肯定。

最後，座談會的與會者特別提醒，105 年度的我國公共治理主觀評價，因出現新舊政府交接的過渡期間，因此尚難以歸責新政府的治理表現。不過，在這個過程中值得肯定的是，臺灣歷經三次的政黨輪替，整體社會已邁向成熟，並未有權力交替不穩定的現象，此雖未納入治理評估的指標，但也算是政府治理穩定的證據（與談者 A4）。在問卷的題目上，與會者也指出，參與填答的專家不見得有能力或時間可以回想去年一整年度的情形，再進行主觀問卷的填答，專家仍然會以填答時間前後發生的關鍵事情作為判斷，是故，有與會者建議未來可以先提供填答者去年四大報一年大事紀的回顧資料（與談者 A5）。另外，有些題目關於法律、規範或準則，如「105 年度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的一般行為準則」，這類型的題目更是難以評斷好壞；從表面效度來看，有些題目與次面向似乎未相對應，如「105 年度政黨政治的運作健全不健全」與政治參與的關聯性薄弱，「105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這屬於管制，並非鼓勵政策參與，這是未來在題目上可以調整的地方（與談者 A6）；此外，有與會者建議個別施政項目上，未來可以納入新政府的重點施政項目，如人權議題，或是國際上關注的公共議題，如外勞權益。

二、客觀指標的表現

首先，在 15 個次面向的平均分數方面，以政治參與及預算控制表現較好，分數均有 6 分以上，但在主觀評價上此兩個次面向卻是表現較差的項目，由此可知，政治參與及預算控制次面向在主客觀指標的分數落差較大；而代議課責及司法體制則表現較不佳，分數均低於 4.5 分，在主觀評價上，此兩個次面向的亦是分數較為偏低。若從客觀指標的五大面向平均分數來看，由高至低為廉潔程度（5.93 分）、政府效能（5.66 分）、公共參與程度（5.51 分）、透明與課責（5.11 分）、法治化程度（5.07 分）。由此可知，從客觀指標的結果顯示，以廉潔程度最高，表示我國政府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最低的是則是法治化程度，影響法治化程度較低的原因是在於司法體制次面向的表現不佳。整體來說，本年度（105 年度）客觀分數總分為 5.45 分，由客觀

指標所呈現我國政府公共治理的表現為中等，並且高於主觀指標的總分。

除此之外，本研究也歸納座談會的與會者對客觀指標整體的看法，可作為未來指標修正之參考，包含：（1）有些客觀指標項目未能直接對應衡量的次面向，如法規管制的衡量指標為政府對勞動市場補助及政府對商業的補貼，代議課責的衡量指標為預算刪減率及核備行政命令數，言論自由的衡量指標為集會遊行法判決結果相關指標等（與談者 B3、C3），這些指標是否可以精確代表次面向的意涵，未來可以重新檢視衡量項目指標與次面向的契合度。（2）客觀指標無法完全對應主觀指標，也就是客觀指標衡量公共治理的績效，無法對應到主觀感受到的績效（與談者 B4、C5）。就此而言，本研究認為，就此套指標系統的特色在於主觀指標強調的是個人感受與評價，客觀指標強調的是政府施政作為，二者的測量標的並不相同，可以互補之效，而二者如有明顯的落差出現，正足以說明客觀施政並不一定能反映在主觀感受上，更值得深入瞭解。

其次，與會者亦在客觀指標的設計上給予意見，包含：（1）在透明與課責面向，課責不是僅有行政課責及代議課責，政治課責也是具有重要性，政治課責即是政務官為其施政負責，因此，建議應納入政治課責次面向；另外，透明不是僅是政府資訊是否開放，更重要的是資訊取得的友善性（與談者 B3、C2）；（2）媒體自由次面向的衡量指標建議納入新媒體的相關統計資料（與談者 B4）；另外，運用新聞出版業、無線廣播電台、廣播電台的家數是否能夠衡量媒體自由的品質，有可能家數越多，但新聞品質不好，建議可以納入政府對媒體管制的指標項目（與談者 B4）；（3）代議課責次面向的衡量指標建議納入參選人數或者參選政黨數（與談者 B6）；（4）言論自由次面向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散布謠言的處罰處，以及妨礙公務罪起訴指標來衡量（與談者 B6、C1）。

三、總指標的表現

本年度（105 年度）公共治理指標總分是 5.09 分，顯示我國中央政府的整體施政的表現中等，仍有不小的進步空間。進一步從五大面向的總分來看，以公共參與程度的分數（5.72 分）最高，政府效能的分數（4.90 分）最低，

這兩個面向主要是受到主觀分數的影響。

另一方面，結合主、客觀指標進行比較可以發現，客觀指標值高於主觀指標值為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廉潔程度，主觀指標值高於客觀指標值是公共參與程度。其中又以政府效能的差距最大，客觀指標值比主觀指標值高出 1.14 分，次之為廉潔程度，客觀指標值比主觀指標值高出 0.72 分，未來政府可以思考如何讓民眾對政府的施政項目有感，以及改善廉潔形象。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與政策建議

根據此次研究結果的分析及綜合專家學者的意見，本研究就相應政策研擬出相關的政策建議，期能作為未來政府施政之參考。

壹、公共治理指標的滾動調整

根據本次調查信效度檢視的結果與座談會的與會者的意見，在次面向的劃分或個別指標的設計方面，未來仍有需重新檢視或調整的地方，以精進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調查品質。首先，在主觀指標方面，根據信效度檢視的結果，在法規管制、政府效能的個別施政項目、廉潔印象，其因子萃取結果未能呈現 1 個因子，而代議課責的信度較不穩定，因此這些次面向在未來可以重新調整次面向或刪修題目。另外，根據焦點團體座談會的與會者的意見，政治參與的部分題目，未來的執行設計上可以重新再檢視表面效度，如政黨政治的運作健全程度、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以及個別施政項目上，未來題目的設計上可以納入政府的重點施政項目或是國際上關注的議題。

在客觀指標方面，根據座談會的與會者的意見，建議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應具有對應性，另有些客觀指標項目未能直接對應衡量的次面向，需要再重新檢視。此外，與會者對本指標的發展亦深有期待，並提出一些新增指標的建議，包含：在透明與課責新增政治課責次面向，資訊透明化需納入資訊

取得的友善性指標；媒體自由建議納入新媒體的相關統計資料或是政府對媒體管制的指標項目；言論自由改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散布謠言的處罰與妨礙公務罪起訴衡量指標。

貳、政策方面的建議

一、持續強化公共參與，藉以提升課責透明與政府效能

公民參與是民主的基石，但政治文化與制定決策思維方式的差異，使得各國的參與治理情形不盡相同。西方文化重視公民參與的權益，公民本身也相當重視參與的機會，清楚地提出訴求，所以公民參與政策制定情形較為常見；反觀我國隨著民主化的發展，日益重視公民聲音，政府也逐漸開放多元參與管道，提供人民表達意見（陳恒鈞，2009），包含傳統的座談會、公聽會管道，以及新興的網路管道，如網路直播、i-voting、網路公民提案，甚至是參與式預算的落實，都是大幅提升民眾參與的管道，值得肯定。從本案的主觀指標調查結果可以發現，專家代表對此面向的治理表現給予不錯的評價，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強化公共參與，讓民眾有多元管道可以參與公共政策制定的過程，惟在此過程中，政府亦應定期評估各項參與管道的實質效益，並進行必要的修正，以實踐公民的實質參與。除此之外，極重要的是，政府的相關資訊應能定期公開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並落實「透明治理」的概念，讓民眾瞭解最後的決策及決策的理由，建構公開、參與、協力的政府型態，據以發揮落實政府公共課責與深化民主之綜效。

二、加速司法改革，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根據本年度的主、客觀指標評估的結果顯示出，目前司法體制均是表現較為不佳的項目，參與座談與會的各界專家也對此甚表憂心。由於司法體制主要是評估司法機關執行法律的手段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而目前最受各界詬病就是司法公正的問題，因此，本研究認為改善司法公正的問題，可以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所提之建議，如推動檢察官人事制度的改革，在檢察官人事的審議委員會增加外部委員，建立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建立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釐清各審級法院的功能定位，落實獨立審判之精神與提

高審判效率之目標；加速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對於司法人員可能的濫權行為，應設計適當的內部監督機制與究責機制，以求權責相符。藉此相關的具體改革作為，重拾人民對司法體系的支持與信任。

三、善用媒體管道讓民眾瞭解政府的施政表現

從本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主、客觀指標分數中，以政府效能的差距最大，客觀指標值比主觀指標值高出 1.14 分，次之為廉潔程度，客觀指標值比主觀指標值高出 0.72 分，由此可知，政府效能與廉潔程度從政府統計數據呈現出的結果並不差，但是卻與填答者的主觀認知差距頗大，因此，政府未來如何善用媒體行銷政府的績效表現，是值得再強化之處。本研究建議各政府機關應強化媒體互動關係，如透過臉書等社群媒體即時公佈重大政策訊息，或主動提供淺顯易懂及圖像化的治理績效指標給新聞記者參考，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的施政表現。

四、推動揭弊者保護相關立法措施

從本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各領域專家一致對民意代表清廉印象偏向不佳，也認為企業行賄的情形較為嚴重，因此，如何有效建立公、私部門的清廉文化，是值得思考之處。因絕大多數的貪瀆案件具有隱晦性，檢調機關的偵辦往往需要內部揭弊者提供線索，法務部廉政署雖已在 2012 年成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盡速完成立法程序，以鼓勵公務機關內部成員為公共利益揭弊。另一方面，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相關立法也應加速進行，特別是商業犯罪層出不窮的情況下，藉由保護內部舉發者，落實公司治理的功能。

參、明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以發揮指標應用的實質效益

本年度在公共治理指標的應用效益方面，主要是展現在對內的應用效益上，包含：以往的公共治理的結果呈現，只是找出優勢及劣勢的項目，未能進一步針對結果進行深入的解讀。對此，本年度的重要工作之一即是，邀請各領域專家參與解讀主觀、客觀與總結果之成因，並提出對策建議。另一方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面，在擴大研究成果的效益方面，本年度計畫亦規劃研擬如何在進行開放資料，以進行學術性或社會實務的研究，俾以提升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的附加價值與社會影響力。在今年度的研究過程中，參與座談的專家學者均相當肯定長期建構此一指標的努力，因此，建議未來可進一步設置（如設立專責管理網站與定期更新）並開放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歷年之時序資料庫，藉此供各界檢視各細項指標或問題的發展趨勢，或存在哪些態樣（pattern）或治理上可能的風險，發揮公共治理指標的實質影響力，使其能被中央各部會主管與承辦人員，甚至是國會立法者、社會各界的重視，藉此以達到監督各項治理行為的實質成效。

最後，有關未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上，本研究認為其仍有明確釐清之必要。即此一指標體系的應用是以國際評比為目標，或是作為評估國內公共治理之用，才能發揮指標更大的應用效應。一如前一年度之研究報告所建議，若是評估國內公共治理之用，未來這套指標系統如何在國內發揮應用價值便是重要議題，如在政策制訂上提供參考價值；若是國際評比之用，如未來就可改採國際組織所設計的公共治理或良善治理相關的指標項目及計算方式，重新蒐集臺灣的相關資料，即可瞭解臺灣在國際評比中的相對排名與發展現況。

參考文獻

一、專書及期刊論文

- 王雲東，201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威仕曼文化。
- 胡龍騰，2011，〈我國施政績效資訊運用實務與問題分析〉，《研考雙月刊》，35（3）：10-22。
- 徐連城，2005，《我國反貪腐策略改進之研究—以香港與新加坡為標竿學習對象》，臺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王崇豪，2002，《WTO體系下我國政府治理模式調適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丘昌泰，2000，《公共管理：理論與實務手冊》，臺北：元照。
- 江瑞祥，2009，〈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建立之研究〉，《研考雙月刊》，33（5）：29-44。
- 林水波，2007，《公共政策析論》，臺北，五南。
- 孫國祥，2002，〈電子治理的機會與挑戰：善治再造？〉，《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張四明、胡龍騰 2013，〈後新公共管理時期政府績效管理的公共價值意涵〉，《公共治理季刊》，1（3）：73-83。
- 莊文忠（2009），《績效管理與衡量：指標設計的議題與實務》。初版，臺北市：智勝。
- 莊文忠、洪永泰、陳俊明、胡龍騰，2016，《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案。
- 陳金貴（2013），〈治理之理論與發展〉，《公共治理季刊》，1（1）：25-36。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 陳恒鈞，2009，〈參與治理是趨勢？或是迷思？〉，《文官制度季刊》，特刊，頁113-144。
- 廖麗娟、吳怡銘（2013），〈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成果研析〉，《公共治理季刊》，1（4）：168-176。
- 劉坤億，2000，《英國政府治理模式變革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勝男，2005，〈公共行政治理的研究：歷史詮釋分析的觀點〉，《T&D 飛訊》，34：1-17。
- Ingraham , Patricia W. , and Donald P. Moynihan .2001. "Beyond Measurement: Managing for Results in State Government." In Dall W. Forsythe (ed.) *Quicker, Better, Cheaper? Managing Performance in American Government.* (Pp. 309-334). Albany, NY: Rockefeller Institute Press .
- Kettl , Donald F. 2005. *The Global Public Management Revolution* . 2nd ed .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 Kelly , Janet. 2002. "Why We Should Take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on Faith." *Public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Review* 25 (4): 375-380 .
- Kooiman, J. 1993. *Modern governanc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 Kooiman, J. 2000. "Societal governance, levels, models, and orders of social-political interaction." In J.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Pp. 138–16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cheli, Pietro and Andy Neely. 2010.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in England: Searching for the Golden Thread."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0 (4): 591-600.
- Pierre, J. & G. Peters.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 Rhodes, R. A. W.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Governance.

參考文獻

二、網路資料

-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
http://www.moi.gov.tw/files/divide/divide_566.pdf。
- 國民幸福指數，<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399&ctNode=5624>
- 臺灣亞洲民主調查第二波，<http://www.eastasia.ipfas.sinica.edu.tw/p2/p2-4.html>
- 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 <http://www.bti-project.org/de/index/>
-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 . 2009.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8-2009”: <http://www.weforum.org/documents/GCR0809/index.html>
- Governance Matters 2007-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2007/>
- IBRAHIM INDEX OF AFRICAN GOVERNANCE (IIAG) ,
<http://mo.ibrahim.foundation/iiag/downloads/>
- IM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 2008. “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
<http://www.imd.ch/research/publications/wcy/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2008-Results.cfm>
- IMD. 2010. “World Competitive Yearbook: The Methodology and Principles of Analysis 2008-2009.”:
<http://www.imd.ch/research/publications/wcy/upload/methodology.pdf>
- OECD: Public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http://www.oecd.org/topic/0,3373,en_2649_37405_1_1_1_37405,00.html
- Press Releases & Media Coverage--Governance Matters VI: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6,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WBI/EXTWBIGOVANTC/0,,contentMDK:21407860%7EpagePK:64168445%7EpiPK:64168309%7EtheSitePK:1740530,00.html>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及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研究

- Prosperity Index, <http://www.li.com/programmes/prosperity-index>
- Rule of Law Index, <http://www.li.com/programmes/prosperity-index>
- Social Progress Index, <http://www.socialprogressimperative.org/data/spi>
- Sustainable Governance Indicators, <http://www.sgi-network.org/2015/About>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of UN ,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report/2017>
- The World Bank. 2007. “Governance Matters 2007-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1996-2006”: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2007/>
- The Governance Report (Hertie School) ,
<https://www.hertie-school.org/en/governancereport/govreport-2017/>
- World Bank Open Data, <http://data.worldbank.org/>.

附件一 105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親愛的評估委員，您好：

為瞭解臺灣公共治理現況與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97 年開始，透過專家學者的問卷調查，期能建立客觀、具體的公共治理指標及調查機制，以評估臺灣公共治理的表現，供政府規劃施政重點參酌。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涵蓋「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透明與課責」、「廉潔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五大面向，希望透過本問卷瞭解您對上一年度（民國 105 年）之公共治理領域的整體性認知與態度，敬祈您撥冗親自填答，惠賜寶貴意見。

問卷資料僅供研究團隊執行研究計畫之用，本研究團隊將恪遵研究倫理及資料保密規範。為答謝您的協助，請您將領據正本寄至「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台大公共事務所阮家銘先生收」，在確認您的回覆問卷與收到領據正本後，敬奉薄酬「貳仟元」，聊誌謝忱。

計畫主持人：蘇彩足教授（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

協同主持人：莊文忠教授（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

郭銘峰助理教授（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

敬上

【問題評分方式】

本計畫各指標之評估採 0 ~ 10 級距，評分乃圈選題目下方數值。0 分表示政府表現非常差、對其表現非常不滿意、或非常不同意題目之陳述；反之，10 分表示政府表現非常好、對其表現非常滿意、或非常同意題目之陳述。5 分則表示不好不壞，4, 3, 2, 1 依序為等距遞增之「不滿意」評價；而 6, 7, 8, 9 則依序為等距遞增之「滿意」評價。以下表為例，當委員針對該問題之評價為滿意，而滿意度為 8，則請直接圈選題目下方數值 8 即可（如下例）。若委員在填答過程中，對該問題有不瞭解或無法判斷之情形，請圈選該題選項最右方之[無法評估]欄位即可。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 [無法評估]

【補充說明】

問卷題目中的「政府」主要係指行政院各部會，然若有些治理項目無法明確區分為中央或地方，或跨越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則請委員依個人之專業判斷和經驗認知給予綜合性評價。

A、法治化程度面向

法治化程度探討我國法治化程度之健全性與有效性，並檢視其是否提供一個穩定、安心的投資環境，以提升臺灣的競爭力；其具體內容以「法規管制」、「司法體制」及「警政治安」等三次面向，檢視我國法治現況之發展及其完善程度。

【法規管制】

A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A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A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 【無法評估】

A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內線交易的情況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 【無法評估】

A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非常不適當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適當 【無法評估】

A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非常不適當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適當 【無法評估】

A7.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非常不確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確實 【無法評估】

A8.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非常不確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確實【無法評估】

【司法體制】

A9.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司法機關的運作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非常不獨立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獨立【無法評估】

A10.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司法機關的運作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非常不獨立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獨立【無法評估】

A1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無法評估】

A1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105年度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

非常沒有信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信心【無法評估】

【警政治安】

A13.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變得更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無法評估】

A14. 請問您對於「105年度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有沒有信心」？

非常沒有信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信心【無法評估】

【綜合評估】

A15.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法治化程度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變得更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高【無法評估】

B、政府效能面向

本面向為綜觀地檢視當前政府於總體及個體政策的施政成就，並評估政府落實政策的能力與其施政方向的一致性。本面向內容以「個別施政項目」及「總體施政」兩項次面向，檢視我國政府施政表現是否達到預期成果。

【個別施政項目】

B1.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2.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保障**個人生命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3.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4.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5.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推動**轉型正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6.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7.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8.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9.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0.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1.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2.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3.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4.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5.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6.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推動**長期照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7.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8.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19. 請問您對「105年度政府在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附件一 105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整體施政項目】

B20.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5年度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滿意【無法評估】

B2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非常不獨立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獨立【無法評估】

B22.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無法評估】

B23.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非常沒有一致性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一致性【無法評估】

B24.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的施政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為

何」？

調適能力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調適能力非常高【無法評估】

【綜合評估】

B25.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政府的效能變得更好還是更不好」？

變得更不好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無法評估】

C、透明與課責面向

透明與課責面向係指政府資訊揭露的程度，並檢視促使政府對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為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本面向主要檢視「資訊透明化」、「政治透明化」、「預算控制」、「政府採購」、「行政課責」及「代議課責」等次面向之執行績效。

【資訊透明化】

C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C2.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C3.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C4.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C5.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資料**有沒有充分對外開放」？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 【無法評估】

C6.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資訊時，陳情管道暢不暢通」？

附件一 105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非常不暢通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暢通【無法評估】

- C7.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

非常不充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充分【無法評估】

【政治透明化】

- C8.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完不完善」？

非常不完善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完善【無法評估】

- C9.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完全沒有落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全落實【無法評估】

- C10.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足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足夠【無法評估】

- C1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完全沒有落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全落實【無法評估】

- C12.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透明」？

非常不透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透明【無法評估】

【預算控制】

C13.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對於預算赤字的控制有沒有改善？」

改善非常少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改善非常多 【無法評估】

【政府採購】

C14.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完不完備」？

非常不完備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完備 【無法評估】

C15.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年度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C16.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的**招標案件評選機制**健不健全」？

非常不健全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健全 【無法評估】

C1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年度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行政課責】

C18.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的一般行為準則」？

非常不確實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確實 【無法評估】

C19.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年度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代議制度】

C20.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完全沒有發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完全發揮 【無法評估】

C2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好不好」？

非常不好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好 【無法評估】

C2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年度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

使職權」？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綜合評估】

C23.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變得更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 【無法評估】

C24.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政府的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變得更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 【無法評估】

D、廉潔程度

廉潔程度為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於業務及政治運作過程中，個人或

集體藉特權以牟取不當私利之行為的情形。

【廉潔印象】

D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 【無法評估】

D2.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 【無法評估】

D3.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 【無法評估】

D4.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 【無法評估】

D5.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縣市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 【無法評估】

D6.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鄉鎮市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 【無法評估】

D7.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一般公務人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 【無法評估】

D8.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法官清不清廉」？

附件一 105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D9.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檢察官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D10.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立法委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D1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縣市議員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D12.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清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清廉【無法評估】

D13.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臺灣企業在國內行賄的情形嚴不嚴重」？

非常不嚴重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嚴重【無法評估】

【綜合評估】

D14.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政府的廉潔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變得更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好【無法評估】

E、公共參與程度

公共參與程度面向檢視目前我國公眾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程度，以及人民言論自由與新聞媒體自由的健全程度，包括「政治參與」、「媒體自由」及「言論自由」三個部分。

【政治參與】

E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黨政治的運作健不健全」？

非常不健全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健全【無法評估】

E2.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非常無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有效【無法評估】

E3.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非常不足夠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足夠【無法評估】

E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年度公民團體對政策制定有充分表達意見的管道」？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無法評估】

E5.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不多元」？

非常不多元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多元【無法評估】

【媒體自由】

E6.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非常不公平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公平【無法評估】

E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年度政府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無法評估】

E8.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無法評估】

附件一 105 年度主觀問卷調查題目

E9.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言論自由】

E10.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E11. 請問您認為「105年度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非常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高 【無法評估】

E1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年度民眾對於**政府官員**的批評，相較於批評其他對象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非常不同意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同意 【無法評估】

【綜合評估】

E13.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民眾的**公共參與程度**是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變得更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高 【無法評估】

E14. 請問您認為「與104年度比較，105年度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是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變得更低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變得更高 【無法評估】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最後，在填寫本問卷時，在1法治化程度、2政府效能、3透明與課責、4廉潔程度、5公共參與程度等五大領域中，請問您：
對哪一個領域**最熟悉**？_____（填寫數字代碼即可）
對哪一個領域**最不熟悉**？_____（填寫數字代碼即可）

問卷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填答！

附件二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面向/ 次面向	專家領域權重	產業	政府	學術界	公民社會	專家領域加權 後分數	次面向 權重	次面 向分 數	大面向 權重	大面向分 數	總分
		W=0.207	W=0.185	W=0.273	W=0.336						
法 規 管 制 化 程 度	題目	單題平均數				4.76	0.378	4.94	0.190	0.938	4.91
	A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6.63	7.26	6.89	6.30						
	A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6.56	6.89	6.21	5.87						
	A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3.03	3.53	3.37	3.37						
	A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內線交易的情況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3.05	3.41	3.19	3.36						
	A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5.13	5.69	4.74	5.29						
	A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4.93	5.59	4.39	4.54						
	A7.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	5.07	5.18	4.28	4.25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A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4.02	4.28	3.68	3.77					
司法 體制	A9.修正意見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4.61	5.42	3.82	4.72	4.44	0.371			
	A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4.70	5.64	4.65	4.71					
	A1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	4.13	4.18	3.47	4.15					
	A1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105 年度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	4.31	5.08	3.35	4.73					
警政 治安	A13.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60	5.97	5.78	5.43	5.94	0.251			
	A14. 請問您對於「105 年度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有沒有信心」？	5.90	6.77	6.43	5.92					
整體	A15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的法治化程度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5.58	5.77	4.92	5.20	X	X	X	X	
政府 個別	B1.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24	6.34	5.95	5.93	4.81	0.450	4.52	0.287	1.264

附件二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效能 施政 項目	B2.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保障個人生命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95	6.62	6.33	5.88				
	B3.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41	6.36	5.53	5.30				
	B4.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98	5.26	4.08	4.40				
	B5.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轉型正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70	4.67	3.63	4.13				
	B6.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3.80	4.92	3.69	3.41				
	B7.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10	5.49	4.00	3.87				
	B8.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57	5.21	4.23	4.25				
	B9.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51	5.05	4.26	4.38				
	B10.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00	5.18	4.25	4.36				
	B11.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53	5.24	3.45	3.88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2.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07	5.67	4.80	4.68				
	B13.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56	6.31	5.10	5.55				
	B14.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00	4.00	2.58	3.36				
	B15.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05	5.24	4.23	4.74				
	B16.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長期照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02	5.77	4.50	4.76				
	B17.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24	6.87	5.53	5.45				
	B18. 請問您對「105 度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61	5.38	3.87	3.97				
	B19. 請問您對「105 度政府在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28	5.62	4.45	4.95				
整體 施政	B20.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5 年度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4.33	6.46	4.74	4.47	4.29	0.550		
	B2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4.00	4.95	3.55	3.56				

附件二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項目	B2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4.61	5.39	4.18	4.63					
	B2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4.21	5.21	3.48	4.30					
	B2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為何」？	3.90	4.64	3.21	3.66					
	B25.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政府的效能變得更好還是更不好」？	5.25	5.51	4.28	4.46	X	X	X	X	X
整體	C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5.66	6.33	4.79	4.90	5.04	0.255	4.91	0.223	1.031
透明與 資訊 透明化 與 課責	C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4.95	5.46	4.16	4.08					
	C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5.41	7.28	4.97	5.81					
	C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5.03	5.92	4.28	4.82					
	C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資料有沒有充分對外開放」？	4.97	5.87	4.26	4.59					
	C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資訊時，陳情管道暢不暢通」？	5.38	7.00	4.51	4.97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C7.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	4.70	5.51	4.14	4.44			
政治透明化	C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完不完善」？	5.19	6.74	5.39	6.06	5.08	0.164	
	C9.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4.81	7.33	5.22	6.03			
	C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足不足夠」？	3.89	4.86	3.89	4.78			
	C11. 「105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3.66	4.69	3.86	4.51			
	C1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透明」？	5.31	5.89	4.55	5.21			
預算控制	C1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於預算赤字的控制有沒有改善？」	4.19	5.15	3.60	3.89	4.11	0.176	
政府採購	C1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完不完備」？	5.49	6.44	5.06	4.95	5.16	0.133	
	C15.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5.16	6.97	5.28	5.15			

附件二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C1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全不健全」？	5.03	6.38	4.97	4.54					
	C1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4.56	5.67	4.37	4.33					
行政 課責	C1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的一般行為準則」？	5.48	7.21	6.00	5.70	5.58	0.117			
	C19.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	5.39	6.00	4.61	4.94					
代 議 課 責	C2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4.90	6.49	3.83	4.36	4.72	0.155			
	C2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好不好」？	4.41	4.77	2.70	3.95					
	C2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6.49	5.82	5.32	5.11					
整 體	C23.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83	6.33	4.82	5.26	X	X	X	X	X
	C24.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政府的與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45	5.51	4.67	4.92	X	X	X	X	X
廉	D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	6.80	7.53	6.88	7.06	4.86	1.000	4.86	0.179	0.870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潔 印 象	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D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3.74	4.74	5.00	4.73		
	D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3.91	5.79	4.14	4.73		
	D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5.89	7.41	5.82	6.37		
	D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縣市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5.31	5.85	4.31	5.46		
	D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鄉鎮市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清不清廉」？	4.51	4.45	3.83	4.44		
	D7.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一般公務人員清不清廉」？	6.66	7.87	6.71	6.32		
	D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法官清不清廉」？	5.26	6.29	4.97	5.45		
	D9.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檢察官清不清廉」？	5.89	6.35	5.23	5.50		
	D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委員清不清廉」？	3.14	3.67	2.68	3.62		
	D1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縣市議員清不清廉」？	2.97	3.17	2.46	3.08		

附件二 105 年度主觀指標分數計算

	廉」？								
	D1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清不清廉」？	2.74	2.82	2.03	2.74				
	D1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臺灣企業在國內行賄的情形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4.29	4.96	4.79	4.03				
整體	D14.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度政府的廉潔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46	5.92	4.76	5.25	X	X	X	X
公共參與程度	E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黨政治的運作健全不健全」？	5.50	5.41	3.95	4.45	4.53	0.396	5.83	0.121
	E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4.25	4.77	2.84	3.70				
	E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3.97	4.36	2.92	3.97				
	E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公民團體對政策制定有充分表達意見的管道」？	5.59	6.31	4.95	4.73				
	E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不多元」？	4.93	6.44	4.79	4.83				
	E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5.57	6.08	5.03	4.76	5.91	0.243		0.705
媒體自	E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發放新聞媒	5.34	6.09	4.85	4.44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由 體 證 照 的 制 度 ， 可 以 提 供 媒 體 產 業 自 由 競 爭 的 環 境 」？										
	E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6.90	7.71	6.66	6.20					
	E9.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6.80	7.71	6.35	5.98					
	E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7.67	7.74	7.10	6.88	7.18	0.362			
言 論 自 由	E1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7.57	7.85	7.08	6.83					
	E1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民眾對於政府官員的批評，相較於批評其他對象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7.22	7.79	6.56	6.82					
	E13.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民眾的公共參與程度是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6.54	7.03	6.13	5.80	X	X	X	X	
整 體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指標分數計算

面向	次面向	Code	指標項目	資料來源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Aaverage (2012-2016)	Standard Deviation (2012-2016)	Latest Year	Original Z-value	各助理判斷值	中指標分數	各中指標合成大指標之權重	中指標加權後分數	大指標分數	各大指標合成總指標之權重	大指標加權後分數	105 年度公共治理指標加權總分
A 法 治 化 程 度	1 法 規 管 制	A101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atio of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to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IMD	0.07	0.22	0.23	-0.02	N/A	0.12	0.12	-0.02	-1.21	-1	5.40	0.378	2.04	5.07	0.190	0.96	5.45
		A102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Legislation-Governance	IMD	0.73	0.66	0.64	0.63	0.61	0.65	0.04	0.61	-0.93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rnment subsidies																		
	A103	Government Efficiency-Business-Legislation-Startup days	IMD	10.00	10.00	10.00	N/A	10.00	10.00	0.00	10.00	0.00	-1							
	A104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Compensation levels	IMD	8.03	8.01	8.06	7.93	7.92	7.99	0.06	7.92	-1.17	1							
2 司法體制	A201	辦案正確性-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確定裁判情形	法務部統計年報	95.50	95.90	96.40	96.30	96.40	96.10	0.39	96.40	0.76	1							
	A202	我國最高法院新收重大刑案件數	司法院統計指標	80.00	66.00	41.00	51.00	39.00	55.40	17.42	39.00	-0.94	-1							
	A203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司法院統計指標	87.00	66.00	46.00	48.00	41.00	57.60	18.96	41.00	-0.88	1							
	A204	我國最高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未結案件數	司法院統計指標	12.00	12.00	7.00	10.00	8.00	9.80	2.28	8.00	-0.79	-1							
	A205	我國最高法院受	司法	64.00	51.00	34.00	36.00	28.00	42.60	14.66	28.00	-1.00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理重大刑案科刑人數	院統計指標										
A206	我國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總計	司法院統計指標	8187.00	6877.00	8536.00	9826.00	7806.00	8246.40	1078.39	7806.00	-0.41	1
A207	我國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終結案件數	司法院統計指標	8165.00	6856.00	8561.00	9784.00	7729.00	8219.00	1080.16	7729.00	-0.45	1
A208	我國法院當年度受理之各項案件未結案件數	司法院統計指標	439.00	460.00	435.00	477.00	554.00	473.00	48.34	554.00	1.68	-1
A209	我國當年度受理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203760	208262	219121	226278	235549	218594	12976.82	235549	1.31	1
A210	我國偵字案件終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51.24	51.37	48.28	50.62	52.54	50.81	1.58	52.54	1.10	-1
A211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數	法務部統	5964415.00	4902687.00	4769211.00	6532005.00	8090349.00	6051733.40	1356411.65	8090349.00	1.50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計年報																	
	A212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6018301 .00	5080371 .00	4847434 .00	5870335 .00	6324115 .00	5628111.2 0	633407. 05	6324115 .00	1.10	1							
	A213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未結案件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3438311 .00	3261366 .00	3183574 .00	3845518 .00	5612139 .00	3868181.6 0	1007918 .96	5612139 .00	1.73	-1							
	A214	我國當年度行政執行徵起金額為(千元)	法務部統計年報	4858742 1.00	5181240 4.00	4616129 6.00	2964838 8.00	2425786 9.00	40093475. 60	1231021 0.47	2425786 9.00	-1.29	1							
3 警 政 安	A301	犯罪率(刑案發生率)：每十萬人之受理刑案發生件數	內政部統計通報	1363.78	1280.66	1308.77	1269.24	1253.75	1295.24	43.27	1253.75	-0.96	-1							
	A302	竊盜犯罪率：每十萬人之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內政部統計通報	430.87	353.38	326.15	282.38	244.97	327.55	71.07	244.97	-1.16	-1	5.57	0.251	1.40				
	A303	暴力犯罪率：每十萬人之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內政部統計通	14.87	10.82	9.78	8.34	6.92	10.15	3.02	6.92	-1.07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報										
A304	全般刑案破獲率：破獲刑案件數除以發生刑案件數	內政部統計通報	83.98	86.57	86.03	91.86	92.97	88.28	3.91	92.97	1.20	1
A305	竊盜案件破獲率：破獲竊盜案件數除以竊盜發生案件數	內政部統計通報	70.18	73.26	77.59	83.10	84.88	77.80	6.26	84.88	1.13	1
A306	暴力犯罪破獲率：破獲暴力犯罪案件件數除以暴力犯罪發生案件數	內政部統計通報	96.94	97.27	97.60	102.66	101.78	99.25	2.74	101.78	0.92	1
A307	全般犯罪人口率：全般刑案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中人口數（人/十萬人口）	警政署統計調查網	1126.14	1093.65	1117.79	1147.75	1160.14	1129.09	26.00	1160.14	1.19	-1
A308	竊盜犯罪人口率：竊盜犯罪人口嫌犯數除以年中人口數(人/十萬人口)	警政署統計調查網	159.25	143.36	147.73	144.54	134.13	145.80	9.06	134.13	-1.29	-1
A309	暴力犯罪人口	警政	19.45	13.07	12.07	10.75	9.39	12.95	3.89	9.39	-0.91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率：暴力犯罪人口 嫌犯數除以年中 人口數(人/十萬人 口)	署統 計查 詢網												
A310	偵防警力比例：警 察人員除以年中 人口數（每十萬 人）	銓敘 統計 年報	328.20	328.00	322.83	320.13	320.85	324.00	3.87	320.85	-0.81	1		
A311	警政支出比例：內 政部警政署之歲 出預算數除以中 央政府總歲出預 算數	內政 部警 政署/ 主計 總處 總預 算	0.04	0.04	0.03	0.05	0.04	0.04	0.00	0.04	0.47	1		
A312	車禍發生率：交 事故發生件數除 以年底人口數(件 /十萬人口)	交通 部統 計查 詢網	1069.94	1191.02	1313.67	1300.07	1298.04	1234.55	104.37	1298.04	0.61	-1		
A313	車輛肇事率：每萬 輛肇事率(件/萬 輛)	交通 部統 計查 詢網	111.64	129.11	144.59	142.71	142.05	134.02	13.94	142.05	0.58	-1		
A314	車禍受害率：因發 生交通事故而有 人身受傷害或死	交通 部統 計查	1441.60	1606.50	1771.15	1752.80	1722.66	1658.94	137.34	1722.66	0.46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亡之人數除以年 底人口數(人/十萬 人口)	詢網										
A315	交通違規率：告發 處罰之交通違規 件數除以年底人 口數(千件數/十萬 人)	交通 部統 計查 詢網	38.28	38.40	38.47	43.59	47.13	41.17	4.02	47.13	1.48	1
A316	車輛違規率：告發 處罰之交通違規 件數除以年底登 記(各種汽、機車) 車輛數(千件數/ 千輛)	交通 部統 計查 詢網	0.40	0.42	0.42	0.48	0.52	0.45	0.05	0.52	1.42	1
A317	擁有車輛率：年底 登記(各種汽、機 車)車輛數除以年 底人口數(千輛/ 十萬人)	交通 部統 計查 詢網	95.84	92.25	91.32	91.79	91.38	92.52	1.90	91.38	-0.60	1
A318	車享路積率：公路 里程面積數除以 年底登記之機動 車輛總數(公里/ 千輛)	交通 部公 路總 局統 計年 報	0.93	0.97	0.96	0.96	0.96	0.96	0.01	0.96	0.17	1
A319	火災發生率：火災	消防	0.68	0.62	0.60	0.73	0.79	0.68	0.08	0.79	1.39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發生件數除以年 底人口數(件/每萬 人)	署統 計年 報												
A320	火災受害率：因火 災而造成人身傷 害或死亡之人數 除以年底人口數	消防 署統 計年 報	1.84	1.20	1.57	3.62	1.83	2.01	0.93	1.83	-0.20	-1		
A321	安檢不合格率：年 度檢查總件數減 去合格件數，再除 以全年度檢查之 總件數	消防 署統 計年 報	0.14	0.13	0.14	0.15	0.14	0.14	0.01	0.14	0.58	-1		
A322	消防人力率：消防 警察人數加上義 勇消防人數之和 除以年底人口數 (人/萬人)	消防 署統 計年 報	19.99	20.66	20.89	21.52	22.17	21.05	0.83	22.17	1.35	1		
A323	消防車輛率：所有 消防救災車輛數 除以年底人口數 (三種車/年底人 口)	消防 署統 計年 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1		
A324	消防栓比率：所有 之地上式及地下 式之消防栓總數 除以年底人口數	消防 署統 計年 報	59.84	60.49	63.70	64.34	65.78	62.83	2.56	65.78	1.15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件/萬人)														
	A325	詐欺案件數	內政部警政署	20637	17744	23058	21100	23191	21146	2217.69	23191	0.92	-1			
				1366.00	1121.00	1194.00	1204.00	1071.00	1191.20	111.92	1071.00	-1.07	-1			
B 政府效能 1 個別施政	B10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Current account balance (GDP)	IMD	8.94	10.02	11.66	14.31	13.40	11.67	2.24	13.40	0.77	1			
	B102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goods (percentage of GDP)	IMD	61.78	60.87	60.33	54.31	52.94	58.05	4.10	52.94	-1.25	1	5.81	0.450	2.62
	B103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commercial services (GDP)	IMD	9.80	9.91	10.65	10.75	N/A	10.28	0.49	10.75	0.96	1			5.66
	B104	Economic	IMD	2.65	2.79	2.40	2.80	3.37	2.80	0.36	3.37	1.59	1			0.287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flows abroad (GDP)												
B105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stocks abroad (GDP)	IMD	48.20	54.04	60.57	63.98	N/A	56.70	7.01	63.98	1.04	1	
B106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flows inward (GDP)	IMD	0.65	0.70	0.54	0.46	1.57	0.78	0.45	1.57	1.75	1	
B107	Economic Performanc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Direct investment stocks inward (GDP)	IMD	12.02	12.83	13.18	13.77	N/A	12.95	0.73	13.77	1.12	1	
B108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Employment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IMD	46.58	46.92	47.28	47.67	47.86	47.26	0.53	47.86	1.14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B109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Employment - growth	IMD	1.41	0.99	1.02	1.07	0.62	1.02	0.28	0.62	-1.43	1
B110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Unemployment rate	IMD	4.24	4.18	3.96	3.78	3.92	4.02	0.19	3.92	-0.50	-1
B111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Long-term unemployment	IMD	0.68	0.65	0.65	0.60	0.59	0.63	0.04	0.59	-1.16	-1
B112	Economic Performance - Employment -Youth unemployment	IMD	12.66	13.17	12.63	12.05	12.12	12.53	0.46	12.12	-0.89	-1
B113	Economic Performance- Price - Consumer Price Inflation	IMD	1.93	0.79	1.20	-0.31	1.39	1.00	0.84	1.39	0.47	-1
B114	Economic Performance- Price - Cost of Living Index	IMD	89.60	86.70	84.20	84.10	80.30	84.98	3.45	80.30	-1.36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15	Government Efficiency-Societal Framework-Females in parliament	IMD	34.00	34.00	36.00	36.60	38.00	35.72	1.73	38.00	1.32	1			
	B116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Unit labor costs for total economy	IMD	-0.63	-1.15	-0.65	3.46	N/A	0.26	2.15	3.46	1.49	-1			
	B117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CEO	IMD	271469.16	276162.19	274173.12	261017.53	275890.79	271742.56	6279.92	275890.79	0.66	1			
	B118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Engineer	IMD	75051.82	76349.28	75799.37	72162.30	76274.25	75127.40	1736.18	76274.25	0.66	1			
	B119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Director manufacturing	IMD	141317.77	143760.80	142725.36	135877.00	143619.52	141460.09	3269.12	143619.52	0.66	1			
	B120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Remuneration of management / Human resources	IMD	131691.05	133967.67	133002.76	126620.92	133836.01	131823.68	3046.42	133836.01	0.66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director											
B121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Working hours	IMD	2115.67	2115.67	2115.67	2140.60	2140.60	2125.64	13.65	2140.60	1.10	-1
B122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 (millions)	IMD	11.34	11.45	11.54	11.64	11.73	11.54	0.15	11.73	1.24	1
B123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force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IMD	48.64	48.96	49.22	49.54	49.82	49.24	0.46	49.82	1.25	1
B124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Part-time employment	IMD	2.99	3.16	3.08	3.07	3.19	3.10	0.08	3.19	1.16	-1
B125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Female labor force	IMD	43.84	44.06	44.16	44.17	44.22	44.09	0.15	44.22	0.86	1
B126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 -Financial card transactions	IMD	5709.02	6219.75	6535.08	6573.90	6629.69	6333.49	383.75	6629.69	0.77	1
B127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	IMD	73.32	75.76	N/A	73.88	N/A	74.32	1.28	73.88	-0.34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Investment risk												
B128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 -Stock market capitalization (GDP)	IMD	157.21	176.25	183.53	162.46	176.97	171.28	10.99	176.97	0.52	1	
B129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 -Listed domestic companies	IMD	783.00	N/A	N/A	N/A	N/A	783.00	#DIV/0!	783.00	0.00	1	
B130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 -Stock market index	IMD	-8.70	8.10	11.00	0.10	-2.80	1.54	8.04	-2.80	-0.54	1	
B131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Population - market size	IMD	23.32	23.37	23.43	23.49	23.54	23.43	0.09	23.54	1.21	1	
B132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Dependency ratio	IMD	35.07	34.74	34.85	35.08	35.28	35.01	0.21	35.28	1.30	-1	
B133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Roads	IMD	1.16	1.18	1.16	1.17	N/A	1.17	0.01	1.17	0.26	1	
B134	Infrastructure-Basic	IMD	46860.1	50335.6	55356.6	58155.9	63253	54792.24	6442	63253	1.31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c Infrastructure-Air transportation										
B135	Infrastructure-Basi c Infrastructure-Tota l indigenous energy production (Percentage of total requirements)	IMD	13.27	13.54	13.64	N/A	N/A	13.48	0.19	13.64	0.81
B136	Infrastructure-Heal th and Environment-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IMD	79.50	80.00	79.80	80.20	N/A	79.88	0.30	80.20	1.09
B137	Infrastructure-Heal th and Environment-Medi cal assistance / Per physician	IMD	499.64	490.44	480.38	470.61	N/A	485.27	12.54	470.61	-1.17
B138	Infrastructure-Heal th and Environment-Medi cal assistance / Per nurse	IMD	169.17	164.62	163.47	162.56	N/A	164.96	2.94	162.56	-0.82
B139	Infrastructure-Heal th and Environment-Ener gy intensity	IMD	131.65	132.54	128.19	N/A	N/A	130.79	2.29	128.19	-1.13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140	Infrastructure-Health and Environment-CO2 emissions intensity	IMD	497.14	483.95	470.56	N/A	N/A	483.88	13.29	470.56	-1.00	-1			
B141	Infrastructure-Education-Pupil-teacher ratio (primary education)	IMD	14.10	13.30	12.70	12.50	N/A	13.15	0.72	12.50	-0.90	-1			
B142	Infrastructure-Education-Pupil-teacher ratio (secondary education)	IMD	15.60	15.10	14.60	14.20	N/A	14.88	0.61	14.20	-1.11	-1			
B143	Infrastructure-Education-Secondary school enrollment	IMD	96.09	96.08	96.21	96.28	N/A	96.17	0.10	96.28	1.19	1			
B144	Infrastructure-Education-Higher education achievement	IMD	62.00	64.00	66.00	67.00	69.00	65.60	2.70	69.00	1.26	1			
B145	Infrastructure-Education-Student mobility inbound	IMD	2.87	3.41	4.00	4.74	4.95	3.99	0.87	4.95	1.09	1			
B146	Infrastructure-Education-Illiteracy	IMD	1.70	1.60	1.50	1.40	1.30	1.50	0.16	1.30	-1.26	-1			
B147	Business Efficiency-Labor Market-Labor	IMD	1.26	0.92	0.79	0.89	0.76	0.92	0.20	0.76	-0.80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force growth											
B148	Business Efficiency-Finance -Banking sector assets	IMD	259.76	268.81	272.71	280.34	282.29	272.78	9.12	282.29	1.04	1
B149	Infrastructure-Basic Infrastructure-Water resources	IMD	3849.31	3242.77	2183.05	2523.11	N/A	2949.56	744.97	2523.11	-0.57	1
B150	Infrastructure-Technological Infrastructure-Investment in telecommunications	IMD	0.34	0.38	0.38	0.39	0.40	0.38	0.02	0.40	0.00	1
B151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Real short-term interest rate	IMD	-0.05	1.08	0.68	2.13	0.07	0.78	0.88	0.07	-0.81	-1
B152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Total expenditure on R&D (GDP)	IMD	2.95	3.00	3.00	3.05	N/A	3.00	0.04	3.05	1.17	1
B153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Busi	IMD	2.19	2.27	2.32	2.37	N/A	2.29	0.07	2.37	1.10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usiness expenditure on R&D												
B154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Total R&D personnel nationwide per capita	IMD	9.83	10.02	10.26	10.47	N/A	10.15	0.28	10.47	1.16	1	
B155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articles 佔總人口比例（萬人）	IMD	14.71	14.69	N/A	N/A	N/A	14.70	0.02	14.69	-0.71	1	
B156	Infrastructure-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Number of patents in force 佔總人口比例（十萬人）	IMD	820.33	932.93	1056.06	1123.79	N/A	983.28	134.32	1123.79	1.05	1	
B157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rate	IMD	5.93	5.62	5.32	5.60	5.77	5.65	0.23	5.77	0.56	1	
B158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mployer's social security	IMD	9.71	9.57	9.11	9.27	9.74	9.48	0.28	9.74	0.93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contribution rate											
B159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司法統計	162.00	142.00	119.00	128.00	121.00	134.40	17.87	121.00	-0.75	-1
B160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終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148.00	139.00	108.00	150.00	116.00	132.20	19.11	116.00	-0.85	1
B161	我國高等法院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當年未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87.00	90.00	101.00	79.00	84.00	88.20	8.23	84.00	-0.51	-1
B162	我國地方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新收案件數	司法統計	676.00	638.00	630.00	720.00	864.00	705.60	95.47	864.00	1.66	-1
B163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終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662.00	671.00	613.00	733.00	872.00	710.20	100.01	872.00	1.62	1
B164	我國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當年度未結案件數	司法統計	268.00	236.00	253.00	241.00	233.00	246.20	14.38	233.00	-0.92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2. 總 體 施 政	B201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rade to GDP ratio	IMD	67.97	66.64	66.30	59.56	N/A	65.12	3.78	59.56	-1.47	1				
	B202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erms of trade index	IMD	99.36	101.07	103.32	114.28	112.74	106.15	6.88	112.74	0.96	1				
	B203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Tourism receipts	IMD	2.37	2.41	2.76	2.74	N/A	2.57	0.21	2.74	0.83	1	5.53	0.550	3.04	
	B204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Interest rate spread	IMD	1.54	1.52	1.52	1.54	1.59	1.54	0.03	1.59	1.68	1				
	B205	Government Efficiency-Institutional Framework-Country credit rating	IMD	80.10	81.00	79.60	81.40	82.00	80.82	0.97	82.00	1.22	1				
	B206	Business Efficiency-Productivity & Efficiency-Overall productivity -	IMD	0.64	1.21	2.97	0.35	0.88	1.21	1.03	0.88	-0.32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real growth											
B207	Business Efficiency-Productivity & Efficiency-Labor productivity (PPP) growth 只有一個年度	IMD	-2.11	N/A	N/A	N/A	N/A	-2.11	#DIV/0!	-2.11	0.00	1
B208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Real GDP Growth	IMD	2.06	2.20	4.02	0.72	1.50	2.10	1.22	1.50	-0.49	1
B209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Real GDP Growth per capita	IMD	1.67	1.95	3.75	0.47	1.30	1.83	1.21	1.30	-0.44	1
B210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GDP per capita	IMD	21270.62	21888.26	22640.54	22364.57	22492.21	22131.24	557.64	22492.21	0.65	1
B211	Economic Performance-Domestic Economy-GDP (PPP) per capita	IMD	42220.11	43738.04	46192.80	46909.59	48094.39	45430.98	2399.80	48094.39	1.11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B212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goods - growth	IMD	-0.60	1.64	2.78	-10.86	-1.76	-1.76	5.39	-1.76	0.00	1			
B213	Economic Performance-International Trade-Exports of commercial services - growth	IMD	6.85	4.28	11.49	-0.08	N/A	5.63	4.84	-0.08	-1.18	1			
B214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Collected total tax revenues	IMD	12.23	12.04	12.26	12.74	13.00	12.46	0.40	13.00	1.37	1			
B215	Government Efficiency-fiscal policy-Effective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IMD	6.63	6.27	6.06	6.46	6.79	6.44	0.29	6.79	1.21	1			
B216	家庭收支所得差距倍數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6.13	6.08	6.05	6.06	6.08	6.08	0.03	6.08	0.00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C 透 明 與 課 責 1 資 訊 透 明 化	C101	global open data index-National Statistics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50.00	50.00	100.00	100.00	75.00	28.87	100.00	0.87	1					
	C102	global open data index-National Map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30.00	70.00	100.00	100.00	75.00	33.17	100.00	0.75	1	5.82	0.255	1.48	5.11	0.223
	C103	global open data index- National Laws Score (更名，前次為 Legislation)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75.00	75.00	100.00	65.00	78.75	14.93	65.00	-0.92	1					1.14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C104	global open data index-Air Quality Score (更名，前次為 Pollutant Emissions)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20.00	90.00	100.00	100.00	77.50	38.62	100.00	0.58	1			
C105	global open data index-Election Results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45.00	45.00	100.00	100.00	72.50	31.75	100.00	0.87	1			
C106	global open data index-Company Register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20.00	90.00	100.00	100.00	77.50	38.62	100.00	0.58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C107	global open data index-Government Budget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70.00	70.00	100.00	100.00	85.00	17.32	100.00	0.87	1			
C108	global open data index-Government Spending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10.00	10.00	10.00	0.00	7.50	5.00	0.00	0.00	1			
C109	global open data index-Location datasets Score	英國開放文化基金會的全球開放資料指數	N/A	90.00	70.00	10.00	100.00	67.50	40.31	100.00	0.81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2 政治 透明化	C201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其中補正及更正申報者	監察統計提要	241.00	253.00	383.00	543.00	516.00	387.20	141.66	516.00	0.91	1				
	C202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其中為信託申報者	監察統計提要	951.00	942.00	925.00	913.00	816.00	909.40	54.25	816.00	-1.72	1				
	C20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審議結果－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不處罰數	監察統計提要	597.00	304.00	477.00	373.00	368.00	423.80	114.97	368.00	-0.49	-1				
	C20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審議結果－申報有無不實查核（調查）案件處罰數	監察統計提要	28.00	17.00	35.00	30.00	39.00	29.80	8.35	39.00	1.10	-1	4.64	0.164	0.76	
	C20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審議結果－逾期申報查核案件處罰數	監察統計提要	3.00	1.00	4.00	7.00	3.00	3.60	2.19	3.00	-0.27	-1				
	C206	監察院辦理各項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上網公告共計（擬參選人數許可）	監察統計提要	14.00	3.00	2303.00	353.00	18.00	538.20	997.58	18.00	-0.52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C207	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鑑案件，共計	監察統計提要	6.00	13.00	5.00	3.00	6.00	6.60	3.78	6.00	-0.16	-1			
3 預 算 控 制	C301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surplus/deficit (US billions)	IMD	-12.05	-6.97	-4.51	0.54	-7.37	-6.07	4.59	-7.37	-0.28	1			
	C302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 real growth	IMD	3.23	2.41	1.40	0.03	-2.02	1.01	2.07	-2.02	-1.46	-1	6.01	0.176	1.06
	C303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Central government foreign debt	IMD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C304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Interest payment	IMD	5.05	4.93	4.74	4.29	N/A	4.75	0.33	4.29	-1.39	-1			
	C305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Government budget	IMD	-2.43	-1.36	-0.85	0.10	-1.39	-1.19	0.92	-1.39	-0.22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surplus/deficit (%)													
	C306	Government Efficiency-Public Finance-Total general government debt	IMD	39.21	39.03	37.86	36.30	35.31	37.54	1.70	35.31	-1.31	-1		
4 政府採購	C401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87.30	87.69	88.51	87.97	88.10	87.91	0.45	88.10	0.41	1		
	C402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總額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74.04	76.27	85.08	80.44	81.05	79.38	4.32	81.05	0.39	1	4.60	0.133
	C403	行政院工程會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公共工程委員會	86.30	86.52	80.94	85.01	85.11	84.78	2.25	85.11	0.15	1		0.6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C40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	1				
	C405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案件數佔採購招標案件總數之比例	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1	-0.81	1			
5 行政 課責	C501	我國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方面，財務審計稽查總案件數	審計部統計提要	5131.00	4861.00	4490.00	4525.00	4464.00	4694.20	292.38	4464.00	-0.79	1	4.71	0.117	0.55
	C502	審計機關辦理專案財物稽查，未盡職責通知上級長官並報告監察院案件數	審計部統計提要	307.00	469.00	N/A	N/A	N/A	388.00	114.55	469.00	0.71	-1			
	C503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新收	司法院統	646.00	674.00	652.00	1410.00	524.00	781.20	356.37	524.00	-0.72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案件數共計	計處															
	C504	我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總案件數	司法院統計處	229.00	274.00	263.00	620.00	330.00	343.20	158.95	330.00	-0.08	-1					
6 代 議 課 責	C601	立法院審議預算刪減率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0.10	1.90	2.30	1.30	1.11	1.34	0.84	1.11	-0.28	1	4.18	0.155	0.65		
	C602	立法院核備行政命令件數	立法院統計年報	1750.00	1580.00	N/A	N/A	N/A	1665.00	120.21	1580.00	-0.71	1					
D 廉 潔 程 度 印 象	D101	全國政風其他業務查處理總件數(一般不法+函送他機關不法+行政肅貪+一般責任)	法務部統計年報	1354.00	1243.00	1342.00	963.00	876.00	1155.60	221.93	876.00	-1.26	-1	5.93	1.000	5.93	5.93	0.179
	D10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起訴件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441.00	400.00	476.00	368.00	301.00	397.20	67.53	301.00	-1.42	-1					1.06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D103	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貪瀆起訴案 件-公務人員人數	法務 部統 計年 報	647.00	687.00	803.00	486.00	548.00	634.20	123.33	548.00	-0.70	-1
D104	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貪瀆起訴案 件--民意代表人數	法務 部統 計年 報	28.00	50.00	42.00	35.00	7.00	32.40	16.38	7.00	-1.55	-1
D105	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貪瀆起訴案 件--普通民眾人數	法務 部統 計年 報	444.00	562.00	803.00	561.00	442.00	562.40	146.97	442.00	-0.82	-1
D106	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貪瀆起訴案 件--貪瀆金額(千 元)	法務 部統 計年 報	530862	617564	1032090	430540	24595	527130.2	362300. 94	24595	-1.39	-1
D107	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審議結果-- 裁罰件數	法務 部統 計年 報	13.00	16.00	15.00	18.00	11.00	14.60	2.70	11.00	-1.33	-1
D108	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審議結果-- 平均每件裁罰金 額(裁罰總金額 (千元) /裁罰件 數)	法務 部統 計年 報	5794.62	10791.8 8	4324.00	3943.89	3521.82	5675.24	2985.58	3521.82	-0.72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D10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審議總案件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0.46	0.46	0.56	0.75	0.61	0.57	0.12	0.61	0.36	-1	
D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罪名者(包括二檢執行者),貪污治罪條例,共計	法務部統計年報	464.00	419.00	503.00	388.00	351.00	425.00	60.18	351.00	-1.23	-1	
D111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終結罪名,貪污治罪條例,共計	法務部統計年報	264.00	261.00	232.00	116.00	98.00	194.20	80.83	98.00	-1.19	-1	
D11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貪污治罪條例,共計	法務部統計年報	259.00	249.00	192.00	191.00	140.00	206.20	48.57	140.00	-1.36	-1	
D113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業務稽核部份,共計(件)	法務部統計年報	4570.00	2655.00	979.00	121.00	101.00	1685.20	1918.18	101.00	-0.83	1	
D114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監辦採購	法務部統	161911	154935	165056	169793	141835	158706	10867	141835	-1.55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部份，共計（件）	計年報										
D115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財產申報裁罰部份，共計（件）	法務部統計年報	182.00	100.00	46.00	74.00	190.00	118.40	64.66	190.00	1.11	1
D116	政風預防貪瀆不法成果，廉政宣導，共計（件）	法務部統計年報	N/A	44914	48388	21768	12394	31866	17553.3	12394	-1.11	1
D117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簡任人員比例（簡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0.08	0.07	0.05	0.05	0.04	0.06	0.02	0.04	-1.03	-1
D118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薦任人員比例（薦任被起訴人數/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0.25	0.22	0.17	0.19	0.24	0.21	0.03	0.24	0.78	-1
D1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委任人員比例（委任被起訴人數/被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計年報	0.25	0.24	0.27	0.21	0.27	0.25	0.02	0.27	0.92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D120	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貪瀆起訴案 件，民意代表比例 (民代被起訴人 數/被起訴總人數)	法務部統 計年 報	0.03	0.04	0.03	0.03	0.01	0.03	0.01	0.01	-1.58	-1				
E 公 共 參 與 程 度 1 政 治 參 與	E101	全國性政治團體 數	內政 統計 年報 (中 央政 府所 轄人 民團 體)	43.00	44.00	46.00	47.00	48.00	45.60	2.07	48.00	1.16	1				
	E102	政黨數	內政 統計 年報 (中 央政 府所 轄人 民團 體)	231.00	247.00	259.00	287.00	305.00	265.80	29.99	305.00	1.31	1	6.37	0.396	2.52	5.51
	E103	警察機關處理集 會遊行發生總案 件數	警政 署統 計	3728	2365	14751	5786	4967	6319.40	4887.69	4967.00	-0.28	1				0.12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E104	政治獻金總額(千元)	監察統計提要	12516.51	750.00	7552.00	6852.00	6839.00	6901.90	4177.28	6839.00	-0.02	1
E105	陳情新收件數統計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136111	115843	100024	122194	128386	120511.60	13690.47	128386.00	0.58	1
E106	陳情依限辦結率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95.32	95.11	96.56	95.26	96.73	95.79	0.78	96.73	1.20	1
E107	訴願新收件數統計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17396	16906	17371	16712	17422	17161.40	329.42	17422.00	0.79	1
E108	訴願依限辦結率	行政院列管案件進度季報	98.58	98.74	99.81	99.54	99.78	99.29	0.59	99.78	0.84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報																
	E109	志工總人數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898765	1002920	920368	949117	1050293	964292.60	61930.77	1050293.00	1.39	1						
	E110	立法院公聽會會議記錄件數	立法院議事發言系統	21.00	37.00	28.00	23.00	41.00	30.00	8.72	41.00	1.26	1						
2 媒體 自由	E201	無國界記者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新聞自由度分數	無國界記者網站	25.00	26.00	23.82	24.83	24.37	24.80	0.81	24.37	-0.54	-1						
	E202	新聞出版業家數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209.00	212.00	220.00	N/A	N/A	213.67	5.69	220.00	1.11	1	5.29	0.243	1.29			
	E203	公視預算(公廣集團(千元)) - 政府捐贈	公共電視收入明細表	900000	899999	900000	900000	900000	899999.80	0.45	900000	0.45	1						

附件三 105 年度客觀分數計算

	E204	無線廣播電臺數	NCC 傳播類統計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0.00	170.80	0.45	170.00	-1.79	1				
	E205	電視台家數	NCC 傳播類統計	186.00	187.00	186.00	190.00	213.00	192.40	11.63	213.00	1.77	1				
3 言論 自由	E301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被告人數	司法統計	0.00	1.00	2.00	7.00	2.00	2.40	2.70	2.00	-0.15	-1				
	E302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科刑件數	司法統計	0.00	1.00	0.00	1.00	0.00	0.40	0.55	0.00	-0.73	-1				
	E303	高等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二審案件結果--終結件數	司法統計	0.00	1.00	2.00	3.00	2.00	1.60	1.14	2.00	0.35	-1				
	E304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司法統計	0.00	3.00	2.00	10.00	5.00	4.00	3.81	5.00	0.26	-1				
	E305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司法	0.00	3.00	1.00	2.00	2.00	1.60	1.14	2.00	0.35	-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一審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統計											
E306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第一審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司法統計	0.00	2.00	2.00	5.00	3.00	2.40	1.82	3.00	0.33	-1	
E307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被告人數	司法統計	0.00	2.00	0.00	1.00	1.00	0.80	0.84	1.00	0.24	-1	
E308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科刑件數	司法統計	0.00	2.00	0.00	1.00	1.00	0.80	0.84	1.00	0.24	-1	
E309	地方法院統計違反集會遊行法簡易判決裁判結果-終結件數	司法統計	0.00	1.00	0.00	1.00	1.00	0.60	0.55	1.00	0.73	-1	

附件四 102 至 105 年度主觀問卷題目之分數

附件四 102 至 105 年度主觀問卷題目之分數

面向/ 次面向	以 105 年度題目為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¹⁶
		單題加權後平均數			
法治化程 度	A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6.38	6.58	6.86	6.71
	A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是高還是低」？	6.46	6.19	6.29	6.30
	A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經濟犯罪的情況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4.02	3.74	3.43	3.33
	A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內線交易的情況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	3.79	3.83	3.10	3.26

¹⁶ 102 年度報告是評估 101 年度的公共治理表現，103 年度報告評估 103 年度的表現、104 年度評估 104 年度的表現、105 年度評估 105 年度的表現；104 年度進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修正，將原七大面向調整為五大面向，將原 20 個次面向調整為 15 個次面向，以及修正權重值，並邀約 54 位專家學者進行問卷前測，105 年度則進行正式施測。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表越不嚴重)				
A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經濟貿易的管制程度適不適當」？	4.82	4.75	5.80	5.19
A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促進產業發展的獎勵程度適不適當」？	4.73	4.71	5.35	4.78
A7.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保障了勞工的權益」？	5.12	4.97	5.10	4.60
A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在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確實促進了社會經濟活動的發展」？	4.46	5.04	4.95	3.89
司法 體制	A9.修正意見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4.63	4.85	5.90	4.58
	A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我國司法機關的運作展現不受金權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N/A	N/A	6.50	4.87
	A1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司法案件的處理效率是高還是低」？	3.84	3.94	4.35	3.97
	A1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105 年度司法體系的運作有沒有信心」？	4.22	4.69	6.10	4.33
警政 治安	A13.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治安環境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89	6.00	6.14	5.66
	A14. 請問您對於「105 年度警政機關保護您自身安全有沒有信心」？	5.94	6.28	7.14	6.22
整體	A15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的法治化程度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5.55	5.87	6.45	5.31
政府	B1.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國民健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08	5.98	6.61	6.08

附件四 102 至 105 年度主觀問卷題目之分數

效能 施政 項目	B2.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保障個人生命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N/A	N/A	6.40	6.16
	B3. 修正意見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照顧弱勢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46	5.67	5.84	5.59
	B4.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族群和諧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66	5.65	5.55	4.59
	B5.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轉型正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N/A	N/A	N/A	4.21
	B6.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招商投資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41	4.56	4.16	3.85
	B7.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稅制改革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3.57	3.84	3.97	4.26
	B8.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38	4.79	4.68	4.49
	B9.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維持物價穩定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66	5.22	5.87	4.50
	B10.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公共建設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4.69	5.02	5.19	4.62
	B11.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教育施政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3.94	4.21	4.29	4.15
	B12.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17	5.03	5.55	4.98
	B13.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處理天然災害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73	5.74	6.35	5.58
	B14.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6.19	5.06	5.90	3.40
	B15.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5.72	5.50	6.26	4.76
	B16.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在推動長期照護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N/A	N/A	4.29	4.94
	B17. 請問您對「105 年度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N/A	N/A	6.71	5.90
	B18. 請問您對「105 度政府在推動能源政策方面的表現滿不滿意」？	N/A	N/A	4.53	4.34
	B19. 請問您對「105 度政府在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方面的表現滿不滿	N/A	N/A	N/A	5.01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意」？				
整體 施政 項目	B20.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105 年度文官體系的表現滿不滿意」？	4.88	5.02	5.95	4.89
	B2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文官體系展現不受政治干擾的獨立程度為何」？	4.09	4.32	4.76	3.91
	B2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推動政策的效率是高還是低」？	4.29	4.44	4.58	4.65
	B2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施政的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	3.86	4.17	4.84	4.23
	B2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的施政政策對於國內外環境改變的調適能力為何」？	4.06	4.39	4.58	3.77
整體	B25.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政府的效能變得更好還是更不好」？	4.47	4.77	4.62	4.77
透明 與課 責	C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之行政程序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5.14	4.93	5.42	5.30
	C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決策過程之資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4.21	3.87	4.69	4.54
	C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行政院院會之會議記錄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5.46	5.15	6.46	5.77
	C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之政策評估報告有沒有充分對外公開」？	4.63	4.73	5.27	4.92
	C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資料有沒有充分對外開放」？	N/A	N/A	5.11	4.82

附件四 102 至 105 年度主觀問卷題目之分數

	C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若民眾無法取得中央政府各部會的資訊時，陳情管道暢不暢通」？	4.91	4.84	5.24	5.31
	C7.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開放的資料有無充分被加值應用」？	N/A	N/A	3.92	4.62
政治透明化	C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完不完善」？	5.26	5.52	6.12	5.83
	C9.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5.10	5.35	5.92	5.80
	C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法律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足不足夠」？	3.96	3.97	4.77	4.37
	C11. 「105 年度我國政府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的規範有沒有落實」？	3.61	3.68	4.19	4.20
	C1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機關法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透明」？	3.88	3.92	4.74	5.18
預算控制	C1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對於預算赤字的控制有沒有改善？」	N/A	N/A	3.48	4.11
政府採購	C1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完不完備」？	5.88	5.76	5.21	5.37
	C15.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採購的招標過程相當公開透明」？	5.86	5.58	5.64	5.53
	C1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的標案評選機制健不健全」？	4.92	5.06	4.32	5.10
	C1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標案經評選後，對委予民間執行之各項業務，有相當完善的監督機制」？	4.73	4.60	4.04	4.64
行政	C1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人員有沒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的一般	5.86	5.94	6.26	6.02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課責	行為準則」？				
	C19.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人員因行政失當所承擔的行政責任是恰當的」？	5.40	5.32	5.52	5.14
代議 課責	C2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部門有沒有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功能」？	4.57	4.69	4.32	4.72
	C2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委員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質詢品質好不好」？	N/A	N/A	3.00	3.86
	C2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審計機關可以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體系之外而行使職權」？	6.38	6.52	6.44	5.59
	C23.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政府的透明化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21	5.36	和 C24 合成一題	5.46
整體	C24.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政府的與課責機制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5.10	5.30	和 C23 合成一題	5.07
廉潔 印象	D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6.50	6.79	6.97	7.05
	D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不順利時，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3.53	4.24	4.35	4.60
	D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嚴不嚴重」？（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3.61	4.74	4.79	4.60
	D4.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含	6.17	6.06	6.77	6.32

附件四 102 至 105 年度主觀問卷題目之分數

	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D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縣市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含機關首長)清不清廉」？	4.25	4.51	4.83	5.19
	D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鄉鎮市長及其所屬行政主管清不清廉」？	3.47	3.27	3.60	4.30
	D7.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一般公務人員清不清廉」？	6.28	6.25	7.29	6.79
	D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法官清不清廉」？	5.48	5.59	6.00	5.44
	D9.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檢察官清不清廉」？	5.47	5.76	6.20	5.67
	D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委員清不清廉」？	3.00	3.01	3.91	3.28
	D1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縣市議員清不清廉」？	2.69	2.67	2.97	2.91
	D1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清不清廉」？	2.50	2.43	2.73	2.56
	D1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臺灣企業在國內行賄的情形嚴不嚴重」？ (分數越高，代表越不嚴重)	4.64	4.49	2.73	4.47
整體	D14.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度政府的廉潔程度變得更好還是更差」？	N/A	N/A	5.79	5.29
公共 參與 程度	E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黨政治的運作健不健全」？	5.36	5.02	5.85	4.71
	E2.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立法院的政黨協商機制能不能有效匯集公共利益」？	3.14	3.38	3.52	3.78
	E3.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	3.29	3.53	3.46	3.76
	E4.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公民團體對政策制定有充分表達意見的	N/A	N/A	7.03	5.26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媒體 自由	管道」？				
	E5.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民眾參與政策制定的方式多不多元」？	4.76	5.04	5.73	5.14
	E6.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政府發放新聞媒體的證照制度公不公平」？	4.80	5.31	6.14	5.25
	E7.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政府發放新聞媒體證照的制度，可以提供媒體產業自由競爭的環境」？	4.70	5.07	5.67	5.05
	E8.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媒體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6.84	6.91	7.69	6.76
	E9.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媒體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6.78	6.88	7.55	6.58
	E10.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言論自由在法律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7.38	7.44	8.03	7.27
	E11. 請問您認為「105 年度言論自由實際上受到保障的程度是高還是低」？	7.20	7.23	7.88	7.24
	E12. 請問您同不同意「105 年度民眾對於政府官員的批評，相較於批評其他對象的言論自由得到更多的寬容」？	7.74	7.46	7.72	7.02
	E13. 請問您認為「與 104 年度比較，105 年度民眾的公共參與程度是變得更高還是更低」？	6.41	7.11	7.00	6.28

附件五 焦點座談會發言記錄整理

第一場：主觀指標調查結果

- 一、 時間：106 年 8 月 8 日（二）下午 14:00-16:00
- 二、 地點：臺大社科院三樓 320 會議室
- 三、 與談者編碼：A1~A6
- 四、 與談者意見整理

與談者 A1：

1. 從主觀指標調查結果來看，整體施政的分數是偏低，分數偏低的原因可能是政策方向有沒有一致性有關，如去年的工會事件、一例一休，給人民的觀感是看風向辦事、政策擺盪。
2. 因問卷發放時間點是今年 4 月，填答專家難以回想前一年度政府表現的情形，因此會運用當下所發生的事件加強印象，如問卷調查期間有發生前瞻建設的爭論，所以專家容易受到特定事件影響，造成其對整體施政的評分偏低。

與談者 A2：

1. 從各領域的專家的填答情形綜合來看，政府自我肯定、產業界有期待、學界要求高、公民社會百花齊放。
2. 專家認為司法體制表現偏低的原因，可能是司法判決比例原則問題，例如林益世、林錫山、張花冠、太陽花學運事件的判決結果，形成民眾對於臺灣的司法體制都抱持著遲疑的態度。
3. 在警政治安的分數上，專家評估的結果是最高的，但是實際狀況中，警政治安真的是好？可能需要存疑，因可能是未爆發重大的治安案件關係，並且警政署善於進行形象包裝。
4. 專家對預算控制評分較低的情形，主要是受到前瞻預算的影響。
5. 有關公共參與的部分，像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公共政策提案平台是值得

肯定。另媒體自由的主觀分數較好的原因，是因為政府透過預算控制媒體變少，且審照機制具有公開透明。

6. 政府效能涉及到政府溝通的情況，政府的溝通可能分為幾項：一個是缺乏與民眾溝通；二是與昔日戰友，就是與挺綠的民間社團溝通不良；三是政府內部溝通，不管是從府院、院到各部溝通均是有問題。

與談者 A3：

1. 從主觀指標評價的結果為「有自由有治安、缺參與缺公正、公民很憂心、赤字預算缺控制、整體施政效能。」
2. 現在政府重視司法改革，但司法公正性在民間一直受到挑戰，主要是因為司法公正性永遠是看政治顏色。另一方面，總統的高度是否可以帶領司法改革？這涉及到憲政的問題，因真正改革的結果，主要是能夠恢復民間或是逐漸累積民眾對司法的信任。
3. 政治參與的部分題目難以與政治參與的概念連結。

與談者 A4：

1. 因 105 年度政府治理表現評估，出現新舊政府的交接過渡期間，建議清楚問卷設計的歸責對象。
2. 填答專家是不是有能力區別各年度的政府治理表現，是一個問題。再者，有些主觀指標具有中性性質，難以比較各年度的變化，例如「105 年度公務人員有沒有恪守公務人員一般準則」之題目，很難分此指標在年度的表現是否具有明顯差異。
3. 民進黨回來執政，公民社會扮演非常重要的推手，可是公民社會對整個政府施政的滿意度評價，並不是很滿意，其中對於預算控制的評分也是偏低，表示公民社會對去年政府施政是有相當的失落感。

與談者 A5：

1. 因填答專家難以對去年發生的事件有所瞭解，因此建議未來可以提供填答者四大報的每週大事回顧。
2. 國民黨執政時期確實大量運用置入性行銷，讓報社可以維持生存，但自由之家就有一些意見，所以民進黨政府上台後，置入性行銷是較少的。

附件五 焦點座談會發言記錄整理

3. 從公民社會對政府治理評價結果來看，為何公民社會的評價比學術界的填答者較好，可能是因公民社會對民進黨政府相對較為友善。
4. 警政機關善於進行形象包裝，例如高雄市的警政署長，讓員警都帶著類似秘錄器，有助於提升警察的士氣，因為警察常常與民眾有理說不清，因此提供影片上網，讓社會大眾瞭解真正的狀況。

與談者 A6：

1. 新政府上台做很多改革，無論是在轉型正義、年金改革，其實都是非常大的改變，而且都是難度非常高的。另年改因素亦會一些讓受到影響的群體，如調查對象中的學者，是否也會影響填答的結果。
2. 建議將各領域專家的意見類別化，即瞭解次團體對於同一事情的看法、意見的衝突程度。
3. 政治參與的主觀題目，與一般對政治參與概念認知不一致，如「政黨政治運作的健不健全」，政黨政治健不健全與參與連結度似乎不高。又如「105 年度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足夠的規範」，此題是管制不是鼓勵參與，建議可以修正成我國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有沒有提供有效、足夠的管道。
4. 從主觀指標的整體評價來看，即「內政不彰、外交失利、經濟疲弱、節流談得多、開源談得少、施政延續都不談」。

第二場：客觀指標調查結果

-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四）上午 10:00-12:00
- 二、 地點：臺大社科院七樓 713 會議室
- 三、 與談者編碼：B1~B6
- 四、 與談者意見整理

與談者 B1：

- 1. 政府施政以政治優先，由專業進行配合。
- 2. 去年政府表現不佳的項目在於勞工權益的部分，如一例一休政策，基本上政策目標是希望提升到勞工權益，但事實上一例一休實施以後，有人認為是雙輸，就是勞資雙方的權益均受到影響。

與談者 B2：

- 1. 透明表現有待改善，如資訊透明化並非資料放在網站，應該在方案推動的過程中，可以引起不同的意見討論，因此透明應為從方案的前端設計，重視民眾的參與及回饋。
- 2. 課責的意涵為「當危之責」和「勇於負責」，政府績效不佳不是做錯事，而沒有積極做對的事。另一方面，政府重大施政有失誤、失當的時候有沒有人去負責，但感覺上民眾這部分並未有清楚的印象。

與談者 B3：

- 1. 政府在法治化程度的表現有明顯的退步，如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會造成民眾認為法院「辦藍不辦綠」的觀感，影響到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法治化程度依照它抽象的定義，係指政府施政是要依法行政，政府行政到最後不過度侵犯人民的權益，但這個問題現今已變成一個很難的問題，因法律原來不僅是保障人民權利，也是人民對於政府施政的預期態度，從而能產生一種信賴，但現在這種情形卻不常見。
- 2. 機關的網站改版，難以尋找資料，建議政府網站設計應更具友善性。

附件五 焦點座談會發言記錄整理

3. 目前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無法相互對應，以個別客觀指標題目來看，如透明課責，提到行政課責是對公務員課責，但它應是事情出問題，有沒有人出來負責的概念。
4. 有些個別指標與面向的連結性似乎不高，如法治化程度是指政府施政有沒有根據規則或行政程序進行，但在法規管制的題目未能呈現此概念。另外，建議未來在課責與透明面向中，新增政治課責，目前已經有針對公務員懲戒的行政課責的指標，此較偏向文官的表現衡量，而政務官決策更應納入指標。在媒體自由方面，假設新聞出版業、無線電、廣播電台數量越多越自由，但家數越多新聞品質也可能越差，建議應該從納入政府對媒體管制的指標。

與談者 B4：

1. 總體來講上半年有政權輪替，從治理的角度來看，政府的政黨輪替算順利，並無發生權力在交接不穩定的現象，是值得肯定之處。
2. 台灣擺脫不了政治意識形態，政治的某一方面的價值，指導台灣社會資源分配或形成一個治理方向走向，客觀指標有一個很大的衝突，如司法改革、一例一休，都是以執政黨遵循的價值為出發點，在過程中也舉辦許多會議，但從結果論來看，一例一休符、年金改革符合執政黨的價值修正，在這個價值前提是有效率的，因為執政黨做到以前做不到的事情，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從效率或者效能角度所建構出的客觀指標，主客觀指標顯然會有衝突的。換言之，以客觀指標衡量公共治理的績效，它所隱含的那種效率、效能或經濟的價值，未必能夠符合到現在主觀感受。
3. 從一些重大事件的表現來看，政府的表現並不差，例如維冠金龍大樓事件處理得當，之後也未爆發像 2013 年太陽花大型的集會遊行運動。

與談者 B5：

1. 新政府舉辦很多會議，讓人民感受到公共參與程度變高，如推行一例一休政策，就召開非常多的公聽會、委員會審查、各地分區座談，或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讓大家感覺都可以表達意見，但實際上這些發言意見並未進入實際決策過程，淪為形式參與。

與談者 B6：

1. 政治參與的部分，建議新增反映行政部門舉辦會議次數、參選人數或者參選政黨等指標。
2. 在公民參與及言論自由方面，因開放政府或舉辦各種會議，如說明會、公聽會、參與式預算，都是期待民眾有更多的參與機會，因此就公共參與程度的表現是好的。
3. 建議言論自由次面向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散布謠言的處罰處，以及妨礙公務罪起訴指標來衡量。

第三場：總指標調查結果

- 一、 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四）下午 2:00-4:00
- 二、 地點：臺大社科院七樓 713 會議室
- 三、 與談者編碼：C1~C5
- 四、 與談者意見整理

與談者 C1：

1. 新政府非常重視人權，或是國際上關注的議題，如外勞權益，因此建議未來調查將現在政府重視的施政項目納入指標。
2. 在媒體自由的部分，因網路媒體發展快速，建議未來客觀指標的部分，可以納入與新媒體相關的指標項目。
3. 建議未來可以呈現歷年主觀調查相同的題目的趨勢比較，並且亦可比較不同調查對象之間的差異性，在社會溝通策略上作出不同建議。
4. 在公民參與的方面，目前政府的態度相當開放，從我們在陳抗上的處理來看，大部分都用社會維護法與妨礙公務處理，就是當民眾真的違反時我們才會處理，所以很多時候政府都是以容忍的態度處理。

與談者 C2：

1. 在公共參與的管道方面，近年來確實較為多元，這樣的一種成效能否活化透明與課責的施政表現，公共參與不是一種形式上，未來改造不是在於「我看不看的到」，而是要「讓你伸進去」，所以提到透明與課責，應該要讓民眾有各種回饋的機制，在參與過程有沒有被公平對待，換言之，公共參與絕對不是單向溝通，要從前端的服務設計，重視民眾的意見回饋及參與。
2. 透明治理強調的是開放與透明，但建構友善的案件資料開放環境更為重要。另在透明與課責面向是政府表現較弱的部分，因現在有很多風險是政策風險，而非業務風險。
3. 在廉潔印象面向方面，客觀指標分數高於主觀指標，為什麼民眾還是覺得不太好的一個情況，這反而是未來政府可以去努力的方向。

與談者 C3：

1. 在主觀平均分數中，以預算控制最低，客觀平均分數卻是最高，主要是受到個別關鍵事件的影響，畢竟主觀這部分會有個人的感受，並且權重占 2/3。加上主觀指標因調查是在 4 至 6 月份，適逢前瞻計畫攻防最激烈的時候，就會讓大家覺得整個財政紀律是完全崩潰，就調查結果也滿符合實際的狀況。
2. 在言論自由面向上，為主觀指標分數優於客觀分數，其中客觀指標所指的集遊法判決結果，但集會遊行法似乎沒有再運用，而新任政府上台之後更不可能去運用集會遊行法，建議未來改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妨礙公務相關指標來衡量言論自由。

與談者 C4：

1. 在代議課責面向上，主客觀指標分數均偏低，而客觀指標的衡量項目為預算的刪減率及核備行政命令數，是否能夠代表代議課責的意義，值得思考之處。
2. 新政府上台之後舉辦無數個公聽會，從年改分區的座談、總體評估的座談，其中最為大家所詬病，民眾的意見並沒有被採納。
3. 前瞻計畫在政策形成的過程裡面，國家發展委員會並非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會人感覺上政治比較優先，相關的專業本身並不是那麼受重視的情況之下，很可能反應在主觀指標表現，導致大家會覺得政府效能是下降的。

與談者 C5：

1. 在資料開放方面，建議未來指標分數可以運用視覺化的呈現，以增加可閱讀性。
2. 主觀與客觀指標應該要相互對應，對於整體的結果解讀會更有幫助。
3. 政府效能的重點在於立法院代表性的組成，立法院素質好或壞、運作模式，其實都會直接影響到政府的表現，在整個立法院來講的話，立法委員代表性基礎需要進行變革。

附件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附件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一：余教授致力（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審查意見	回應意見
1、本計畫所運用之研究方法均具體可行，文獻及相關資料的蒐集內容豐富，對核心文獻的掌握與論述也頗佳，惟建議可再增加近年相關文獻之回顧與評述。另依目前進度看，期中報告後待完成的事項仍多，請掌握時程。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研究已規畫執行時程，並順利執行完畢。另外，也敬遵委員意見在期末報告中增加近年來公共治理指標相關文獻之檢閱。
2、目前僅完成部分主觀指標資料的蒐集，初步研究發現已有引人注目，值得討論之處，未來期待對資料的分析結果有更多的討論。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團隊除了在內部會議將針對本年度的指標結果進行討論與分析外，另也舉辦三場焦點座談會，邀請專家針對本年度主觀指標、客觀指標及總指標之結果解讀，並提出對策。
3、第 75 頁表 3-10 中，產業界給 D1 題（送紅包給公務人員情況的嚴重程度）的分數 (7.5)，明顯高於其他各類專家學者很多，這種極端差距分數，建議應作進一步之探討與論述。如 D1-D14 各題的問法，D1-D3 是問嚴不嚴重，D4-D12 是問清不清廉，D13 又問嚴不嚴重，D14 則是問變好還是變差，建議將題序重新調整並佐以適當的說明，以利讀者理解。以第 79 頁表 3-13 有關各面向的平均分數為例，廉潔程度是 4.99 分，建議讓讀者在看到這個分數時，就能夠大致理解這個分數所代表的意義。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將在明年度的主觀問卷一併調整此一順序。
4、本計畫已經持續進行多年，應延續過往之基礎，逐年視需要微調修正，以兼顧延續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在期末報告中，已參酌座談會中專家提及指標修正意見及相關政

性及創新性。	策建議，提出作為明年度指標檢討之基礎。
審查委員二：陳教授敦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本計畫已經進行多年，調查架構與題目並非不能調整修正，但因為調整後調查結果就無法進行趨勢比較，就資料解讀的角度來看是很可惜的，所以修正必須要有充足的理由，其中未作修正部分仍應進行比較，因為調查架構已經調整，在建立論述時要格外注意。另應就調整修正的必要性，就技術層面如信效度提高之指標數據等，提出妥適的分析說明，以確認修正之必要性。	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 104 年度完成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架構之檢討與修正，年度主要以 104 年度修正後指標進行正式施測，確實因指標架構、項目與權值的調整，無法與過去分數進行比較，不過，本研究將整理 102 至 104 年度主觀問卷相同題目的加權後分數，讓讀者瞭解個別題目分數近年來的變化趨勢。
2、建議對本計畫研究方法中所謂的腦力激盪法，作較為明確的定義，俾利瞭解。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在研究方法已刪除腦力激盪法用詞，僅在執行進度說明。
3、在文獻分析方面，建議納入以下部分： (1) Hertie School of Governance 2017 Report (2) 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of UN (3) The 2106 Ibrahim Index of African Governance (IIAG)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已在期末報告中增加近年公共治理指標相關文獻之檢閱。
4、有關公民社會或公民團體代表，是否與學術界代表有高度重疊情形，應予注意，如確有重疊，建議對公民團隊代表之資格再作限制。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檢視本次公民社會填答者，僅有 3 位同時具有學者與非營利組織主管的身分，因此公民社會代與學術界代表並無有高度重疊情形。
5、對於調查結果數字高低的差距，應有適當之統計推論，以確認高低間的差距只是資料誤差所致，或是確實具有意義。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的調查對象並非經由抽樣，因此不會產生抽樣誤差的問題。
6、主觀調查問卷的設計，似未能將調查結果數值的高低與其代表的意義、方向或強度作聯結，建議適度檢討調整，讓使用者在看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將參酌座談會中專家的意見，進行結果的解讀與分析。

附件六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到數據時，就大致能掌握其代表的意義、方向及強度。	
審查委員三：彭教授錦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1、建議從應用面的角度思考，能不能讓使用人普遍瞭解數據代表的意義，如 IMD 的調查是以排名呈現競爭力的高低，讓人一目瞭然。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與國內外其他著名的指標體系有何不同？有何特色、優點與存在價值？應建立適當之論述。	感謝委員的意見，因目前僅有臺灣的數據資料，無法像 IMD 可以瞭解各國排名，並且在 104 年度的指標檢討報告的政策建議，也提及未來可以改採國際組織所設計的公共治理或良善治理相關的指標項目，蒐集臺灣的相關資料，就可以知道臺灣在國際評比中的相對排名。另本研究將在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 104 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檢討修正過程與結果，以利於讀者瞭解調整的考量，以及修正後的指標特色。
2、由於調查架構與部分題目的調整修正，導致無法進行趨勢比較，是一個損失，應清楚說明作這些檢討調整的考量點為何，修正後有哪些所得，足以彌補無法進行趨勢比較之所失。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將在期末報告中補充說明 104 年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檢討修正過程與結果，以利於讀者瞭解調整的考量，以及修正後的指標特色。
3、訪問對象的品質，對調查結果影響甚大，少數受訪者的答案明顯非常極端，顯見其觀點已經偏離事實，應考慮將其去除，以免對整體調查結果產生不當的影響。這種極端值（outlier）在部分公民社會代表中尤其常見。如果發現某些受訪者每年的回答都很極端，也應考慮將其由受訪名單中去除。	感謝委員的意見，由於本研究是以職位為依據進行專家邀約，並無抽樣誤差之問題。另一方面，本研究為了兼顧不同領域專家代表，因此這些填答專家涵蓋政府、產業、學術、公民社會等領域。
4、部分文字用語似過於艱澀，如第 1 頁首段首行「邇近數十年來...」，建議再作全面檢視調整。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已修正部分文字用語。
國發會意見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1、105 年度的調查體系經檢討調整後已作出相當程度之精簡，面向及次面向數以及總題數都已調降，整體而言，應可有效提升調查體系的可操作性，並增加受訪者填答的意願，這部分或能在問卷回收率上反映出來。	感謝貴會的說明，102 年度回收率 48.6% (240/494) 、 103 年度回收率 47.2% (235/498) 、 105 年度回收率 46.8% (235/498) 。總體而言，近幾次調查的回收率約四成六左右。本年度雖已提升回答的便利性與研究效度，然問卷回收率日後容有再改善空間。其主要的原因主要受限於高階主管平時業務繁忙，無法及時聯繫至本人，必須透過秘書協助轉答。未來，本研究仍將繼續思考如何提升回收率，以利於調查的執行效率。
2、公治指標調查推動迄今，自我功能與定位似乎一直停留在「我國公共治標與政府效能體檢表」的層面上，至於整體或個別指標的上升或下滑，行政部門（毋需細分到個別機關）應如何提出必要之因應與調整，則一直欠缺較深入的分析討論。以國發會的立場，調查的結果如何回饋運用於政府整體效能的改進，才是本研究最大價值之所在，建議研究團隊應針對指標的運用層面、對內或對外指標運用的可能途徑及效應評估，以及如何擴大研究結果的應用與參考價值方面，作更多的著墨與努力。	感謝貴會的意見，在 104 年度的指標檢討報告中，本研究也提出不同的定位方案及分析其不同定位的優缺點，方案內容涵蓋了國際評比、國內監測或放棄原架構，在委託單位仍可思考未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的定位，以提升此套指標的應用價值。再者，本研究團隊除了在內部會議將針對本年度的指標結果進行討論與分析外，另也舉辦三場焦點座談會，邀請專家針對本年度主觀指標、客觀指標及總指標之結果解讀，並提出對策。
3、本研究過去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調查資料，對於相關研究具高度參考價值，以往均公開於公治中心網站提供下載，惟公治中心結束後，本研究資料庫的公開應如何處理，建議研究團隊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感謝貴會的意見。研究團隊已規劃將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的網站，公開本次的期末報告與主客觀指標資料，供社會各界免費下載與應用。

附件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附件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委員一：張教授四明（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	
審查意見	回應意見
第 91 頁，「在主客觀權重的設定上，IMD 之世界競爭力調查係以客觀統計資料為主，乃以客觀占 1/3，主觀占 2/3，作為資料整併之權重。」既然該調查係以客觀統計資料為主，為何客觀的權重反而較為低？請補充說明 IMD 權重的考量思維與本研究採用權重的理由。	感謝委員的建議，此為筆誤，本研究已將「客觀統計資料」為主，修正成「主觀統計資料」。另對此作法補充說明如下：在跨國調查中，因各國客觀資料的取得時間與資料品質不一，因此，大多偏向給與主觀指標較高的權重。
第 93-105 頁，有關主觀指標的計算區分為兩類：四大領域委員評估分數一致性之題目，以及四大領域委員在次面向的特殊評分趨勢，請問四大領域委員在次面向的特殊評分趨勢之差異如何整合？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參照歷年度調查的作法，主觀指標係先完整呈現各領域專家委員在個別題目的評價分數，包括偏高或偏低的情形，提供讀者參考與比較，再依其權重進行加權整合，並未進一步針對個別委員的特殊評分趨勢與差異進行修正，以維持其客觀性。
第 52 頁，研究團隊提出現行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可作為未來公共治理指標體系修訂之重要參考，以及應設計一套機制藉以有效平衡專家評估之獨立性及評價結果的相對公允性。請說明現行國內外公共治理指標在本研究參考做法，以及如何評估專家獨立性及評價公允性的機制。	感謝委員的建議。原本文第 52 頁內容用意主要是梳理彙整既有相關指標的基礎，俾利後續相關研究步驟的推動。後續研究內容中為了讓評鑑指標的設計與操作更具客觀公允性，也透過在實際的資料蒐集過程中，充分考量訪問對象的多元性與代表性，依四大不同領域、不同職位類別，個別發函邀請專家獨立進行填答。另外，若遭遇專家在問卷內容遇有不熟悉領域，本案也特別設計題目請專家填寫最熟悉及最不熟悉的領域，以掌握其填答品質。整體而言，本研究對於相關程序的嚴格控管，也進行問卷題目的信效度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析，確實可讓整個填答評價答案的分析時是可以呈現較公允的結果，此在國內外研究中亦屬較客觀嚴謹的作法。
第 112 頁，針對「司法公正性一直備受質疑」的原因推論有待商榷-「因法官受政黨影響無法保持中立性，或是部分的司法判決結果影響受到質疑，如 2017 年 4 月太陽花學運無罪判決」，司法公正性備受質疑的原因相當錯綜複雜，法官也可能因多種因素的影響而無法中立。	感謝委員的建議，為避免引起錯誤解讀，本文已將此段部分內容刪除。
第 54-56 頁，討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未來定位六項方案之優缺點，請說明研究團隊推薦的方案與理由。	感謝委員的建議，在 104 年度的期末報告中已呈現六項方案的優缺點，以及推薦方案的原因，詳細內容請參考該年度期末報告，在本報告中不再贅述。
第 111-114 頁，在結論乙節才引用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歸納所得的意見，建議在相關引用的段落提供座談的佐證資料，譬如出席代表匿名編碼，再註記於後。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文已在結論中補上與談者的編碼，作為佐證。
審查委員二：朱教授斌好(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本研究已行之多年，但應注意仍有許多讀者是第一次接觸本調查，為避免因閱讀門檻過高而對報告內容無法理解，建請再對本調查各領域及面向、主、客觀指標、權重分配等重要內容，作簡單清楚的釐清與說明，俾利瞭解。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報告中已略為補充相關說明，以幫助讀者瞭解調查執行與資料處理的過程，惟詳細內容可以參閱 2016 年由國發會所出版的《如何衡量公共治理：台灣經驗》一書。
有關各領域的權重值如何產生，面向權重與領域權重如何整合，建請再作更清楚的說明。以第 87 頁有關超級矩陣為例，對大多數的讀者來說就屬難以理解的專家術語，必須假設本報告的讀者都是首次接觸的一般人，提出簡單易懂的說明。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報告中已略為補充相關說明，並將繁雜的數學公式刪除，但詳細內容可以參閱 2016 年由國發會所出版的《如何衡量公共治理：台灣經驗》一書。

附件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有關第 117 頁開放調查資料部分，建議釐清資料開放內容並提出更為具體的建議。	感謝委員的建議，因鑑於過去指標完整資料均在公共治理中心，但目前該中心已停止營運，因此，本案僅先將今年度的相關資料公佈在台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的網頁提供下載。
部分圖表及文字編排不符體例(如第 23 頁圖 1-3 名稱應改置於圖之下方而非上方)，建請再作檢視修正。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團隊已針對全文格式進行檢視與修正。
審查委員三：彭教授錦鵬（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本期末報告在研究方法方面，符合研究計畫所要求的各項研究問題和研究目的，所採用的方法包含座談和調查，在研究方法上都非常慎重、仔細、正確。	感謝委員的補充說明。
報告中對於國際間使用的公共治理指標介紹的相當仔細，為能和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有所區別，建議在文獻分析部分增加對於各種國際公共治理指標之差異性、優缺點的整合性論述，以便引導出臺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必要性與完整性。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案之主客觀指標的建構，係參據 OECD、UN、IMD、APEC 等國際組織而來。2008 年開始創建指標之初，七大面向都能接軌國際，另外，在個別施政項目與整體施政項目，也再參據台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台灣民主化調查(TEDS)等，加入可反映台灣本土系絡與憲政制度特色之指標項目(如政府回應力、代議課責、公共參與程度之主觀測量)。去年度(104 年)賡續前幾年的基本架構進行全面檢視，在既有的架構中，修正與調整相關面向、次面向與指標數·相關內容可見表 3-1 至 3-3 的架構與其問卷測量。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經由多年的研究和檢討，指標項目之分類和題目的結構都已成熟。建議針對題目之成熟度加以論述，以便作為推廣公共治理指標之運用所需，也就是準備作為公共治理指標運用之說帖資料。	感謝委員的建議，104 年度報告已經針對主客觀指標進行信效度檢視，且本年度在正式執行問卷調查前，亦有進行信效度分析，該指標體系呈現相當的穩定性，未來可再持續檢討修正。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

報告之研究發現已經充分檢討各項研究內容之信度、效度，研究成果已趨近成熟，如能進一步突顯報告內容之容易閱讀程度，將有助於公共治理指標之推廣。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案在第三章的內容已進行文字與內容的修正與補充。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經多年研究，不論是在指標主要項目和次項目的分類、權重、可用性，都已漸進成熟，建議國發會針對報告之建議事項，特別考慮編列預算進行實際之運用。依據前期計劃之討論，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應考慮在國際間加以推廣，透過研究單位進行跨國的學術合作，從而推廣公共治理指標。至於採用為國內各縣市的公共治理調查，則牽涉到主觀調查方面的人才問題以及衡平處理的問題。第三種方式則是用在對中央政府施政的檢測之用，但顯然缺乏實際的效益。	感謝委員的說明。
本研究報告內容充分、正確、詳盡、周延，認真的結果值得充分肯定。考慮到研究計畫並非為研究而研究，而是希望成為政策工具，因此，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應從政策面思考如何加以推廣運用。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以針對個別指標的結果，逐一邀請該領域的專家進行結果的解讀，並提出相對應的政策建議，以提高其政策應用效益。
國發會意見	
調查結果顯示，5個面向中有4個呈現客觀指標高於主觀指標值的現象，其中以政府效能與廉潔程度最為明顯，顯示政府客觀統計數據呈現的結果與填答人的主觀認知間，存在較大的差距，亟待政府努力改善。惟政策建議在這部分的內容如加速司法改革、善用媒體管道等，仍似嫌空泛。期待研究團隊能提出更為具體可行，可直接回饋運用於政府整體效能改進之政策建議，並依其重要性、迫切性分項提出，以	感謝貴會的建議，本文已補充政策建議的具體相關做法。

附件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期對公共治理品質產生實質影響。	
有關本研究歷年之調查資料，以往均公開於公治中心網站提供下載，惟公治中心結束後此一公開管道暫時中斷。對於本研究歷年資料的管理及公開，本研究提出之政策建議為設立專責管理網站與定期更新。惟在報告 202 頁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表的回應意見中，亦提到研究團隊已規劃將在臺大公共事務所網站公開本次期末報告與主客觀指標資料。請研究團隊就此議題提出說明。	感謝貴會的建議，因鑑於過去指標完整資料均在公共治理中心，但目前該中心已停止營運，因此，本案僅將今年度的相關資料公佈在台灣大學公共事務所的網頁提供下載。
三場專家座談之訪談紀錄，請收錄於報告附件中。	感謝貴會的建議，本文已新增座談會發言記錄於附錄。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專家及委託單位所提供之建議進行檢討修正；文字與編排格式並將一併調整更正。	謝謝貴會的建議，已遵照辦理。

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體系檢討評估計畫